



A213348

立信會計叢書

決算表之分析

黃組方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發

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695.73
461

立信會計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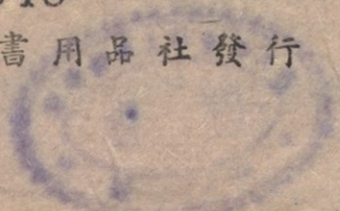
決算表之分析



著

213348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前 言

本書採輯各國決算表之編製及分析之方法，故關於決算表編製力之程度問題，除編分析有異者外，概不列論。

序

厥夫會計之功能，首重應用，應用之方法，端賴分析。吾國會計，肇源雖早，程度甚粗；十年以來，斯學漸昌，著述漸多。但關於會計分析之專著，除一二翻譯陳淺之作而外，尙無所見。本所編著會計叢書工作，進行已歷八載，各書大致已備，惟決算表分析一書，仍付缺如。黃君組方，青年飽學，所有英、美重要會計書籍，博覽殆遍，對於決算表之分析方法研究尤精，前任教於本所會計學校，課餘編製決算表之分析一書，費時三年，稿亦三易。書雖成而黃君病，承將稿付余及吾姪誌甲，代為覆閱。余受託之後，屏除業務，細心校讀，夜以繼日，費時六旬，覺其書內容之淵博，研究之精深，在吾國會計文獻之中，堪稱傑作。所有本書立論之根據，內容之取捨，編製之方法，字句之增刪，無不悉心斟酌，將吾與吾姪所見，就黃君病榻而熟商之，每至意見不相納處，輒不顧黃君病體之孱弱，而侃侃爭辯，聲震鄰室焉。甚矣，余於斯學之一意孤行也！毋乃為佳著之難得，故求全責備之心切也！茲者，書稿雖已殺青，黃君病猶未痊。深願黃君早復健康，共為斯學繼續努力焉。

民國二十八年夏潘序倫序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本書原稿承本校校長潘序倫先生及同學潘誌甲君贈予校閱，正誤不少，書成之日，誌以鳴謝。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例 言

- 一 本書係繼續拙著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而作，故關於決算表編製方面之種種問題，除與分析有關者外，概不列論。
- 二 本書編撰之目的，在闡明決算表分析之方法，俾使企業管理當局及與企業有關係之業外人士，得應用此等方法，查悉一企業正確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
- 三 本書內容計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決算表分析之基本概念，說明分析之意義及研究之途徑；第二部分為適合於分析用之決算表，討論決算表應如何編製，始能適合分析工作之需要；第三部分為分析方法，詳論各種方法之原理及應用以及其應用上之限制。俾讀者在實際從事分析工作時，得因事制宜，選用各種方法，以求最完善之結果。
- 四 本書關於分析之研究，皆從理財、管理、經濟及會計四方面着眼。同時對於我國企業界中之特殊情形，亦隨時提出討論。
- 五 本書共十五章，足敷各大學「決算表分析」一學程三學分一學期教授之用。採作企業管理及企業財務等學程之參考本，亦甚相宜。
- 六 本書開始編撰，遠在四年之前，前著決算表之編製及其內容一書，原即係本書之前半部。自該書脫稿以後，作者即着手寫第二部分，計先後易稿三次，費時三載，今得全書告成，中心為之一快。但關於分析方面之書籍，在國內尚不多觀，其編撰之體例及內容，難免錯誤失當之處，至希海內專家，不吝指正，俾可於再版時更正。
- 七 本書原稿承本校校長潘序倫先生及同學潘銖甲君詳予校閱，正誤不少，書成之日，誌以鳴謝。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黃組方，序於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目 錄 一 章 目

禮序

例言

第一章	決算表分析之概念.....	1
第二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一)流動部分.....	30
第三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二)非流動部分.....	92
第四章	適於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	132
第五章	決算表資料之徵集與整理.....	173
第六章	決算表分析之方法.....	235
第七章	百分率法.....	253
第八章	比率法.....	292
第九章	比率法(續).....	352
第十章	標準比率法.....	411
第十一章	標準差異法.....	430
第十二章	比較決算表.....	459
第十三章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488
第十四章	損益變動分析.....	528
第十五章	趨勢法.....	554
附錄	(一)流動部分.....	30
一	各家所習用之比率.....	576
二	參考書目.....	582
三	英漢譯名對照表.....	589
四	四角號碼索引.....	593



目 錄—詳 目

緒序	第二章	
例言		
第一章 決算表分析之概念		1
第一節 緒言		1
1-1 探求企業各種真相之方法		1
1-2 本書之目的與內容		3
第二節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與功用		6
1-3 企業之優勝劣敗		6
1-4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		8
1-5 企業之健康與疾病		8
1-6 企業疾病之種類		10
1-7 健康之衰退		13
1-8 分析決算表之功用		14
第三節 分析決算表時應予查考各要點		18
1-9 分析決算表之基本要點		18
1-10 會計方面之要點		18
1-11 財務方面之要點		20
1-12 經濟方面之要點		24
1-13 管理方面之要點		27
第二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		
(一) 流動部分		30
第一節 概說		31
2-1 決算表之種類及其間之關係		31
2-2 決算表之必要條件		33
1. 技術上及原理上之準確		33
2. 內容之確實		33



	3. 內容之完備	35
	4. 資料之新鮮	35
	5. 會計師之證明	35
	6. 資產負債表須表現盈餘分配後之情形	35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概說	36
	2-3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	36
	2-4 全能資產負債表之不可能	37
I	2-5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與格式	38
	2-6 英國式與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	40
I	2-7 帳戶式與報告式	41
	2-8 準確分類之必要	42
I	2-9 財政結構各要素之分類	44
S	2-10 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及其解剖	45
B	2-11 資產負債表理想格式之分部	50
	2-12 流動資本固定資本及運用資本	53
B	第三節 流動資產	57
2	2-13 概念	58
B	2-14 現金	60
01	2-15 短期投資	62
01	2-16 應收款項	62
11	2-17 應收客戶票據	63
81	2-18 應收客戶帳款	66
81	2-19 速動資產	68
81	2-20 應收其他款項	69
02	2-21 存貨	69
11	2-22 存貨之估價	71
72	2-23 存貨週轉數	73
	2-24 平衡存貨	75
	2-25 預付費用	78
03	第四節 流動負債	79
	2-26 流動負債	79
15	2-27 分析者應注意之事項	80
	2-28 流動資產之來源	81
15	2-29 短期借款	82
25	2-30 應付款項之分期	83
22	2-31 應付款項——進貨客戶	84
22	2-32 應付其他款項	85

2-33	存款	86
2-34	未付費用與預收租金	89
2-35	運用資本表	89

第三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

(二) 非流動部分 92

第一節 固定資產 92

3-1	概說	92
3-2	土地	95
3-3	房屋	97
3-4	機器工具傢具裝修	98
3-5	運貨設備及模型	100

第二節 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 100

3-6	無形資產	100
3-7	遞延費用	102

第三節 長期投資 103

3-8	長期投資之性質	103
3-9	長期投資之估價	104

第四節 固定負債及或有負債 106

3-10	固定負債	106
3-11	或有負債	107

第五節 資本淨值 108

3-12	資本淨值之性質	109
3-13	無限企業之資本及有限公司之股本	111
3-14	股分之價值	113
3-15	盈餘公積及準備	116

第六節 其他問題 118

3-16	財務狀況	118
3-17	結論	122
3-18	財產目錄	124

第四章 適於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 132

08	第一節 概述	138
08	4-1 損益計算書之重要	132
	4-2 損益計算書之特徵	133
	4-3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與格式	138
88	第二節 營業部分	140
	4-1 銷貨	140
88	4-5 銷貨之金額與數量	141
88	4-6 銷貨總額之減除數	144
80	4-7 營業成本	145
78	4-8 銷貨成本(或銷售成本)	147
88	4-9 製銷成本表	148
001	4-10 銷貨毛利	149
	4-11 營業費用	150
001	4-12 營業費用之誤計	151
001	4-13 資產之折舊	151
801	第三節 非營業部分	154
701	4-14 非營業損益	154
701	4-15 其他收益	160
101	4-16 其他費用及損失	161
001	4-17 特殊損益	163
	4-18 固定負債之利息	165
001	4-19 損益計算書之要件	167
101	第四節 盈餘之整理及分配	168
801	4-20 盈餘分配表	163
001	4-21 盈餘整理表	171
111	第五章 決算表資料之徵集與整理	173
811	第一節 不完備之決算表及其補救方法	173
811	5-1 完備決算表之難得	173
901	5-2 補救方法	174
181	第二節 短期債權人徵集資料之方法	175
881	5-3 審慎之必要	175
	5-4 正確完備資料之徵取	176
	5-5 表格之擬製	177

5-6	空白格式之實例及說明	179
5-7	空白格式附載之補充資料	191
	(一) 應收客戶款項	191
	(二) 存貨	191
	(三) 董事主要職員銷貨員職工及分支店等欠款	192
	(四) 財產及其他保險	192
	(五) 應付款項	192
	(六) 抵押擔保等借款及公司債	193
	(七) 或有負債	193
	(八) 銷貨淨額	194
	(九) 營業費用	194
	(一〇) 淨收益	194
	(一一) 盈餘之分配	194
	(一二) 債權之擔保	195
	(一三) 編製資產負債表之基礎	195
	(一四) 會計制度及其審查方法	195
	(一五) 業主股東董監事及主要職員	195
	(一六) 其他	196
第三節	長期債權人及業主徵集資料之方法	196
5-8	長期債權人及業主方面之補救辦法	196
5-9	美國政府保護投資人新章	197
5-10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198
5-11	資產負債表	201
5-12	流動資產	201
	(一) 現金及現金項目	202
	(二) 有價證券	202
	(三) 應收客戶票據	202
	(四) 應收客戶帳款	202
	(五) 應收客戶款項備抵呆帳	202
	(六) 存貨	202
	(七) 其他流動資產	203
5-13	長期投資	203
	(八) 聯絡公司證券	203
	(九) 其他證券投資	203
	(一〇) 非往來性質之聯絡公司欠款	203
	(一一) 其他投資	203
5-14	固定資產	203
	(一二) 不動產工場及設備	204

101	(一三) 備抵折舊折耗及攤提	204
101	5-15 無形資產	204
101	(一四) 專利權商標專營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04
201	(一五) 備抵無形資產跌價及/或攤提	204
201	5-16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204
201	(一六) 預付及遞延費用	204
201	(一七) 開辦費	204
201	(一八) 買債折價及費用	204
101	(一九) 股本折價及佣金	204
101	(二〇) 其他資產	204
101	5-17 流動負債及遞延收益	204
101	(二一) 應付票據	205
101	(二二) 應付票據轉款	205
101	(二三) 未付費用	205
101	(二四) 其他流動負債	205
101	(二五) 遞延收益	205
101	5-18 長期負債其他負債及準備	205
101	(二六) 長期借款	205
101	(二七) 非往來性質之應付票據	206
101	(二八) 其他長期負債	206
101	(二九) 其他負債	206
101	(三〇) 各項準備	206
102	5-19 股本及盈餘	206
102	(三一) 股本	206
102	(三二) 盈餘	206
102	5-20 資產負債表之註項	206
102	5-21 損益計算書	207
102	(1A) 銷貨總額減折扣退回及讓價	207
102	(2A) 銷貨成本	207
102	(1B) 營業收益	207
102	(2B) 營業費用	208
102	(3) 維持及修繕	208
102	(4) 折舊折耗及攤提或類似性質之其他費用	208
102	(5) 所得稅以外之各種捐稅	208
102	(6) 管理及各種服務契約費用	208
102	(7) 租金及財產使用費	208
102	(8) 其他營業費用	208
102	(9) 銷售總務及管理費用	208
102	(10) 提備呆帳損失	208

	(11)其他總務費用.....	208
5-22	其他收益.....	208
	(12)股利.....	209
	(13)證券利息.....	209
	(14)債券利息.....	209
	(15)雜項收益.....	209
5-23	收益減除數.....	209
	(16)證券損失.....	209
	(17)雜項收益減除數.....	209
	(18)利息及攤退買賣折價及費用.....	210
	(19)未提所得稅前之純益.....	210
	(20)備付所得稅.....	210
	(21)純益或純損.....	210
5-24	附表 I——聯絡公司證券.....	210
5-25	附表 IA——有價證券及/或其他證券投資.....	211
5-26	附表 II——不動產工場及設備.....	211
5-27	附表 III——備抵折舊折耗及攤提.....	212
5-28	附表 IV——無形資產.....	212
5-29	附表 V——無形資產之備抵跌價及/或攤提.....	213
5-30	附表 VI——各項準備.....	214
5-31	附表 VII——盈餘.....	214
5-32	損益計算書之附表 VIII.....	215
5-33	附表 IX——股利收益.....	215
5-34	登記表 9A 9B 10A 及 10B 各項.....	216
	第四節 決算表之整理	217
5-35	整理之必要及其方法.....	217
5-36	分析表格式之舉例.....	218
	第六章 決算表分析之方法	235
	第一節 分析方法之種類	235
6-1	分析方法之兩大觀點.....	235
6-2	決算表之分析方法.....	236
6-3	企業健康與分析方法.....	238
	第二節 分析方法基本觀點之舉例說明	239
6-4	生活費用——簡例一則.....	240
6-5	百分率法.....	241

802	6-6	百分率法——同業	242
802	6-7	比率法	245
802	6-8	標準比率法	240
802	6-9	標準差異法	248
802	6-10	增減變動法	249
802	6-11	趨勢卡	250
802	6-12	結論	251
802			
812		第七章 百分率法	253
812			
812		第一節 百分率法之名稱及意義	253
812	7-1	最通行之分析方法	253
812	7-2	百分率法之名稱	254
812	7-3	百分率法之意義	254
812		第二節 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之計算	256
812	7-4	通行之算法	256
812	7-5	計算時資產負債表之排列	258
812	7-6	備抵及小數項目	260
812	7-7	特殊算法——以修正總額為基數	261
812	7-8	特殊算法——以淨資產總額為基數	263
812	7-9	總額百分率及類別百分率	265
812	7-10	簡便算法	268
812		(一) 倒數法	268
812		(二) 刪除數字法	268
812	7-11	算尺之應用	270
812		第三節 百分率損益計算書	270
812	7-12	百分率損益計算書之計算	270
812	7-13	銷售銀元	272
812	7-14	收益銀元及成本費用銀元	273
812	7-15	分類銷售銀元	274
812	7-16	營業淨利銀元	276
812		第四節 百分率法之功用及其應用之限制	278
812	7-17	百分率法之功用	278
812	7-18	相對差異	278
812	7-19	百分率決算表應用之限制	279
812	7-20	綜合百分率決算表	281

附錄 倒數	率之取用與計算	82-8	289
-------	---------	------	-----

第八章 比率法

第一節 比率之意義種類及計算方法

8-1	比率之意義及功用		292
8-2	比率之計算及表現		292
8-3	以比率表現相互關係之優點		294
8-4	比率之分類——通論		294
	(一) 靜態動態及增補比率		294
	(二) 財務及經營比率		295
	(三) 內部比率測驗比率及效能比率		296
	(四) 資產負債比率損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損益比率		296
8-5	比率之分類——本書之見解		296
8-6	比率須能表現合理關係		297
8-7	比率之應用與選擇		299
8-8	計算及運用比率時所應注意之事項		300

第二節 資產負債比率

8-9	流動比率之意義		302
8-10	流動比率之算法		303
8-11	運用資本		305
8-12	運用資本之變動		308
8-13	流動比率與季節變化		309
8-14	流動比率與商業循環		311
8-15	「虛飾」與流動比率		312
8-16	短期信用限度之決定		314
8-17	流動比率之功用及其應用之限制		315
8-18	流動比率之增補比率		316
8-19	速動比率		317
8-20	現金與短期債款比率		319
8-21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319
8-22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321
8-23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323
8-24	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之實施問題		324
8-25	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之實施問題		326
8-26	固定負債與擔保資產比率		329
8-27	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		330

第三節 資產比率

			331
--	--	--	-----

8-28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331
8-29	資產分播之比率	334
8-30	固定資產或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335
8-31	營業資產或非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336
第四節 負債與資本淨值比率		
8-32	舉債營業	337
8-33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340
8-34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之關係	343
8-35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	345
8-36	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	346
8-37	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	347
8-38	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	348
8-39	資本之來源	349
第九章 比率法(續)		
第一節 損益比率		
9-1	經營比率之計算及意義	352
9-2	應用經營比率時應加注意之點	354
9-3	經營比率與資本結構之規劃	355
9-4	利益與銷貨比率	357
9-5	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	358
9-6	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及淨收益與銷貨比率	359
9-7	退回銷貨與銷貨總額比率	361
9-8	呆帳與銷貨比率	361
9-9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比率	362
9-10	淨收益與優先股利比率	366
9-11	質荷因數	367
第二節 資產損益比率		
9-12	資產週轉數	369
9-13	存貨週轉數	372
9-14	銷貨與存貨比率	375
9-15	應收款項週轉數	376
9-16	固定資產週轉數	378
9-17	流動資產週轉數	380
9-18	投資收益與長期投資比率	383
9-19	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	385

88A	第三節 負債損益比率	國問與其 第四卷	384
82A	9-20 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	與總第五卷第廿四章	384
02A	9-21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五卷之第廿四章	386
02A	9-22 留存盈餘與淨收益比率	五卷之第廿四章	387
02A	9-23 淨收益與實收資本比率	五卷之第廿四章	389
	9-24 債款成本與債款比率		389
02A	9-25 應付帳款與進貨比率	五卷之第廿四章	390
02A	9-26 比率之彙述	五卷之第廿四章	392
02A	第四節 比率之實用及其他問題	五卷之第廿四章	393
02A	9-27 比率法之應用	五卷之第廿四章	398
10A	9-28 比率法與同業異時異地	五卷之第廿四章	400
02A	9-29 比率法之基本假定	五卷之第廿四章	402
02A	9-30 比率之指數	五卷之第廿四章	403
02A	9-31 瓦爾之指數	五卷之第廿四章	404
02A	9-32 瓦爾指數之舉例	五卷之第廿四章	407
11A	第十章 標準比率法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11
02A	第一節 標準比率之意義及功用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11
02A	10-1 標準比率與比率法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11
02A	10-2 標準比率之意義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12
02A	10-3 內部與外部標準比率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12
02A	10-4 標準比率之功用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14
02A	第二節 標準比率之計算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15
02A	10-5 計算標準比率之方法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15
02A	10-6 綜合法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15
02A	10-7 算術平均法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18
02A	10-8 乘數法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19
02A	10-9 中位數法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21
02A	10-10 四分位數法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22
10A	第三節 標準比率之要件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23
10A	10-11 標準比率之三難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23
10A	10-12 資料之整齊和諧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24
10A	10-13 各企業之營業及財務須表示正常情形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26
10A	10-14 資料之新穎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27
10A	10-15 標準比率應與各同業之實際比率相接近	國問與其 第三卷	428

182	第四節 其他問題	428
182	10-16 標準比率之正當應用	428
182	10-17 標準比率之修正	429
182	第十一章 標準差異法	430
182	第一節 標準差異之概念	430
182	11-1 預算統制與標準	430
182	11-2 標準差異法之意義	432
182	11-3 標準差異法之資料	432
182	11-4 預算制度下之標準差異法	434
182	11-5 標準差異法之功用	435
182	第二節 標準差異法之舉例	436
182	11-6 發生差異之原因	436
182	11-7 舉例之內容	438
182	第三節 舉例之說明	444
182	11-8 報告表之格式與體例	444
182	11-9 標準差異增減數	446
182	11-10 標準差異增減率	448
182	11-11 差異分析	449
182	11-12 單價與件數之決定——比較表	450
182	11-13 單價與件數之決定——標準差異分析表	452
182	11-14 標準差異彙總表	455
182	11-15 差異之說明	457
182	第十二章 比較決算表	459
182	第一節 引言	459
182	12-1 趨勢在認識企業真相時之價值	459
182	第二節 比較決算表之簡單格式	461
182	12-2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習見格式	461
182	12-3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通用格式	463
182	12-4 註語及帳戶式	465
182	12-5 增減欄	465
182	12-6 增減額之決定	467

205	第三節 分析的比較資產負債表	實業之調查(四)	466
207	12-7 比較之時期	會計之調查(五)	469
208	12-8 附百分率之比較決算表	會計之調查(六)	469
208	12-9 比較決算表之比較基礎	會計之調查(七)	472
208	12-10 增減率	會計之調查(八)	473
208	12-11 連續三年比較之例	會計之調查(九)	476
208	12-12 比較決算表之趨勢率	會計之調查(十)	479
208	第四節 比較決算表增減變動之研究	會計之調查(十一)	479
208	12-13 增減變動之彙總	會計之調查(十二)	479
208	12-14 價值之來源與運用	會計之調查(十三)	481
208	12-15 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之說明	會計之調查(十四)	482
208	12-16 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之因素	會計之調查(十五)	484
208	12-17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功用	會計之調查(十六)	487
208	12-18 其他比較決算表	會計之調查(十七)	487
215	第十三章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488
215	第一節 概論		488
215	13-1 釋名		488
215	13-2 資金表之功用		490
215	13-3 資金表與資產負債變動表之不同		491
215	第二節 資金表之基本理論		492
215	13-4 非資金項目之調整		492
215	13-5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格式		493
215	13-6 分列式資金表		495
215	13-7 資金表之資料		496
215	13-8 資金之來源		496
215	(一) 利益		496
215	(二) 增資		497
215	(三) 舉借債務		497
215	(四) 資產之變賣		497
215	(五) 捐贈		497
215	13-9 資金之運用		497
215	(一) 投資之返還與提歸		497
215	(二) 淨收益之分發		498
215	(三) 債務之清償		498

801	(四) 資產之購買	498
801	(五) 企業之捐贈	498
801	(六) 淨損	498
801	第三節 舉例與說明	498
811	13-10 簡例一則	498
811	13-11 計算表之內容	500
811	13-12 計算表之例	503
811	第四節 編製時之特殊問題	504
811	13-13 淨收益	504
811	13-14 流動資產之估價備抵	505
811	13-15 折舊	506
811	13-16 固定資產之出售及調補重置	508
811	13-17 特殊修繕	509
811	13-18 估定漲價	510
811	13-19 攤延	510
811	13-20 證券之換發	511
881	13-21 淨損失	512
881	13-22 運用資本之減少及鉅額之變動	513
881	13-23 併列式資金表中之運用資本	514
881	13-24 合併式比較資金表	516
881	13-25 現金地位之變動	517
881	13-26 詳例一則	519
881	13-27 調整紀錄之說明	524
881	13-28 資金表及運用資本變動表	526
881	第十四章 損益變動分析	528
881	第一節 引言	528
881	14-1 損益變動分析之意義及目的	528
881	14-2 損益變動分析法與標準差異法之異同	529
881	14-3 損益變動之原因	529
881	14-4 分析之資料	531
881	第二節 分析之方法	532
881	14-5 所根據之比較損益計算書	532
881	14-6 淨收益變動表	533
881	14-7 兩種方法	535

14-8	銷售數量之增加	536
14-9	銷售數量增加——第一法	537
	(一)因銷售數量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537
	(二)因售價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537
	(三)因銷售成本增加而減少之毛利	538
14-10	銷售數量增加——第二法	539
	(一)因銷售數量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539
	(二)因售價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539
	(三)因銷售成本增加而減少之毛利	540
14-11	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	541
14-12	製造成本變動之分析	543
14-13	淨收益增加分析	546
14-14	其他項目之分析	546
14-15	淨收益減少之分析	548
14-16	缺少補充材料時之分析方法	550
附錄 數學方法		552
14-17	銷售數量變動之計算	552
14-18	依前期售價(或成本)折算之後期金額	553

第十五章 趨勢法 554

第一節	趨勢法在各種分析法中之地位	554
15-1	決算表分析法之完備	554
15-2	趨勢分析法之名稱	554
15-3	公正態度	555
第二節	趨勢法之目的及其計算方法	556
15-4	趨勢法之目的與功用	556
15-5	企業健康之測驗	557
15-6	指數之計算	557
15-7	平均決算表	558
15-8	平均基期金額	560
15-9	指數之計算以重要項目為限	563
第三節	趨勢法之運用	563
15-10	趨勢法之假定	563
15-11	趨勢法之指數不能單獨應用	564
15-12	趨勢法之價值	565

15-13	趨勢法與比率法之合併	568
15-14	單對數圖與趨勢	569
15-15	指數之圖示法	571
15-16	單對數指數圖	578

附 錄

一	各家所習用之比率	576
二	參考書目	582
三	英漢譯名對照表	589
四	四角號碼索引	590

圖表目錄

表續數

1	企業健康之圖解	10
2	習見之企業疾病	11
3	信用之分類	15
4	決算表間之關係	33
5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聯繫	34
6	資產負債表之主要分類	39
7	依資產之流動性排列之資產負債表	39
8	依資產之固定性排列之資產負債表	40
9	英國式資產負債表	40
10	直寫式資產負債表	41
11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	42
12	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	46
13	資產負債表之解剖	48
14	英國式雙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52
15	適於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分部理想格式	53
16	流動資產及其出資者之關係	56
17	財政結構要素之相互關係 (附出資人之地位)	56
18	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資產	58
19	廣義之應收款項	63
20	分析方面所謂應收款項之內容	63
21(甲)	機件實存數量及平衡數量比較表	75
21(乙)	實存機件及短溢機件價值表	76
22	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負債	80
23	運用資本表	90
24	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資產	92
25	資產負債表	114
26	適於分析用之財產目錄格式	125
27	損益計算書 (一)	134
28	損益計算書 (二)	134
29	損益計算書 (三)	135
30	損益計算書 (四)	136
31	損益計算書 (五)	136
32	通行之損益計算書	139
33	損益計算書營業部分之適當排列方法	146
34	製銷成本表	148

55	損益計算書之理想格式	155
36	損益計算書之非營業部分	158
37	盈餘分配前後之資產負債表	169
38	盈餘分配表(一)	170
39	盈餘分配表(二)	171
40	美國全國信用協會創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一)	180
41(甲)	美國全國信用協會創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二)甲——正面	181
41(乙)	美國全國信用協會創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二)乙——反面	182
42(甲)	美國漂布公司所創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182
42(乙)	美國漂布公司所創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二頁)	184
43(甲)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創擬之獨資組織工商業所用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185
43(乙)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創擬之獨資組織之商業所用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二頁	186
44(甲)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創擬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187
44(乙)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創擬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二頁	189
44(丙)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創擬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三頁	190
44(丁)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創擬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四頁	290
45	表格 A-2 及 10 所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格式	199
46	表格 A-2 及 10 所規定之損益計算書格式	200
47	聯絡公司證券投資表	210
48	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表	211
49	不動產工場及設備表	211
50	備抵折舊折耗及攤提表	212
51	無形資產表	213
52	備抵無形資產之跌價及攤提表	213
53	各項準備表	214
54	損益計算書附表	215
55	股利收益表	216
56	短期信用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	220
57	銀行分析用資產負債彙總表	222
58	比率分析用之分析表	223
59	短期銀行信用分析用資產負債彙總表	224
60	銀行分析用表	225
61	投資分析用彙總表	228
62	投資分析用彙總表	230
63(甲)	投資分析用損益計算書	232
63(乙)	投資分析用損益計算書比率	232
63(丙)	投資分析用資產負債彙總表	232

63(丁)	流動資產分析	233
63(戊)	資本結構之分析	233
64	分析方法之基本觀點及其所能達到之目的	236
65	分析方法分類表	238
66	分析方法之分類	239
67	中國公司及民華公司資產負債表	255
68	中國公司及民華公司百分率資產負債表	257
69	中國公司百分率資產負債表(帳戶式)	259
70	資產總額修正前後之百分率	262
71	中國公司百分率資產負債表	262
72	中國公司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以淨資產總額為100%)	264
73	中國公司百分率資產負債表(附總額及類別百分率)	265
74	中國公司百分率損益計算書(銷貨淨額=100%)	271
75	中國公司百分率損益計算書(銷貨總額=100%)	272
76	中國公司銷貨銀元	273
77	商辦開北水電公司收益及成本費用銀元	274
78	非營業部分之百分率分析	277
79	百分率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一九二六年美國全體公司組織之企業)	282
80	百分率綜合損益計算書	284
81	比率之彙述	392
82	五幣之比率指數	404
83	比較資產負債表	407
84	比率及指數之計算表	408
85	機器製造業流動比率	408
86	標準比率乘數法計算表	420
87	預算制度下費用月報表	433
88	銷貨費用月報表	434
89	預計及實際比較資產負債表	438
90	預計與實際比較損益計算書	439
91	預計及實際淨利差異分析	440
92	預計及實際比較製銷成本表及差異分析	440
93	預計與實際生產比較及差異分析	441
94	預計與實際存貨比較表	442
95	預計與實際存貨差異分析	443
96	預計與實際現金收支表	444
97	分析件數及單價差異時採用不同常數方法所得結果之比較	454
98	預計與實際生產差異分析表	455
99	預計與實際銷貨費用表(行業總表)	456
100	預計與實際生產差異彙總表	456

101	流動比率投射圖	460
102	比較資產負債表(簡單式)	461
103	比較資產負債表(通行式)	464
104	鐵道統一會計則例規定比較資產負債表式樣(帳戶式)	466
105	比較資產負債表(增減分欄式)	437
106	比較資產負債表(附百分率分析)	470
107	比較損益計算書(附百分率分析)	471
108	比較資產負債表(附增減率)	474
109	比較資產負債表(固定基礎)	477
110	比較資產負債表(變比基礎)	478
111	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	480
112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併列式)	493
113(甲)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分列式)(一)	494
113(乙)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分列式)(二)	494
114	比較資產負債表	499
115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499
116	運用資本增減表	500
117	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算表	503
118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合併式)	516
119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517
120	現金收支表	518
121	比較資產負債表	519
122	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算表	520
123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526
124	運用資本變動表	527
125	比較損益計算書	532
126	淨收益變動一覽表	533
127	淨收益變動一覽表(附增減率)	534
128(甲)	損益計算書銷售部分之分析(一)	536
128(乙)	損益計算書銷售部分之分析(二)	536
129(甲)	銷貨毛利增減因果一覽表	540
129(乙)	銷貨毛利增減因果分析表	541
130	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一)	541
131	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二)	542
132	比較製造成本表(附成本銀圓)	544
133	比較製造成本表(實際與換算金額比較)	545
134	淨收益增加分析表	546
135	比較營業費用表(銷貨淨額=100%)	547
136	比較營業費用表(實際與換算金額比較)	548

137	比較損益計算書	549
138	淨收益減少分析表	549
139	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平均毛利率法)	550
140(甲)	指數在決算表上之表現法(第一種)	561
140(乙)	指數在決算表上之表現法(第二種)	561
140(丙)	指數在決算表上之表現法(第三種)	561
141	資產負債表(附趨勢指數)	562
142	比較資產負債表	570
143	單對數圖	570
144	資產負債趨勢表(固定基期法)	571
145	指數圖	572
146	單對數指數圖	573
147	指數圖示法比較	574
	(甲)算術圖	574
	(乙)單對數圖	574

決算表之分析

第一章 決算表分析之概念

第一節 緒言

1-1 探求企業各種真相之方法

在現代經濟生活之中，吾人與企業社會所發生之利害關係，——如物權關係，債權關係，雇傭關係，委任關係，以及其他權義關係等等，——日臻繁賾而密切；是以吾人對於各個企業真實狀況之認識，亦大見其需要與急切。蓋是項關係，常為個人或衆利害之所繫，設不深明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過程，殊難明瞭是項關係之真相為奚似，更不能權衡其存續或斷絕之得失。

闡發一企業各方面種種真相之唯一方法，祇有以極謹嚴之手段，搜集一切有關係之事實，應用科學的方法，以剖析其構成之因素，並推演其各因素間之聯結狀況，及其因果關係。他若臆斷猜測等方法，則因近代企業，規模日大，內外關係，日見繁賾，故已不復適用。至所謂謹嚴之手段，與科學的方法者，種類不一，形式各殊，惟以今日之才智而言，則以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最稱簡易合理。

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在其會計紀錄之中，類有詳明之記載。此種紀錄，實為吾人研究上最理想的資料。雖然，一企業之各項會計紀錄，種類繁多，內容瑣碎，益以其財務狀況與經營過程之構成要素，錯

綜複雜，故欲逕據紀錄以探究該企業之真相，實為十分煩重之工作，而非一般人之才力時間所能容許。且紀錄之製作，係一種專門技術；非熟諳此種技術者，不能明瞭其意義。至於紀錄之中，載有許多企業活動上之機密情形，企業當局，亦多不欲隨便供人檢閱及瀏覽。因此事實上之種種困難，企業之紀錄，雖為研究上之理想資料，但以其不能取得，或即可取得而不易運用，故吾人不得不就其他途徑，以搜集各種資料，而作揭發一企業各方面真相之用。

吾人所需求之資料，除企業之紀錄外，其最適合於揭發企業各方面真相之用者，首推決算表。決算表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過程，雖不能完全表現，但其大多數之重要事實，則已俱載。蓋決算表之編製，即係將會計紀錄，彙合提綱以作成者，故其與會計紀錄之差異，不在其性質與內容，僅在其內容之詳略程度而已。且在通常情形之下，吾人向某一企業所能取得或最易取得之完備資料，每祇有決算表一項；故根據決算表以探求企業之真相，不特簡捷合理，有時或可謂為僅有之途徑也。

在研究企業真相所需求之資料中，決算表誠為最易取得者；用以揭發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過程，誠為比較簡捷之方法；但決算表究為一種專門學術之產物，故欲賴以探明一企業各方面之真相，仍非盡人皆能。企業之關係人，固無不稔知決算表之功用與價值，但能予以充分之利用，作為實際之指助者，仍極寥寥，推原其故，蓋有二焉：

(1) 一般人對於決算表之讀法與了解能力，太為欠缺，以致不能根據表上之記載，推演企業活動上所有之事實，並搜覓其所需之資料。

(2) 今日通行之決算表，非加一番精密之分析，則對於企業活動之種種真相，決難發潛闡幽。此種分析之方法，雖甚簡易，但一般人仍多不解。

夫企業之決算表，究為現代會計科學之產物，其編製上之體例及內

容，以及各項目之涵義，無一不須遵從確立的科學原則。吾人若不了解此種原則，殊難了解決算表所能指示之意義。益以企業組織之方式，及資本之來源，各有不同；營業之性質，復多歧異；且讀表者之觀點，亦復紛歧，致令所編決算表之體例與內容，尤難一致，此使吾人欲藉決算表以察知企業之真相者，更增困難。尤有進者，決算表純賴數字以表現一企業之各種情形；數字之本身，即為代表企業財務狀況上及經營過程中各事實之符號，故非根據數字以尋繹其代表之事實，及其因果關係，吾人仍不能明瞭各方面之真實狀況。易言之，決算表非經科學的方法，予以精密分析，使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過程之構成因素，及其因果關係，盡行暴露，則吾人仍難灼見其各方面之真相也。此種剖毫析芒之手段，吾人稱之曰『決算表之分析』(Statement Analysis)。

決算表經精密分析之後，所有財務狀況經營成績之各因素，及其因果關係，當可表現無遺。但吾人仍須以分析之結果，加以徹底的，綜合的研究，藉以闡明下列三種因果關係：

- (1) 現在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如何嬗演？
- (2) 過去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與現在者有何聯繫？
- (3) 將來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將以何種狀態繼續出現？

蓋不若是，則仍不能察知吾人與企業間之關係，現狀若何，更不能判斷此種關係之存續與斷絕，究為得抑為失也。以分析決算表所得之結果，徹底研究，俾吾人察知一企業之真相，以權衡利害關係存絕之得失者，即所謂決算表之解釋是也。

1-2 本書之目的與內容

綜觀上款所述，吾人若欲藉一企業之決算表，以究明其各方面之真相，俾對於各項實際問題之解決，得一精確的準繩，必先具備下列三種技能：

- (1) 對於決算表上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方法，須有深切之了解。且能就單調之數字，察悉其所表示之事物。
- (2) 能以分析的方法，剖析各事實之一切成因，並探悉其聯結之情形，及其因果之關係。
- (3) 能依分析方法所得之結果，探明一企業各種現象之意義，判定其是否良好，並測定其日後興替之趨勢。

以上三種技能，皆有相當之知識，為其陶習之基礎。養成第一種技能所需要之知識，包括會計原理，及其有關係之種種知識，如企業組織，企業管理，企業理財，市場分配，商事法規，以及其他經濟科學等是。培養第二種技能所需要之知識，即為決算表之分析；第三種則為決算表之解釋，或決算表分析之解釋。

本書之主要目的，在將培養第二種技能所需要之知識，詳為論述。在事實上，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每於同時為之，故極難劃清界限。且非兩者互為表裏，殊無實用上之價值。但在理論方面言之，分析與解釋之間，實有顯著之分界。蓋決算表之分析，可作概括的研究，在程序上，亦應先於解釋而完成；至於決算表之解釋，乃依決算表分析所得之結果，作種種推敲的綜合的研究，以探明事實成因間之因果關係，俾獲得解決實際問題之準繩，故純屬一種需要判斷力之工作。企業界中之種種實際問題，雖得以合理的方法，為之一一分類，但其問題之內容，及其構成之條件，則各不相同，故欲藉概括的方法，以作有系統之研究，殆為事實所不許；職是之故，決算表之解釋，除非對於實際上所發生之個別問題，逐一加以單獨之研究，別無其他討論之方法。良以兩個實際問題，大體雖屬相同，若僅有一種條件，略為差別，或同一問題，因其時間與空間稍有不同，則其解決之方法，即可大相懸殊也。

本書之範圍，雖以決算表分析之研究為主，但吾人並不忽視決算表解釋之重要。決算表非經一番精密之分析，誠難為之解釋；但既經分析

之後，倘不以分析之結果，妥為解釋，則分析工作，將毫無實用上之價值。約言之，吾人分析決算表之目的，非經解釋之步驟，殊無達到之可能。故本書所研究之決算表分析，僅為決算表解釋之一種預備工作而已。

分析一企業之決算表者，對於上述第一種技能所需要之知識，當已在普通會計學中，覺得澈底之了解，故在本書之中，不復再為討論。特以今日會計學術及其有關係之各種知識，對於編製決算表之體例及內容，主張未見一致，益以決算表分析者之觀點，與其編製者之觀點，亦非盡同，故吾人對於適合分析用之決算表，仍有簡單討論之必要，藉使分析之對象，盡合其基本之觀點。此本書第二至第四各章，所以將適於分析用之決算表，加以扼要之說明也。

吾人對於決算表分析之基本觀念，既已明瞭，則可著手開始實際上之分析工作。此項工作之第一步，為資料之徵集，第二步為資料之整理。徵集資料之方法，十分重要，因分析結果之是否準確可靠，誠有賴於資料之準確及分析方法適當之運用，然分析方法之運用，即使十分適當，若所有資料，初非可靠，則分析結果，自難準確，資料取得之後，每有依分析之基本觀念，妥加整理之必要。資料之整理，能使分析工作，便利不少。故本書次述徵集及整理資料之方法，是為第五章。

資料一經整理，即可用種種適當之方法，加以分析。分析方法之選擇，大有伸縮，且今日所有之各種分析方法，皆不足當全能之稱，蓋其種類既多，性質功用亦復各殊，故其適用之情形與限制，亦大不相同。職是之故，分析者倘不熟悉各法之運用，則在實際分析之時，必難擇定一二種最適合其需要之方法。若捨近取遠，或採用不適當之方法，則分析之結果，必不得盡如人意，或竟陷於錯誤；故從事分析者，對於現有之種種方法，須有澈底之了解，始能作確當之選擇。因之，本書最後列述八種分析方法，計自第六章起至第十五章止。

分析既竣，則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種種成因，皆已析為毫

芒。其次當進而探明各成因間之因果關係，以及各因素之聯結情形。此等工作，係屬於決算表解釋之範疇，但以其與決算表之分析，在實際工作上，猶如形影之相隨，其間關係，十分密切，故對於解釋工作，吾人在有關係之處，亦每每加以討論。明言之，闡明解釋決算表之方法，亦為本書目的之一。惟本書對於決算表解釋之討論，非以概括性的原理為立場，而僅以吾人所有之舉例為限度耳。

決算表經分析與解釋之後，對於所研究問題之前因後果，皆能一一探明，於是擬訂解決實際問題之方案，乃得有所憑藉矣。

第二節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與功用

1-3 企業之優勝劣敗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在闡發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以檢定其健康狀態。易言之，即在決定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優劣如何，進退如何，該企業在企業界中之地位，究屬優勝，抑係劣敗是也。

決定企業優勝劣敗之因素，廣泛言之，不外兩端：一曰利潤之增減；二曰財產之消長。利潤之所以增減，財產之所以消長，無非受許多內在在外因素之影響，其中尤以經營管理之良窳，最關重要。一企業之經營管理，實為上述內在因素之全部。依企業經營活動之性質而言，經營管理，大體上可分為製造（生產）銷售及理財等三大部分。此三方面之經營管理，如屬得法，則利潤可望增加，財務狀況可望好轉；反之，如經營管理不得其法，則不特發生損失，抑且使財務狀況益形劣化。不特此也，管理之良窳，對於外在因素所予企業之影響，亦有重大之關係。良好之管理，雖不能制止外在不良因素之發生，但可藉防患未然之手段，以減輕或逃避其影響。故一企業之優勝劣敗，每可視其製、銷及理財三方面之經營管理，是否表現良好或進步之成績而決定焉。

一企業優勝劣敗之程度，吾人得依兩種標準加以判別，即（一）企業自身之標準，及（二）同業間之一般的標準是也。茲請分別論之如下：

一企業在製、銷及理財三方面活動之結果，及其財務上之結構或能力，如能符合其本身所定之標準，或逐年頗見進步，則就該企業之自身而言，可謂漸趨於優良之途。但企業自身所定之標準，未必一定適當，且或與一般同業所共認為『適者生存』之條件不符。故單就該企業自身之標準，以測度其為優勝劣敗，每不能得正確之論斷，蓋一企業之得以生存，須與其所處之環境相適應，否則終歸淘汰，絕難倖存圖存；但此種適應環境之能力，有屬於籌備創立時期者，有屬於創業時期之後者。前者可稱為『先天』的能力，後者可稱為『後天』的能力。以企業財務上之狀況，及經營上之成績，與其自身所定之標準相比較，而能符合者，僅足謂其後天的適應生存之能力，與理想之生存必要條件相符合；惟觀乎今日企業社會之情形，凡百企業，除少數享受專營、專賣等特權者外，皆受『適者生存』一語之支配，故此種企業，是否能容其生存於『物競天擇』之境遇中，殆未可以斷言。推原其故，蓋有二端：（一）一企業『先天的稟賦』（例如籌備創業時期中所規劃之財政結構，生產上種種設備之選擇，組織方面之平衡，及工廠之地位等等），容或根本不能適應生存之環境，故如其先天的缺陷，不予彌補，則終有淪歸淘汰之一日；（二）各同業生存條件之水準，可高出於企業自身之標準。一企業若僅能符合自身之標準，而不能符合一般同業共同之標準，則就其自身而論，或非可謂為退步，但照一般同業而言，則當歸諸淘汰之列也。

但在另一方面，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即使尙較一般同業所共認之標準為良好，然因經營管理，不得其法，以致逐漸退步，每況愈下。此等企業，其退步後之標準，雖仍高出於一般同業之標準，或與之相若，但循此退步不已，則亦終有歸諸淘汰之日。由此可知，一企業能否生存於競爭激烈之企業界中，不能遽據其是否符合自身及同業之一般標

準，遽下判斷，尚須視其自身之能力，是否不現劣化衰退之現象，始能準確決定，此點為檢定企業健康狀態者，所應十分注意者也。

1-4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乃在檢定一企業之健康狀態。申言之，即在辨明上述關於一企業優勝劣敗之情形，及判斷其是否符合企業界中生存之條件。吾人所以將一企業之決算表，加以分析，尋出其中所表現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及其變化之因素者，無非欲闡明下列兩點而已：

- (1) 檢定一企業本身及在同業界中之生存能力；
- (2) 審察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變化之趨勢，以明其生存能力之消長。

若以人喻企業，則決算表分析者之於企業，猶如驗病醫師之與吾人；兩者皆以檢查其『被治者』之有無疾病，及其健康狀態之消長為職務。吾人一生，難免不為病魔纏擾，故有常年檢查身體之必要，此乃保健之最佳方法，倘有疾病之象徵，即應延醫診治。如以疏忽之故，不在疾病初起之時，即加治療，則鮮有不養癰貽患者。推之企業，何莫不然。且任何企業，靡不患有疾病，（據研究企業情形各專家所得之經驗而論，在今日之企業界中，欲覓一絕對完全健康之企業，得未曾有，）而又不若人體之有自然的抵抗能力；故企業健康之檢查，較諸人類，尤覺需要。決算表之分析者，即檢查企業健康狀態最銳利之方法也。

1-5 企業之健康與疾病

上款所謂企業之健康狀態，究作何解？斯乃本款所欲進而研究者。惟在吾人論及企業之健康以前，對於一企業在整個企業界中自力生存之必備條件，實有加以簡單探討之必要。

在今日經濟環境之下，凡一企業，得以抵禦競爭者之侵襲，而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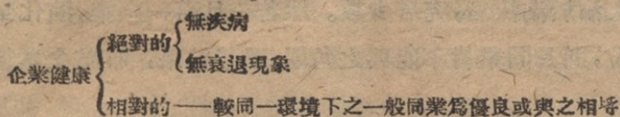
撞於淘汰滅亡者，全賴其具備『適者生存』之條件。此處所謂『適』之一字，即謂生存能力無缺陷，且能順應環境之謂。企業之環境，種類甚多，但對於其興衰存亡影響最烈者，首推商業循環，自由競爭，及需要滅絕等數項。此等環境，一企業雖不能憑其自身之力量以變更消滅之，然倘欲不受其打擊，則唯有藉自力以防禦之，或求其本身之能適應此種環境耳。凡不能順應環境之企業，每因其自身或有疾病，或其健康漸呈衰退；但在另一方面言之，不良之環境，亦足削弱一企業之健康，並使其發生疾病也。當發現不良環境之時，倘企業自身之適存能力，已臻十分單薄，則每因無力防禦不良環境之壓迫，而不得不慘遭滅亡淘汰之裁判。嚴格言之，企業界中之『適者』，僅居全體之少數。但現代各個企業，雖不能完全符合『適者』之一切條件，然各有其長處與短處，故能以己之長，補己之短；如人乘我之短來侮，我亦得乘人之短以侮之，或以我之長禦之。故在長短互見之企業社會中，彼此雖可有激烈之競爭，然能強迫使人淪於淘汰者，究居少數。然若一旦有一企業，演化至『最適者』之地位，則其同業皆不能與之角逐，最後結果，唯該企業得以巋然獨存矣。

企業之健康，為『適者生存』之必要條件，其意義頗與醫學上所謂健康相同。醫學上所謂健康，乃指人體各部分，——如軀體、腑臟、五官、神經、以及其他精細組織等等——在構造上及機能上，皆無變態現象而言。故企業所謂健康，乃指一企業在製造、銷售及理財方面之經營管理，以及財政上之結構，均無不適當之現象而言。人體上各種變態現象，醫學上名之曰『人體疾病』，企業在經營管理及財政結構上不適當之現象，吾人得謂之曰『企業疾病』。

但健康之企業，不僅指一無疾病之企業而言，尤須使其健康日見進步，至少亦須保持其原有狀態，否則健康如呈衰退現象，亦足以削弱企業之生存能力，有如疾病之磨難吾人也。

然據另一方面而觀，健康之衰退，有時係屬順應環境之後果，而非不健康之原因。例如某種新興之日用品，當其問世之初，因無人與之競爭，得成一獨佔局面，而獲厚利。然因並無專利權之保護，致製者日衆，競爭日烈。因削價競售等原因，該製造商所獲之毛利率，大為減少，惟較之競爭者之獲利率，仍屬超過或相等，則此種衰退現狀，實為自由競爭之當然結果，不能謂為患病之象徵也。

據上所述，吾人可知企業健康之意義，在絕對的方面，包含無疾病、無衰退現象之義；在相對的方面，乃謂一企業之健康狀態，較優於同業中一般的標準，或與一般同業之健康狀態相埒。易言之，在相對的方面，一企業健康衰退之現象，除非降至同業間通常標準之下，尚不得謂為不健康，但在絕對的方面，則健康之衰退，自為可慮之現象。由此可知，健康之衰退，如為適應環境所不得不爾者，則更應依據企業界之一般性標準，以辨別其是否為不健康之表示。茲以下圖綜括上述企業健康之涵義：



圖表一 企業健康之圖解

1-6 企業疾病之種類

醫者檢驗人體之健康，在診斷其疾病之有無。凡一無疾病者，為健康之人，有疾病者，即為不健康之人。企業健康之檢驗，情形亦同，蓋皆以疾病為檢驗之對象者也。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在於檢定企業之健康狀態，已如上述。但健康狀態之檢定，既以察斷疾病之有無為前提，故 §1-4 中所示分析決算表之第一項目的，可為重述如下：

- (1) 檢驗一企業之各種狀況，以確定其有無疾病，及其相對的健

康狀態爲如何。

企業疾病，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茲將若干習見而可賴決算表之分析以檢定之者，列示如下：

企業之疾病

(甲)就資產負債表所能檢定之疾病

(一)資產結構不適當

- (1) 現金過少
- (2) 應收款項太多
- (3) 存貨過鉅
- (4) 業外投資過鉅
- (5) 固定資產過多
- (6) 其他資產過多

(二)運用資本不足或過多

(三)資產估價過高或過低

(四)資源結構不適當

(1) 負債過鉅

子 流動負債過鉅

丑 固定負債過鉅

(2) 資本不足或太多

(五)或有負債太多

(乙)就損益計算書所能檢定之疾病

(一)獲利非薄

- (1) 銷貨過少
- (2) 製造成本過鉅
- (3) 推銷成本過鉅
- (4) 銷貨費用過大
- (5) 管理費用過大
- (6) 固定費用過大
- (7) 銷貨退回及折讓過多

(二)經營效率太低

- (1) 生產或製造效率太低
- (2) 銷售效率太低
- (3) 放帳過濫

(4) 收帳不力

(三) 淨利留存者太少

(四) 借入資本成本過昂

(丙) 就兩表所能檢定之疾病

(一) 週轉呆滯

(1) 存貨週轉呆滯

(2) 應收款項週轉呆滯

(3) 流動資產週轉呆滯

(4) 固定資產週轉呆滯

(二) 生產機能使用之不經濟

(三) 資源使用之不經濟

圖表二 習見之企業疾病

以上各種疾病，對於企業生存能力之影響，其嚴重程度，初無二致。一企業任患其一，可致滅亡，不過此等疾病，類多為慢性之頑痼，診療發覺，頗為不易；且各病之發生，常有連帶之關係，即由一種疾病可以誘起他種疾病是也。此點極為重要，因同一財政結構上不適當之現象，有時為疾病，有時則為他病所誘起之癥象。例如『應收款項週轉之呆滯』，通常係屬一種癥象，即由於『收帳不力』或（及）『放帳過濫』兩種疾病所誘致而發生者也。但亦有時可因應收款項本身之故而生疾病，如專與某地客商交易之企業，因客商所在地發生天災人禍，致各客戶不能準期付還貨款，而使應收款項發生膨脹之現象是也。是以分析者發現一種財務上或經營上不適當之現象，應辨明此種現象，究為疾病，抑係癥象，換言之，分析者必須溯本窮源，以探明其癥結之何在也。

就疾病治療方法方面言之，若干疾病，治癒較易，若干則不易治痊。前者如『放帳過濫』，『收帳不力』等是，後者如『固定資產過多』，『銷貨過少』等是。此亦如人之患傷風者易痊，患癌症者難癒，兩者皆可致命，特於療痊之難易程度，大有不同耳。

再就疾病發生之普遍性方面言之，若干疾病，極為普通，若干則殊

爲罕見。『運用資本之不足』，爲企業疾病中最普通之一種，而『或有負債之過多』，則比較罕見。此正與天花、霍亂等病之爲吾人所見慣，而與『昏睡病』之不經見，情形相同。

企業之疾病，亦有受『先天的』影響所致者，如『資本不足或太多』是也。有係受『後天的』影響所致者，如『收帳不力』是也。『先天的』疾病，每爲生存能力上之缺陷，其治癒之可能，通常較諸『後天的』疾病爲困難，且『先天的』疾病，每易誘致其他疾病，故其溯本窮源，尤須精審。

1-7 健康之衰退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除檢驗一企業有無疾病外，亦及於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變化趨勢，以明其生存能力之消長。此項目的，乃在決定無疾病之企業，究竟是否健康？其健康狀態，較諸往日爲何似？或有疾病之企業，其現在之健康狀態，較諸往日爲如何？蓋健康之企業，既須無疾病，又須其健康不呈衰退之現象。有疾病之企業，固當日漸羸弱，以致滅亡；但無疾病之企業，有時亦因其健康之衰退，而淪於淘汰。不寧唯是，企業健康之衰退，每爲疾病之前驅，有時且爲疾病之原因。職是之故，吾人但知一企業之毫無疾病，或摠患何種疾病，實不足以認識其真正之生存能力；必須更於健康之有無衰退，同加考量，始得斷定一企業在各種情形之下，是否得以生存，故 §I-4 中所示決算表分析之第二項目的，茲可重述如下：

(2) 審察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變化趨勢，以確定其健康狀態，是否呈有衰退之現象？

檢定一企業之各種狀況，以確定其有無疾病，及其相對的健康爲如何，與審察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變化趨勢，以確定其健康狀態，是否呈有衰退之現象，吾人不可誤認爲分析決算表之兩種目的。決

算表之分析，祇有檢定一企業健康狀態之一種目的，惟企業之健康狀態，得就兩方面加以觀察，故分析決算表之目的，亦可分為兩方面推究之。倘不能就兩方面檢定一企業之健康狀態，則分析決算表之目的，實不能完全達到也。關於此兩方面之目的，在選擇分析方法時，實為其決定之要件。此於下文第六章第一節中，當作更進一步之研究。

1-8 分析決算表之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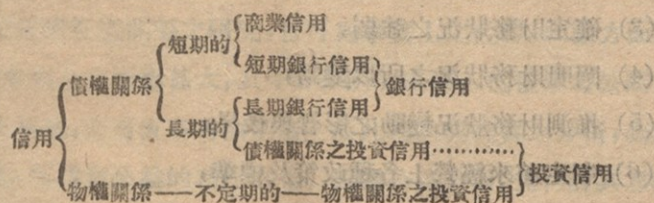
分析決算表之功用，為便於討論起見，從信用及管理兩方面，分別研究如下：

1. 信用方面 此間所謂信用，乃指企業界中資金授受之作用而言。依信用在企業中運用之方法而分類，則可分為『投資信用』，『商業信用』，及『銀行信用』等三種。投資信用，為創設或發展企業時籌集資本之信用，故其為期頗久，甚或其期限與企業之壽命相同。投資信用之授信者，在法律上所享受之權利，有不同之二種：其一為債權關係，其授信者名曰債權人；其二為物權關係，其授信者名曰所有權人、業主、資本主、合夥人或股東。因此種信用而獲得之資金，到期日頗為久遠，或竟無定限，故企業多用以購置長時期使用之各種資產。

商業信用為一企業賒購貨物之信用，其作用在扶助工商企業，以完成其製造與銷售等方面之經營活動，故為期頗短暫，普通約自數日起至一年為度。商業信用之授信者，亦名曰債權人，但使其與投資信用之債權人有別，前者名之曰短期債權人，後者則名之曰長期債權人。就企業之理財方法上言之，投資信用，為『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之來源，商業信用，則為『流通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之來源。

至於銀行信用之性質，有時為債權關係之投資信用，有時為商業信用，全視其授信之目的與期限而不同。

以上三種信用之關係，吾人可以圖解彙示如下：



圖表三 信用之分類

決算表之分析，在信用方面之功用，可就三方面分別研究之。此三方面者，即（一）債權關係之短期信用，計包括商業信用，及短期銀行信用（後者通常即稱商業銀行信用）二種；（二）債權關係之長期信用，計包括長期銀行信用（通稱為投資銀行信用），及普通投資信用；及（三）物權關係之長期信用。其中二三兩方面之立場，無甚出入，故可合併研究。

在短期信用方面，決算表之分析，可以幫助授信者決定下列三點：

- (1) 授信之可否？
- (2) 本利之安全程度如何？
- (3) 本利可否準期償還或給付？

在長期信用方面，決算表之分析，可以幫助投資者決定下列各點：

- (1) 投資之可否？
- (2) 本金之安全程度如何？
- (3) 投資之真實價值如何？
- (4) 預測投資價值之昇降趨勢如何，俾作脫售，增投，或保留之根據？

2. 管理方面 決算表之分析，對於一企業變程方面之功用，簡言之，不外考績與統制兩端。申言之，其功用在幫助管理者：

- (1) 判斷經營效能之高下，
- (2) 統制一切業務之經營，

- (3) 確定財務狀況之強弱，
- (4) 闡明財務狀況之所以變動，
- (5) 推測財務狀況變動之影響與後果，
- (6) 制定將來經營上各種政策及標準，
- (7) 促進各種計劃之實施，
- (8) 考核各種計劃已完成之結果，
- (9) 辨明預定計劃不能達到之原因，及
- (10) 確定賞罰及考核各級員工之是否盡責。

除上述兩方面外，企業界之職工、會計員、以及商學者、競爭同業、工程師、律師、政府以及投機家等，亦每藉決算表之分析，以揭發一企業財務狀況與經營成績之真相。此等人士所為之分析，其範圍與目的，雖與信用及管理兩方面稍有出入，然其所用之方法，與上述兩者並無差異，祇於分析工作之疏密程度，略有不同耳。本書下文所研究之分析方法，雖皆以授信人及管理者為立場，然對於授信與管理以外之人士所為之分析，至少在原則上，固亦可一體適用也。

以上所述之功用，吾人可謂之私利方面的功用。蓋授信人與管理者等分析決算表之用意，乃在保護或增進私人之利益，——即以最確實之方法，以求悉企業活動之真相，用為維護或增進其私人利益之根據。但決算表分析之功用，不僅如是而已；倘能以大量觀察之方法，搜集多數之決算表，以闡發各類企業，在不同情形之下，及在商業循環之不同週期中，各種重要事實之真相，及其昇降之趨勢，進而釋成一種具有概括性的結論，則各業或整個企業社會中之重要財務及經營原則，皆得藉此而有所發明，豈不與企業經營之學識及實務，大有裨益乎？

在美國方面，別立司 (Bliss, James H.)，西克利司脫 (Secrist, Horace) 克崙 (Crum, W. L.)，標準統計公司 (Standard Statistics Company)，馬岱投資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以及

各大學商業研究機關等之研究，皆可為事實上之佐證。此數方面研究之結果，在學術上之影響甚大，其中許多研究成績，已被學者公認為具有概括性之真理，亦有直奉為法則者。故此種研究性質之分析，對於私利方面而言，可謂有公益的功用者也。此種公益方面之研究，其意義及重要性，實大於私利方面的分析研究。將來企業科學之進步，與企業經營方法之愈見科學化，皆有賴於此矣。

企業社會演進而至今日，決算表之分析，已被人公認為一種經營上之重要工具。現代企業社會，勝於往昔者多矣；其最著之特徵，乃在扶掖不健康之企業，使其脫離困頓之疾病，或回復其衰退之健康，以圖彼此之共存共榮。今之授信者，即使發現一企業已罹疾病，或悉知其健康已呈衰退，未必即置該企業之利害於不顧。如以賒售貨物之賣主而論，企業所負之貨款，即使到期不能償付，債權人亦每不忍以嚴峻之手段，施以殘忍之壓力，蓋賣主固深知如其所施之壓力太大，必致企業無法維持，而陷於清算破產之境，其貨款之受償，或將遠遜於其繼續營業時也。此種情形，即使授信人為預備投資者，或正在考慮以款項貸與一企業應用時，其態度或亦如是。蓋企業之授信人，對於企業之疾病，常抱同情與矜憐之心，故即使發覺一企業患有疾病，或其健康日漸衰退，然仍須深究其原因，推測其影響，俾決定該企業之疾病，能否由新資金之貸與，而療治恢復？如企業之疾病，實已至極危險之境地，或其健康之衰退，已不能望其恢復者，則授信者方始斷絕其與該企業之往來也。至於企業之管理者，對於企業之疾病，關懷更切，決不能任其耽擱而貽後患。且此輩常對於其所管理企業之健康，不斷的施以檢驗，俾一有症候，即為療治；如企業之健康狀態不呈疾病或衰退之現象，則更思所以改良促進之道。如是積年累月，企業健康之保障，得與時俱進焉。此種健康之保障與增進，乃受決算表分析之賜也。

第三節 分析決算表時應予查考各要點

1-9 分析決算表之基本要點

決算表之分析工作，乃在剖明一企業決算表中各項目之構成要素，藉以探悉其各方面之真相。但決算表對於其各項之構成要素，僅有混合之表現，（此不僅決算表因係彙併會計紀錄之故而然，即會計紀錄之本身，對於構成項目之單純要素，亦僅有混合之表現），故其構成要素之闡明揭發，尙有待於分析者之另作調查與考察。此項應予調查考察各要點，可分為四大類如下：

(1) 會計方面之要點；

(2) 財務方面之要點；

(3) 經濟方面之要點；

(4) 管理方面之要點。

決算表之分析者，對於上述四方面所需瞭解之要點，異常繁多，欲為列舉，殆不可能。茲僅以各方面普通性質之若干要點，擬為問題，並擇要加以說明，俾分析者聊得工作上之指助焉。

1-10 會計方面之要點

會計方面所應查考之要點，尤為重要者，凡十有四項，列示如次：

(1) 取得之決算表，是否曾經會計師查核證明？

(2) 查帳會計師出具之報告書與證明書，其內容如何？

(3) 查帳會計師之聲譽，及其在會計師界中之地位如何？

(4) 決算表所表現之內容，其詳細與完備之程度如何？帳目之分類，是否適當？

(5) 損益計算書之時期，為全年，半年，或若干月？

- 編製(6)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期，與企業之季節性有無關係？(7)決算表是否曾經企業之主要職員簽字蓋章？(8)資產負債表是否表現盈餘分配後之財務狀況？(9)各種估價備抵及公積準備等之處理，是否適當？(10)或有負債之表現，是否完備？(11)無形資產之處理，是否適當？(12)預付及遞延費用之處理，是否適當？(13)損益之分攤，依權責發生制為標準？抑以現收現付制為標準？(14)所有聯營及附屬公司之帳目，是否合併表現於取得之決算表

適於分析用之決算表，須經有聲譽有地位之會計師，審核證明，始業可信其為正確無誤。各大公司對外公告之決算表，固皆可認為正確完備，但在接洽鉅額貸款或投資之時，債權人與投資者仍多堅持委託其信任之會計師，另須獨立之審查，俾查帳證明之限度與範圍，可較普通資產負債表審計(Balance Sheet Audit)為詳備。此種獨立之審查，在環境許可之情形下，極堪推行，蓋以其所費有限，而所得極大。且有經驗查帳員之報告書，對於債權人與投資者之觀察與判斷，又大有幫助。良以其報告之範圍，每不僅限於帳目之準確完備與否，通常皆以同業之一般狀況，企業之經營及管理之方法，內部之組織，工場及各種設備之情況，推銷及分配之方法，出品及競爭之情形等諸端，亦常常加以扼要準確之報告焉。

決算表之時期，亦甚重要。蓋工商業之決算，每擇其一年中營業與旺之季節剛完之後為之，因如是則帳目可以比較簡單，而財務狀況又可表現最優良之情形。在實務上，會計年度雖多與歷年相始終，即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然所以如是者，亦因一屆年關，人欠各款，大都收清，手存貨物，為數較少，所存現款最為豐足，多數債務亦已清償故也。



但一至翌歲新正，各種貨物，又將賒購，鉅額之債務，因之發生，以致優良之運用資本地位，遂亦面目全非。由此可知，年底決算表上表現之財務狀況，未必為一企業之正常狀態。他若損益之計算，在國內舊式商店，亦有長至三年或五年之久者，但在一般採用新式會計之企業，多以一年為期，而實務上亦不乏以半年為決算期者，故吾人對於若干含有時間性之數字，如損益計算書上之各項目，務須注意其起訖之日期。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上項目之分類，在一般公告之決算表中，每多簡略含混，故欲作適當之分析，非根據比較詳細完備之表報不可，是以詳載資產負債項目之財產目錄，以及詳示淨收益分配情形之盈餘分配表，亦必須取得。決算表之曾經一番『虛飾』者，決不可作推究企業真實狀況之用，而編製日期相去過久之決算表，亦不適於分析。

至於小規模企業之決算表，若經主要職員，如管理業務之業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等簽章證明者，每逕可認為適當。因此種主要職員之簽章，亦可使決算表之正確性，多獲一重保障也。此外決算表上對於各種備抵及準備項目，無形資產，預付及遞延費用，以及或有負債等項之處理，分析者亦須經過一番之推考；此於以下二章中，復當有所研究。至於若干會計方面之要點，則於第二至第五各章中，尚有進一步之討論。

1-11 財務方面之要點

分析決算表時對於財務方面應予注意之要點，其尤要者計有下列十八項：

- (1) 企業之財政結構，有無不適當之情形？有何顯著之瑕疵？
- (2) 分配盈餘之政策，及其歷年之經過情形如何？
- (3) 放出客帳是否審慎？其政策如何？
- (4) 進貨方面，採取何種政策？
- (5) 因擴充及改良資產而需要資本時，企業之理財當局，以何種

- 式當以何方式爲之籌集？
- (6) 對於折舊及折耗所取之政策如何？
- (7) 關於短期債務方面之政策如何？
- (8) 在銷售及廣告方面，採用何種政策？
- (9) 資產有無隱匿情事？
- (10) 有無祕密公積之存在？
- (11) 資產之估價，採取何種標準？該項標準，是否適當？
- (12) 對於一切尚未解決之糾紛，有無爲之設置意外準備？倘有之，則其爲數是否適當？
- (13) 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債務，其到期之久暫如何？是否各有先後？抑同在一時？
- (14) 應付及應收職工或個人之款項若干？其中過期未還者若干？
- (15) 過期之應收款項，其償還之希望如何？
- (16) 企業所用之不動產，是否自置，抑係由租賃而來？
- (17) 公司營業執照及章程之中，對於理財政策，有無變通或伸縮之規定？倘有之，則其對於財政結構之影響如何？
- (18) 資本、公積及準備等資本淨值科目，其性質及來源如何？

分析決算表者，對於決算表上各項目之價值，不應妄加默信，即對於平日最信任之會計師無條件證明之決算表，亦當如是，且對於列示資產負債之各表，尤當如是。要知資產負債表者，祇爲會計員表述其對於一企業財務狀況之意見之書表，並非敘述固有事實或狀態之文件。在資產負債表上，祇有『現金』一項，得以核點其正確之金額，故其價值可以確定；但若『固定資產』，則在表上所示之價值，估計可以過高。如十年前購置之機器，倘以今日『重置成本減應計折舊』爲估價標準，則其價值較之依照實際生產能力所決定之價值，容或高出數倍，以致企業之資本淨值，亦作同樣之虛示。又如歷年計算折舊，爲數過多；擴充及改良之

就另一方面觀察企業之財政結構，吾人可以列舉許多有趣之問題，而為分析者極須注意者。一般而論，『舉債營業』(Trading on Equity)之政策，頗難遽斷其對於財政結構之利害，蓋就理財政策之立場觀之，舉債營業，利弊參半，此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企業，尤為明顯。但無論如何，債務在任何企業財政結構中所佔之比例，自有其最高的限度。在理財學上，固定負債，每不得超過負債及資本淨值正確總值之百分之三十五。所謂負債及資本淨值正確總值者，係就資產總額之中，減除各項虛示價值之資產，加入各項資產低計價值之後，所得之數額也。依常理而言，固定負債所佔負債及資本淨值正確總額之比例愈小，則一企業之財務狀況，愈為鞏固，此乃一定不移顯而易見之定律。凡企業對於其固定負債，皆須負擔一種固定費用；據理財學上之原則言之，固定費用愈大，企業之財務能力愈弱，良以企業之業主，若欲繼續統治其企業，則對於此項固定費用，不問收益之多寡，亦不問財力之能否擔負，必須按期全數給付也。此點在下文 §8-32 一款中，尚有詳細之論列。

就理財之立場方面言之，決算表之分析，必須包括損益項目之分析，而盈餘分配之情形，亦至關重要。良以分析者唯有根據損益計算書，始可明瞭一企業利益之多寡，及其留存之比例。但損益計算書上所示之損益，未必為企業真正之利益，故損益計算書中盈餘分配部分或盈餘分配表中所示之留存利益，亦因之而不能認為準確。銷貨一項，無論其為總額或淨額，大抵係屬準確，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除折舊攤提等外，亦每可準確計算，但損益計算書上營業淨利以下之各項目，在計算真正利益之時，頗易錯誤，亦頗易使人誤會。固定負債之利息，固可以準確決定，但此外各項，未必盡然。如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各種生產設備之額外折舊，以及長期投資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利益等數項，其損益之數字，皆極易上下其手，而一任管理者之私見，以確定其數額也。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折耗，應作成本或營業費用計算，但如有額外之

提折，則應列入特殊損失。在製造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為數頗鉅之企業，其折舊及折耗之數額，務須明白表現；因此項數額，對於固定資產價值之有無虛示，常可以據之而判定也。企業之真正利益，必待折舊及折耗計及之後，方可算出。營業淨利減去利息費用，各項攤提，其他與特殊損益，及所得稅之後，即得『可分配之淨收益』。可分配之淨收益，亦即『業主(或股東)享受之淨利』(Net Profit to Proprietors or Stockholders)，其數每受企業所持『折舊』及『折耗』政策之影響，發生或大或小之變化，故理財方面之此種政策，實為分析者所應十分注意者也。在舊式商店，財務管理對於折舊及折耗等問題，固無所謂政策，僅憑主事者之意志，或隨利益之豐歉，而任意決定每年之數額。所幸此類商店，規模不大，固定資產之為數亦小，故折舊等項之任意處置，影響不致劇烈。

1-12 經濟方面之要點

分析決算表時所應查考之要點，其屬於經濟方面者，以下列各項尤為重要：

- (1) 企業所營業之性質，在經濟社會上之重要性如何？有無永久存在之希望？
- (2) 該業之已往歷史如何？其現狀是否仍在進行發展？抑已陷於停頓狀態？
- (3) 同業之組織，大規模者多，抑小規模者多？該企業之範圍如何？其同業中之資望如何？
- (4) 營業之範圍，是否廣大？產品之需要情形，是否穩定？同業間之競爭，是否激烈？
- (5) 全國之總生產量若干？何人在同業界中居領導或支配之地位？
- (6) 同業界在過去有無受到重大之經濟的、政治的打擊？其一般

之平均死亡率高否？

- (7) 歷年來產品之價格及產量，有何重大變動？其將來之發展，有何希望？
- (8) 產品與原料價格之變動趨勢如何？原料之來源及供給狀況如何？
- (9) 產品之種類與品質如何？其銷路仰賴於品質之高貴？抑恃花式之新穎繁多？
- (10) 一般商業循環之週期如何？該業本身商業循環之週期如何？
- (11) 製銷物品之品質，及其對於顧客之服務，在同業界中，是否口碑載道？
- (12) 企業所製銷者，限於一種物品耶？抑尚有聯產品、副產品等與主產品有密切關係者在耶？
- (13) 企業有無享受專利權之特殊製造方法或花式？有無其他特權或祕密之方法？
- (14) 國家之關稅政策，對於產品與原料之關係如何？有何保護之意味？過去稅率之變動，對於企業有何影響？
- (15) 對於外業之關係如何？生產上之聯合(Integration)程度，是疏是密？
- (16) 企業之經營，是否含有季節性之變化？其季節之週期長短如何？
- (17) 僱用工人之政策，是否妥善中正？已往有無罷工、怠工、及其他勞資糾紛等情事？其嚴重性如何？解決之方法如何？
- (18) 營業地點，是否適中？工廠地位，是否良好？商業中心倘有移轉，可予企業以何種影響？
- (19) 生產上之設備，能否作其他用途？抑僅限於製造特種產品之用？

(20) 企業所有之遞耗資產，其性質及種類如何？

經濟方面各要點之探究，為分析決算表時極重要之工作。但有關此等要點之資料，每非決算表上所能供給，故常須賴實地考察或調查，始能取得。在許多研究機關之報告，以及報章刊物之中，每可搜得許多片斷的資料。此種要素，對於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燮演，有重大之影響，故分析者倘不將其盡發無遺，則企業之種種真相，殊難觀得也。

企業在其同業界中所居之地位，受貨品花式、季節變化、工廠地位，及勞資糾紛等種種因素之影響者至大。此種外在的因素，可使發展中之企業，淪為沒落，亦可使萎頓之企業，大為振作。在若干企業，對於外業之密切關係，必須時常保持不替，故熔煉業每需與煤鐵等鑛攜手，而半製品之製造者，每需與全製品之製造者通力合作也。生產組織上之聯合，亦為一重要之點。聯合云者，乃指生產程序互相啣接之若干企業，或市場分配程序間有連續關係之若干企業，合併而成一聯營組織之謂也。此種聯合，亦稱聯續合併 (Sequence combinations) 蓋別於並行合併 (Parallel combination) 而言也⁽¹⁾。聯合之用意，不在消滅競爭。(在聯合組織中之各企業，原亦並無競爭之存在)；而在 (1) 統制原料之供給，(2) 統制市場之分配，(3) 力謀大量生產之經濟，(4) 促使各連續產銷程序中之貨品，流動十分穩定，及 (5) 減少勞力、資本及物料等之浪費是已。

工廠之地位，營業之地點，運輸之便利，聯產品及副產品之價值，對於多種企業，頗感重要。如熔煉廠不能遠離鑛山，化學工業聯產品及副

(1) 研究商業組織之學者，亦有以聯合分為二種：曰縱式聯合 (Vertical Integration)；曰橫式聯合 (Horizontal Integration)。本書所稱之聯合，即所謂縱式聯合。至所謂橫式聯合，乃指併合競爭者 (包括同業或代用品之製造者)，或併合若干既無競爭，而生產程序又不啣接，或市場分配程序並不連續有關之企業而成之大組織而言。若聯合果有縱式與橫式之分，則吾人此處所指者，乃指縱式聯合而言。

產品之價值，與其成本之高下，及營業利益之多寡，有重大之關係，皆其顯著之例也。

商業循環與企業成敗之關係，甚見密切。此為企業經營上最重要之外在的經濟要素。一般商業循環之外，企業尚受特殊或本業商業循環之影響，而後者對於一企業之影響，每較前者更為重大顯著。在甲業正感十分繁榮之際，乙業或竟十分蕭條，而有沒落之傾向；凡聯合組織愈臻週密之企業，其受特殊商業循環之影響亦愈甚。在其製銷程序中最後完成之貨品，價格愈高，銷路愈廣，則整個組織皆受惠愈大；反之，貨價降，銷路滯，則整個組織皆受害匪淺。至於商業情況與企業環境，又可因地域之不同，而發生極大之差異：甲地之企業繁榮滋長，而乙地之企業則苦於不景氣象之壓迫。由此可知，分析者欲認識企業之真相，決不可不對於許多經濟上之特點，加以深刻之推敲也。

1-13 管理方面之要點

管理方面之要點，在分析決算表時所應注意者，以下列十二點較為重要：

- (1) 管理上過去之成績如何？
- (2) 管理者之品性良否？
- (3) 管理之效能如何？
- (4) 管理者有無進取心，已往之進取情形如何？
- (5) 財務方面有無嚴密之監督？
- (6) 對於人力所能預防之各種災禍意外，其防護是否週密？
- (7) 企業內部之組織，是否嚴密？是否妥善？
- (8) 各部間之組織與統制，是否協調？人事上之合作，是否融洽？
- (9) 管理權與所有權間之關係如何？
- (10) 企業之組織，採用何種方式？該種方式，是否妥善？

其嘗 (11) 對於製造、推銷、及其他諸方面之研究調查，有無確定之程序？

(12) 過去遭受火災及其他災禍之損失，其經過情形何似？

考管理之良窳，與企業之成敗，有密切之關係。良好之管理，能使陷於絕境之企業，漸呈復興之象，而拙劣之管理，能使一極有希望之企業，陷於困頓。在若干企業之過去歷史中，難免會遇若干不得意之情事。倘管理者對於各種遭遇之困難，不能先事防止，或加以克制，則年復一年，勢必累遭虧折，終至清理破產，或由債權人執管，或更換管理人員而後已。故工商業之宣告改組者，大抵由於管理之不良，其起因於財務上之困難者，比較少見。

在信用調查方面，原有所謂『三 C 主義』⁽¹⁾——即管理者之品性，管理者之能力，及企業之資本，——為授信前應予深切考慮之要點。管理上之要素，因有多數有關抽象之人的問題，故研究每甚困難。然而，關於管理效能之高下，與管理者進取心之強弱，則固可根據企業過去之管理成績，加以推敲而有所揭發也。管理乃一制定政策及其施行之問題，而良好之管理，必能實現下列各種措置⁽²⁾：

- 『(1) 在一般安定的狀態之下，能使銷售與利益，逐年遞增；
- (2) 能使企業之財政地位，日臻鞏固；

(1) 品性 (Character)，能力 (Capacity) 及資本 (Capital)，在英語中其起首字母皆為『C』，故曰『三 C 主義』(The Three C's)，此為商業及銀行信用方面極有用之方法，可用以測驗短期信用之取捨，及其信用之限度。最近若干研究信用調查之人，間亦主張授信亦應考慮借款人之擔保品 (Collateral)，或一般經濟情形 (Conditions) 而成爲『四 C』主義。關於加入擔保品而成『四 C』主義，則其他三 C，即重要如品性，亦變爲次要矣。蓋在有擔保之信用，重視擔保品故也。在商業信用方面，決無擔保品之提供，故亦無所謂『四 C』也。(參見 Beckman, Theodore N.—Credits and Colle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30, 頁一二三)。

(2) Iverson, C. S.—Which Stock and Why, Barron's (July, 1934), 頁九。

- (3) 能統制各種存貨；
- (4) 能統制各種購買、擴充及投資；
- (5) 能力事撙節（尤其在不景氣之時），而同時對於顧客之服務，反見進步；
- (6) 能提高企業界中之地位；及
- (7) 能擬訂更有效果之買賣政策。』

企業已往之保險情形，以及火災及其他損害之經過情況，雖每可用以推究管理者判斷能力與穩健態度之強弱，然此不過整個人的問題中之一端而已。企業內部之組織，職務之分配，經營之協調，人事之融洽，皆與經營上及管理上之效能與經濟，有莫大之關係，故分析者亦須三致意焉。

第二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

(一) 流動部分

吾人欲藉決算表之分析，以檢定一企業之健康狀態，首宜對於企業所供給之決算表，作一番嚴密之檢查，以察其所表現之內容，是否適於分析之用。若貿然以未經檢查之決算表，遽施以分析之工作，則設遇該項決算表中，本有錯誤，或有與分析之觀點不相吻合之處者，則分析之結果，勢必不能準確。

當分析者預備檢定一企業健康狀態之先，自應透澈了解分析之目的何在（如決定短期放款、賒售、投資之取舍及其數額，或考核管理效率等等），始得確定需要何種資料，及其徵集搜羅之方法。資料一經取得，分析者應詳細檢查其內容，俾明悉其是否適合於分析之觀點，或應設法加以整理，俾合分析之用。資料之徵集、檢查與整理，皆為決算表分析前極重要之準備工作。此種工作，對於分析結果之準確與否，關係至大，故非持十二分矜慎之態度不可，蓋決算表分析工作之價值，全視其對於企業健康狀態之真相，及其演變之一切因素，是否得以揭發無遺，及其所揭發各點，是否準確完備而定。此種健康狀態之真相，如欲盡行揭發，而又期準確完備，端賴準備工作之完備精密也。

分析者欲依合理之方法，徵集、檢查與整理一企業之決算表，則須對於分析之觀點，普通會計上編製決算表之通則，及被分析企業所用之會計方法，應有深刻之了解。分析決算表時所持之觀點，亦即分析工作之範疇，不特為確定分析方法之根據，而分析前所有之準備工作，亦須依照此種觀點為其進行之準則也。

決算表之分析方法，吾人將於下文第六章起，開始討論。至於徵集整理資料之準備工作，則於第五章中專論之。本章及以下兩章所欲研究

者，乃分析之觀點，以及檢查資料時應取之標準。吾人深信讀者對於會計、理財及管理方法上之基本原理原則，已具有充分之了解，故此處討論之內容與範圍，僅以適合於分析用決算表上之若干特殊問題為限。但分析用決算表上之若干項目，若其處理之方法，及其所含之內容，與通行之會計方法，不相一致者，則悉按分析者之立場，闡明其正當之處理；他若許多會計學上爭辯未決，而各具相當理由之問題，吾人於此概不詳予討論。至於決算表上各項目之涵義，則悉照拙著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一書所闡述，茲不復贅。

第一節 概說

2-1 決算表之種類及其間之關係

凡完備之決算表，必須表現一企業下述二種情形：

(1) 特定時日之財務狀況或地位；

(2) 特定時期中之經營成績或過程。

此二種情形之正確表現：前者可以資產負債表為之；後者可以損益計算書為之。

考會計之目的，即在編造上述二種決算表，而務求其準確無訛，備而不繁，俾供企業關係人了解企業活動上各體相之用。故舉凡帳戶之設計，交易之記錄，財產之估價，以及帳目之審核，無一不以編製準確翔實之決算表為其鵠的。

就所有權會計(Proprietorship Accounting)之真諦觀之，會計上之決算表，僅須表示下列公式為已足，即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淨值}; \text{或}$$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淨值}$$

故依通常格式所編造之資產負債表，實已足完全表現此方式之各項；而

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僅詳示資本淨值一項之變化已耳。故如根據所有權會計之理論言之，損益及淨利之分配，固不妨直接記入資本淨值帳戶；特以資本淨值之增減，與企業所有權之消長，關係太大，故對於此等增減變動，實有分別記載，詳為表列之必要，俾經營管理者對於此等增減之原因及其影響，易於認識與統制。此於會計事務之經營，可以便利不少。且企業之利害關係人對於一企業經營成績，關懷至切，故亦希望其有詳細之列示。

今之所謂決算表者，除表現企業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及表現企業經營成績之損益計算書外，尚有所謂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兩種。財產目錄，就會計方法方面言之，僅係資產及負債各項目之詳細目錄，在會計理論上，並無地位，祇因法律規定必須編造之故⁽¹⁾，實務上乃循例編製。但就分析之立場而言，財產目錄編製之體例及內容，若能以資產及負債各細目，及其性質，估價標準，實際數量等等，詳為列示，則為極有價值之一種補充資料。若盈餘分配表，亦為表示經營動態之一種表式。惟因其內容比較簡單，在實務上頗多與損益計算書合併編製⁽²⁾。故就會計方面之據點觀察，主要之決算表，可謂僅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連同盈餘分配之部）二種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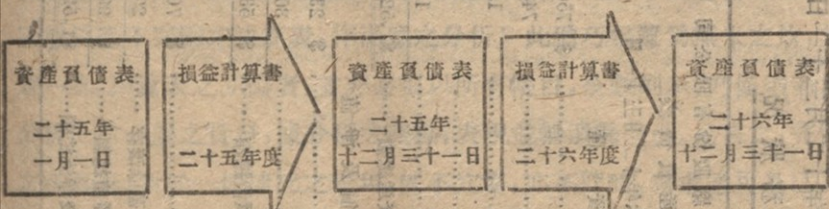
本書以下各處所謂之損益計算書，皆指包涵盈餘分配之部分者而言。於此應請讀者注意，凡損益計算書既不包涵盈餘之分配（如有分配之事實），而又不另表表現盈餘之分配者，則為不完全之決算表，而財務狀況與盈虧情形間之關係，在決算表之體系中，亦將失卻其應有之聯繫也。

在會計體系上，資產負債表，與包涵盈餘分配情形之損益計算書，乃有連帶之關係；而財產目錄，則僅具補助資產負債表表現不足之功

(1) 例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商業登記法第十六條。

(2) 潘序倫：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頁一九三。

用。決算表在會計體系上之連帶關係，可以圖示如下：



圖表四 決算表間之關係

茲復以數字表現上圖之關係，如下頁圖表五，惟爲使舉例之簡單化，僅以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中之情形圖示之，至於圖表中各項目間之聯繫，下文當分別詳究之。

2-2 決算表之必要條件

凡可供分析用之決算表，須備次列各種要件：

1. 技術上及原理上之準確 凡供分析用之決算表，第一，其編製之技術，及其所根據之原理，必須十分準確，易言之，即決算表之編製體例各項目之分類排列，及其價值之計算，皆須嚴格遵守會計理論上確定的原則。此項原則，爲普通會計所研究之主題，苟予詳細討論，可成巨帙；拙著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一書，即討論是項原則者也。

2. 內容之誠實 決算表之內容必須誠實可靠。誠實者，編製決算表者，並無存心欺騙他人之謂。易言之，即表中所表現者，並無故意虛構偽造之事實也。不誠實之決算表，與不準確之決算表不同：不誠實之決算表，在會計技術上，可以正確，惟在會計原理上，必有不合；不準確之決算表，在事實上可以誠實，惟在會計技術及原理上，必有違背。不誠實之決算表，對於編製決算表所應遵守之條件，儘可嚴格遵守，惟其所表現之情形，並非事實之本來面目，乃係經過一番人工的修飾，以致其表面所揭櫫之情形，不足以代表常態下之實際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641
固定資產.....	720
無形資產.....	15
遞延費用.....	4
長期投資.....	13
資產總額.....	\$1,393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 252
固定負債.....	300
負債總額.....	\$ 552
淨 值:	
股 本.....	\$ 600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241
淨值總額.....	\$ 841
負債及淨值總額.....	\$1,393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年內之

經營狀況及盈餘分配

一年來之經營狀況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淨額.....	\$1,938
銷貨成本.....	1,231
銷貨毛利.....	\$ 707
銷貨及管理費用.....	498
營業淨利.....	\$ 209
其他費用淨額.....	34
淨利.....	\$ 175
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 56
股利.....	114
董事酬勞.....	2
職工酬勞.....	3
總計.....	\$ 175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750
固定資產.....	743
無形資產.....	15
遞延費用.....	7
長期投資.....	14
資產總額.....	\$1,529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 232
固定負債.....	300
負債總額.....	\$ 532
淨 值:	
股 本.....	\$ 700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297
淨值總額.....	\$ 997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29

3. 內容之完備 分析用之決算表，亦須完備。此點無論分析工作之疏密程度如何，均極重要。良以分析者之經驗及學識，即使豐富之極，亦不能根據不完備之決算表，作滿意之分析；此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其理一也。決算表之完備者，並非必須以所有帳目，全數列示，乃僅須對於分析上所必要之資料，據分析之觀點，表現並無遺漏即已。易言之，完備之決算表，對於一切情況之表現，既不冗繁，亦不簡略，務求適可是已。

4. 資料之新鮮 分析上所用之各種資料，宜求其新鮮。分析之功用，全在陳古刺今，彰往察來，故決算表之資料如已陳舊，必不能藉以揭發現狀，推測未來。決算表之分析，無論其為單獨一期之分析，或連續若干期之分析，必須根據最近之決算表為之。

5. 會計師之證明 凡供分析用之決算表，最好須經會計師獨立之審核證明。即在股份有限公司，其帳目業經監察人查核證明者，仍須另由處於第三者地位之會計師，為之審核證明。若在鉅額貸信時所為之分析，則更應附有會計師之查帳報告書，俾帳目內所有一切不經見之事實，及各項罕見之帳戶，易於確切了解其意義。此種專家的證明報告，每可助分析者判斷決算表正確誠實與完備之程度，故實為一種極重要之資料。

因鉅額投資或貸款而為分析之時，投資者或貸款者每特派會計師或審查員檢查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作成詳細報告，以代企業自動舉行之查帳證明書與報告書；但在一般普通情形之下，普通之授信人並無特派審查員為獨立審查之能力，故其所可憑藉者，唯有企業自動查帳之證明書與報告書（或說明書）而已。

6. 資產負債表須表現盈餘分配後之情形 凡分析各企業決算表時，分析者應注意其所有之資產負債表，是否代表該企業盈餘分配後之情形（假定有盈餘而又有分配之事實者）。蓋盈餘一經分配，本年度盈餘一數，其中一部分即不復為企業之資本淨值，且分配之結果，每能影響

若干資產與負債項目，以致盈餘分配前後之財務狀況，可以大不相同。（參看 § 4-20，圖表三七）。故如根據未分配前所編製之決算表而加以分析，則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必難期其有正確之觀察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概說

2-3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

常人對於資產負債表，每認為較損益計算書為重要，而不知兩者實各有其獨立之價值與用途。資產負債表可以稱為債權人所關切之書表，而損益計算書則為管理者及投資者最饒興趣之書表。惟以兩表所昭揭者，乃係不同之事實，故債權人、管理者及投資者對之，實不能有所歧視。夫逐年頻遭虧折之企業，即使其目下之財務狀況，甚為良好，誰願貸以款項哉？至於企業每年獲利，即使十分豐厚，但以財務狀況過於脆弱，隨時有破產之虞者，投資者亦自必裹足不前也。

夫我人對於企業優勝劣敗之判斷，不僅須注意其財務狀況，抑且須注意其經營成績，常人所以忽視經營成績者，實受會計歷史上及習慣上的影響。蓋往昔簿記由單式逐漸改成雙式，對於損益項目之記錄，並不完全，所能編製之決算表，僅為資產負債表一種，所以為人所注意者，亦僅此一表而已。不過損益計算書，對於管理者、業主、預備投資者，及長期債權人，實極重要。蓋此輩對於其應取之途徑，以及應施之策略，必須以經營成績為主要之根據也。不寧惟是，損益計算書，即於受僱之職工，往來之顧客，與徵稅之國家，關係亦甚重大。我人即使僅依所有權會計之理論而言，損益計算書者，乃據理財之觀點，算出淨值之增減，以明示企業財務狀況轉強變弱之因果者也。故財務狀況之考核，倘不顧及經營成績所生之影響，其觀察決非完全。不完全之觀察，決不能產生準確之結論或判斷也。

業外關係人之考察一企業也，每先研究其資產負債表。此在短期信用之授信者方面，幾已成爲一種習慣。然此種現象，雖不可謂之錯誤，然亦不可因之而謂資產負債表較損益計算書爲重要。考一般人所以先行研究資產負債表者，實由於下列數種原因而然：（一）資產負債表之取得較易，而內容亦較完備；（二）短期信用之授信者，每以財務狀況之是否適當，爲取決貸信與否之標準（此乃一種習慣上因循之情形，其當否爲另一問題）；（三）貸信之爲期極暫，即使僅據企業之償債能力，以爲決定取捨之根據，亦無不可。至於損益之情形，因貸信時期之短暫，即使不爲考慮，亦無重大影響；（四）如先將損益計算書加以分析，則分析工作之時間與費用既須增加，而效益則或不增加；故有時僅採損益計算書上之四五項目，加以分析，有時則僅據『銷貨淨額』一款加以考慮而已。但在管理及長期授信方面，損益計算書之必須充分分析，實爲不可少之工作，否則觀察與判斷，將無可靠之根據矣。

2-4 全能資產負債表之不可能

資產負債表，不論其格式與內容如何完備，決不能適應各類讀者之需要，易言之，全能之資產負債表，實無法編製也。推原其故，要以讀者之種類過多，各類讀者之觀點，又太爲紛歧耳。

企業之利害關係人，欲依據資產負債表以決定其財務狀況者，列舉之可得五種：第一種，爲短期債權人：即企業向其賒購貨物之客戶，或爲其流通資本之債權人。此輩利用資產負債表之機會，最爲頻繁。惟以授信爲期極暫，故其所注意者，僅爲一企業之償債能力。第二種爲長期債權人，包括公司債之持券人、包銷人及信託人，及長期抵押借款之放款人。此輩最注意於企業收益能力之是否穩定與強固，次及於擔保品之價值。第三種爲預備投資者，此輩爲意欲購取股份，參加經營企業之人；其注意點爲企業之收益能力、財務能力及其資產之價值。第四種爲業主

與股東，乃主宰企業活動之人，其注意點爲其資本淨值即所有權之消長，及管理其資本之效率，業主在企業中之權力特大，且以其與企業之關係，最爲重要而永久，故今日之會計，咸以業主之立場爲對象，此所有權會計一名詞之所由來也。第五種爲企業之管理者與經營者。此輩受業主或股東之委託，管理或經營企業一部或全部事務，其所最注意者，莫若其受託之責任，能否完成，將後之管理與經營政策，將如何決定

由此觀之，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決不能適應各種讀者之需要，實乃勢所必然。此項情形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之估價，尤爲顯著。蓋短期債權人之觀點，與業主之觀點，極不相同：前者對於各資產之估價，當以採用『清算變現價值』(Liquidation and Realization Value)最爲合宜，後者對於各資產之估價，則認爲必須採用繼續營業價值 (Going-Concern Value)。清算變現價值與繼續營業價值，大相懸殊，例如以固定資產而論，清算變現價值或與廢料之價值相當，但繼續營業價值，則或可高出於廢料價值十百倍也。

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估價，決不能採取一致融洽之觀點，實爲無法編製全能資產負債表之主要原因。唯其如是，資產負債表之讀者，對於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之估價，必須明瞭企業之政策，及會計員決定價值之方法。但今日之會計，既爲所有權會計，則資產負債表讀者所欲瞭解者，即所有權會計之政策，及其決定價值之方法是已。

2-5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與格式

在一般實務上，資產負債表所表現者，爲一企業所有估價準確之資產，及其債權人與業主所享有之財產支配權。資產之分類，每以能顯示其性質及相對的比例爲標準；財產支配權之分類，則亦以能顯示其來源與性質爲目的。故資產負債之基本分類，可依會計學上之基本公式，列示如下：

資 產 = 負 債 + 淨 值

(一)流動資產 (二)固定資產 (三)無形資產 (四)遞延費用 (五)長期投資	(一)流動負債 (二)固定負債	(一)資本或股本 (二)公 積 (三)準 備 (四)盈 餘 滾 存
---	--------------------------------	--

圖表六 資產負債表之主要分類

至於各項目排列之次序，則有二種不同之方法：其一，依資產之流動性或變現性之難易而分先後，即將最流動或最易變現之資產列前，最不流動最不易變現者列後；負債及資本淨值亦依此排列，其式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額	\$
遞延費用	股 本	\$
長期投資	公 積
		準 備
		盈餘滾存
		淨值總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圖表七 依資產之流動性排列之資產負債表

其二，依資產之固定性而分先後，即將最固定之資產列前，最流動者列後，負債及資本淨值亦依此順序排列。應用此項排列方法者，對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三項之排列地位，意見極為紛歧，惟著者認為最合理之格式，則如下示：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固定資產	\$	股 本	\$
流動資產	固定負債
無形資產	流動負債
遞延費用	公 積 備
長期投資	盈餘滾存
資產總額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圖表八 依資產之固定性排列之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上各類資產負債之排列次序，就決算表分析之觀點言之，自以各類之流動性為其排列次序之標準為佳，因依此種標準：（一）負債與資本淨值之總額，可以分別揭示；（二）負債與資本淨值中若干項目之性質，有時頗為曖昧，資產負債表之讀者，對之每不易確定其究為負債，抑為資本。如依固定性排列，則編製資產負債表者，亦不易顯明其性質，而在依流動性排列者，可以揭示其正當之歸類；（三）資本淨值項目可以集中表現，毋須分為二部，而以負債插入其間。故本書以下各章所舉之資產負債表，皆以此項排列標準為根據焉。

2-6 英國式與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有所謂英國式與美國式之分。英國式之資產負債表，乃以資產置於表之右面，負債及資本淨值置於左面，如下圖所示。

資 產 負 債 表

負 債 及 淨 值		資 產	
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	\$
固定負債	固定資產
負債總額	\$	無形資產
股 本	\$	遞延費用
公 積 備	長期投資
盈餘滾存		
淨值總額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資產總額	\$

圖表九 英國式資產負債表

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則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與英國式之地位，適相反背；即將資產置於表之左面，負債及資本淨值置於右面，如圖表七所示。

在我國會計實務界中，英美兩式均甚通用。除此而外，因我國文字之書法，自上而下，故資產負債表之式樣，有與中式帳簿相似者，即將資產負債表分為上下兩半頁，以代左右兩半頁是也。此種格式，對於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淨值之表現地位，亦有二種不同之習慣。有時資產佔上面半頁，有時資產佔下面半頁，前者可謂脫胎於美國式，後者可謂摹仿英國式。茲為例示一例如下：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資產					負債及淨值	
		長期投資	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		
一、五二九元		一四	七	一五	七四三	七五〇元		
淨負債總額及淨值	淨值總額	盈餘	公積	股本	淨值	負債總額	固定負債	流動負債
一、五二九元	九九七元	二九七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三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三二

圖表一〇 直寫式資產負債表

2-7 帳戶式與報告式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又有帳戶式與報告式之不同。帳戶式資產負債表，乃以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淨值，分別列示於相對之兩半頁，如圖表七與圖表八等是也。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乃據「資產-負債=淨值」之

公式而編製，其體例如下：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分項略).....	\$ 1,829
負債(分項略).....	532
淨值.....	<u>\$ 997</u>

淨值之分析：

股本.....	\$ 700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297
共計.....	<u>\$ 997</u>

圖表——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

此種格式，在我國實務上，頗不通行。普通所用如報告式之程式者，係屬變相之帳戶式，惟不若純粹帳戶式之分為左右兩方，而以資產列於負債及資本淨值之上耳⁽¹⁾，其式如圖表五所示，茲不復舉例。

2-8 準確分類之必要

以上所述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之類別，皆為會計理論上對於資產、負債與資本淨值所分之主要門類，此種分類，雖為編製資產負債表最適當之標準，然會計員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實際上並不完全照此分類。其於各類之主要項目，亦必詳細列舉，有時冠以類名，有時則僅將分類帳上之帳戶名稱，一一列示，既未依照上述標準為之分類，又未依照一定順序為之排列，於是分析者非加以一番整理，使各項目歸入適當門類，

(1) 此種格式，亦有人謂為報告式者，如 Hatfield (*Accounting*, 頁五五)，Paton and Stevenso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頁二〇三)，Daniels (*in Accountants' Handbook*, 1932, 頁一三)。但大多數會計家，則僅以圖表一一所示之格式，名之報告式，如 Bennett (*Advanced Accounting*, 頁二九七)，Kester (*Advanced Accounting*, 頁三七)，McKinsey (*Managerial Accounting*, 頁一六〇)，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1934, 頁一〇三)，Rorem (*Accounting Method*, 1930, 頁一五七)，及 Streightoff (*Advanced Accounting*, 頁五)。

以符分析者之觀點，則分析工作勢將無由進行。不寧惟是，有時資產負債表上，雖有基本分類之列示，但其下所包含之項目，容或未見適當，或其性質是否應歸某類，不無可議者，亦須先加調整。以便各基本分類之內容，皆得符合分析之觀點，而無含糊錯誤之弊。亦有時資產負債表上之項目，因其名稱甚為奇特，或其性質不甚明瞭，但以事實上之限制，不能確定其準確之類別及性質者，則唯有採用穩健主義。例如我人於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發現一不經見之科目，不能確定其為流動資產，抑為固定資產時，則寧可以該項目列入固定資產。又如某一負債項目，不能確定其究屬固定負債，抑係流動負債，則寧可以之歸入流動負債一類，當可弊少利多。質而言之，分析資產負債表時，所謂穩健主義者，乃以可疑的或不能確定其意義、或屬性之項目，列入對於企業財務狀況不利之一方面之謂也。

實務上習見之資產負債表，類多須經一番整理工作，始能供分析之用（見第五章）。資產負債表之整理，須遵守一定之標準。此種標準，雖每因分析者觀點與目的之差異而有不同，然總以明瞭資產負債表各主要分類之意義及內容為依歸。故資產負債表之整理工作，當以準確決定各詳細項目之歸類最為重要。分析者欲求詳細項目之歸類，準確可靠，則不僅須深切了解各項目之意義及內容，並應熟悉會計上對於各該項目之處理方法。各企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政策，彼此每有出入，即屬同業中之二個企業，其會計制度與政策亦決無完全相同之理，然其所根據之基本原理，以及決算表上之用語，則當無甚歧異。特殊企業，雖有特殊之會計科目，與特殊之會計政策，然當編製決算表時，特殊項目，必須譯為通俗易懂之名詞，特殊政策，亦須有明白之註釋，俾免他人之誤解或不解。決算表之有特殊用途者，對於主要的基本分類，仍須逐一列示，惟於特殊目的所須特別注意之各項目，應充分詳細完備而已；但此種詳細資料，最好另以附表補充之，蓋如是可使決算表不致因項目之過

分擁擠而喪失其清晰醒目之要件也。

2-9 財政結構各要素之分類

一企業財政結構之要素，普通有二種不同之分類方法：

(1) 會計學的分類：

甲、資產

乙、負債

丙、資本淨值

(2) 理財學的分類：

甲、流通資本

乙、固定資本

依會計學的分類方法，資產要素之細別，又有三種不同之分類：

(1) 依變現性，固定性，或重要性為分類之標準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2) 依營業上之是否需用為分類之標準

營業資產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非營業資產
長期投資

(3) 依資產是否屬於流動資產為分類之標準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至於負債及資本淨值兩要素之類別，則不問資產要素之分類方法如何，皆同如下表所列：

負 債

流動(或短期)負債
固定(或長期)負債

資 本 淨 值

股本(或資本)
公積
準備
盈餘滾存
(減)虧折

若依理財學上之觀點而為之分類，則一方面表示資本之性質，他方面表示資本之來源，故其每一類中，實皆包涵資產、負債及或資本淨值三要素，但在流通資本之中，資本之來源，除流動負債外，實不能分別其

究爲負債，抑係資本淨值？此點在下文當再討論之。此項分類方法，大致如下：

流通資本		固定資本	
性質	來源	性質	來源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運用資本	無形資產	資本淨值
		遞延費用	股本(或資本)
		長期投資	公積
		運用資本	準備
			盈餘滾存
			(減)虧折

上述兩種分別財政結構各要素之方法，在決算表分析方面，皆極有用處，極有價值。依會計學的分類方法，而復以資產分爲流動、固定、無形、遞延費用及長期投資等五小類者，實爲會計家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所用之基本標準，此種基本標準，在其他各種分類方法之下，皆仍存在，蓋以其爲記述企業財務狀況諸般事實之基礎節目故也。是項標準，亦每爲分析者所採用；有時，在若干種分析方法方面，分析者逕可據爲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之基本體例（如下文所研究之百分率法，標準差異法，比較資產負債表，及資金來源及運用表等是），但吾人如能保存其基本分類之骨幹，而求其分類更切合於若干分析法之用，則更爲盡善盡美，故（一）以流動、固定、無形及遞延費用等四種，合冠營業資產之名；而以長期投資歸諸非營業資產；或（二）以流動資產自成一類，其他各種資產，統稱爲非流動資產；實係更見精當而尤合分析用之歸類方法也。

至於依理財學上之觀點，而以一企業之財政結構，先分爲流通資本及固定資本兩大類，復以會計學上之基本類別，一一予以歸屬，而兼及『運用資本』之表現，亦於分析上有極大之實益。凡此數種分類方法，能使財務狀況之表示更爲清楚，不特便利觀察，亦可使分析工作，大得幫助焉。

2-10 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及其解剖

依照上款所述，適於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當如下示：

完 業 之 企 業 資 產 負 債 編 製

<u>資 產</u>			
營業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分別手存及存銀行)	\$		
短期投資		
應收客戶款項	\$		
減：備抵		
應收其他款項	\$		
減：備抵呆帳		
存貨		
製成品	\$		
在製品		
原料		
減：各項備抵	\$		
預付費用		
流動資產合計	\$		
固定資產			
	<u>成 本</u> <u>備抵折舊</u> <u>淨 額</u>		
土地	\$	—	\$
房屋	\$
機器
傢具裝修
運貨設備
合計	\$	\$	\$
無形資產(分項)		
遞延費用(分項)		
營業資產總額		\$	
非營業資產：			
長期投資(分項)		\$	
減：各項備抵		
資產總額		\$	

全 名 稱		金額	
債 表	日期	負債及淨值	金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應付進貨客戶款項		
應付其他款項		
未付費用		
預收收益		\$
固定負債			
擔保借款		\$	
公司債		
.....		
遞延收益		
負債總額			\$
股本:			
優先股		\$	
普通股		\$
公積:			
營業公積		\$	
資本公積		
.....		
準備:			
擴充準備		\$	
平均股利準備		
.....		
.....		
盈餘滾存		
資本淨值總額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流動資產

減：流動負債

<p>現金：</p> <p> 手存現金</p> <p> 存銀行現金</p> <p>短期投資</p> <p>應收客戶款項：</p> <p> 應收客戶票據</p> <p> 應收客戶帳款</p> <p>應收其他款項：</p> <p> 應收職工票據</p> <p> 應收職工欠款</p> <p> 應收收益</p> <p> 應收附屬公司票據</p> <p>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p> <p> 應收其他票據</p> <p> 應收其他欠款</p> <p>存貨：</p> <p> 商品</p> <p> 製成品</p> <p> 在製品</p> <p> 原料</p> <p>預付費用：</p> <p> 材料用品盤存</p> <p> 預付利息</p> <p> 預付保險費</p> <p> 預付租金</p> <p> 預付捐稅</p> <p> 預付旅費</p> <p> 其他</p>	<p>短期借款：</p> <p> 借款</p> <p> 銀行透支</p> <p>應付款項——進貨客戶：</p> <p> 應付進貨客戶票據</p> <p> 應付進貨客戶帳款</p> <p>應付款項——其他：</p> <p> 應付承銷品帳款</p> <p> 應付附屬公司往來</p> <p> 應收客戶帳款貨差</p> <p> 未付禮券</p> <p> 預定進貨價金</p> <p> 未付股利</p> <p> 應付分期付款購買貨款項</p> <p> 應付債權基金攤還數</p> <p>存款、押櫃及定銀保證</p> <p> 未付贈品券</p> <p> 其他</p> <p>未付費用：</p> <p> 未付薪工</p> <p> 未付捐稅</p> <p> 未付房租</p> <p> 未付利息</p> <p> 其他</p> <p>預收收益：</p> <p> 預收房租</p> <p> 預收利息</p> <p> 其他</p>	<p>等於：運用資本</p>
<p>減除數：(備抵科目概須自相對資產項)</p>		
<p>備抵：</p> <p> 短期投資跌價</p> <p> 過期及不能收現票據</p> <p> 呆帳</p> <p> 運費、折扣及讓價</p> <p> 存貨跌價損失及折減</p> <p> 各部間預計利益</p> <p> 附屬公司間預計利益</p> <p>流動負債如有特定流動資產可以償還者，則於相對之流動資產中減除之。</p>		

加：固定有形資產

加：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資本淨值之種類

固定資產： 土地 房屋 機器 工具 傢具 裝修 運送設備 模型 其他 長期投資： 房地產 長期租賃 債券 股份 價值基金 附屬公司往來 其他	等於： 有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商標專用權 祕方 祕法 著作權 其他 遞延費用： 購入債券溢價 未攤開辦費 發展費用 試驗費用 創立期內之利息 股利及捐稅 其他 (特殊費用，特殊 損失及虧折應 自資本淨值總 數中減除。)	等於： 淨資產總額或資本淨值	資本主淨值 股本： 優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公積： 法定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 準備： 償債準備 意外準備 平均股利準備 擴充準備 其他 盈餘滾存
---	---------------	--	-------------------	--

目中減除；負債之減除數視情形而定)

備抵： 耗竭 折舊 長期投資跌價 負債減除數： 以有擔保之固定負債，自 特定擔保品之固定有形資 產中減去；如有償債基金 之設置者，則先自償債基 金中減除，如有不敷，再就 擔保品中減除。	備抵： 攤提 其他 負債減除數： 無擔保之固定負債；或以 公司全部資產擔保之固定 負債，自有形資產淨額與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總 數中減除，以求得淨資產 總額。	減除數： 未收股分 庫藏股分 虧折 特殊費用(遞延) 特殊損失(遞延)
--	---	--

此種理想格式，對於通行會計實務上所奉行之基本分類標準，仍舊保存，一無增損。驟視之，此種格式，似着重於營業資產與非營業資產之區分，其實分析者如欲據以分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或流通及固定資本，皆無困難。表中資產方面，自流動資產之下，皆為非流動資產項目，而流通資本及固定資本之區分，亦甚明晰，不過非流動資產之總額，及運用資本之數額，在表面上並不揭示而已。

今日會計實務方面，對於資產負債表內容之排列，頗有出入。若干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列示，或故意簡略，或有意含糊，以致分析者對於資料之整理，常須用旁敲側擊之法，因而浪費許多時間與精力。且有時一企業對於分析者所欲詢悉之問題，每不願予以答復，即答復亦難認為滿意。職是之故，分析者為欲得一適於分析用之決算表，每不得不擬就一種格式，分發與被分析之企業，請其照式填寫。此可使分析者所欲明瞭之事實，均有詳細之答復，且於若干極重要而企業每每不願盡情披露之資料，亦可依式填寫，而不致有意規避也。此種分析用之格式，本書第五章中當為例舉之。

圖表一二所示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如將其剖析而視其構成之要素，則可得如圖表一三之解剖圖。此種解剖圖之構成，乃以下示公式為根據：

資本淨值 = 運用資本 + 有形資產淨額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是項公式之意義，及其中各項目之結構，本章與下章當詳細說明之。

圖表一三中所列示之項目，在普通工商業所編之資產負債表中，可稱相當完備。其中關於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方法，乃以吾人所持之主張為根據，故與會計實務不無出入。但此種分類方法，就分析之立場言之，實為最合用而最明晰之準則。

2-11 資產負債表理想格式之分部

據理財學之觀點，以一企業財政結構之要素，分爲流通資本及固定資本兩部分，在決算表之分析方面，極有實益，且具深長之意義；此在授信方面所爲之分析，尤爲顯著。會計學上應用流動與非流動兩類，爲縷析資產之標準者⁽¹⁾，實脫胎於理財學上之觀念。

就我國今日企業界之實況而言，資產之分爲營業與非營業兩類，並不若分爲流動與非流動兩類之切要。吾國一般企業，在理財方面之能力，今仍局限於本身生產分配之狹窄領域，其有聯絡組織，而需大量資金以資濟之者，尙屬少見，益以資力有限，投資市場又不發達，以致各企業長期投資之總數所佔資產總額之比例，極爲微小。是以長期投資一項目之內容，如十分準確，且在資產負債表中又自成爲一類者，即使捐棄營業與非營業之分類標準，代以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別，仍無可非議也。

職是之故，編製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時，分析者對於該表之體例，儘可採用『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以爲分類之準則。且是項標準之採用，能使會計與理財之觀點，彼此融洽，對於各種分析所共認爲重要之運用資本，可得更明確之觀念。此種溶合會計及理財觀點之標準，有時會計員亦偶一採用，即所謂『雙帳戶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 in Double Account Form) 是也。

會計家在普通實務上所用之雙帳戶式資產負債表，吾人如以上示圖表五中之資產負債表爲例，可表示如下：

(1) 在會計學上，此種分類方法，每名之曰『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分類法』(Current-fixed Division)，此間所謂固定資產，與本書所謂固定資產有別，按其內容而言，實與本書所謂非流動資產相當，故著者爲免名詞之混淆起見，改用『流動與非流動』之名稱，而以包括本書所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長期投資之『固定資產』一名詞，專指營業上長期使用，而不以出售爲目的之若干資產。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帳

固定資產	\$ 743	固定負債	\$ 800
無形資產	15	股本	700
遞延費用	7	公積、準備及未分配盈餘	297
長期投資	14		
差額，轉普通資產負債表	518		
	<u>\$1,297</u>		<u>\$1,297</u>

普通資產負債表

負 債		資 產	
資本帳差額	\$ 518	流動資產	\$ 750
流動負債	232		
	<u>\$ 750</u>		<u>\$ 750</u>

圖表一四 英國式雙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如以上示會計家普通所作之雙帳戶式，加以改編，而成圖表一五之格式，則即可成為適合多方面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此種格式，可名之曰『分部式資產負債表』，乃係融合會計學上及理財學上紛歧之分類方法而編成者也。

在此種分部格式之中，倘營業資產佔資產總額中之比例甚大，則我人對於資產要素之細別為營業與非營業兩類，可以不為註明，而僅以長期投資，置諸非流動資產之末，其例如圖表一五所示。在此表中，吾人稱資產負債表之兩部分曰『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此實為新創名詞，但吾人所以廢棄英國會計家所習用之『資本帳』及『普通資產負債表』，與理財家所用之『流通資本』及『固定資本』者，僅在求取

涵意確切之名詞，以代混淆而無確當意義之名詞耳。此點當於下款再為討論之。

吾人如據圖表一四，略加改編，即可得一適合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如下：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流動資產	\$ 750	流動負債	\$ 232
		運用資本，轉入非流動部分	518
	<u>\$ 750</u>		<u>\$ 750</u>

非流動部分

運用資本，承上	\$ 518	固定負債	\$ 300
固定資產	743	資本淨值	997
無形資產	15		
遞延費用	7		
長期投資	14		
	<u>\$1,297</u>		<u>\$1,297</u>

圖表一五 適於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分部理想格式

圖表一五，僅示財政結構中之主要構成要素。至於各要素下所含項目，可參觀圖表一三。上示格式，在分析連續數年之資產負債表時，每改用縱列式，其例詳見圖表六一或七三。

2-12 流通資本固定資本及運用資本

考資本有流通與固定之分。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乃指生產上所需之各種工具而言，流通資本，則指生產工具所產生之物，或促助生產工具完成生產活動而持有之種種物品而言。此乃經濟學上及商業理

財學上慣用之解釋。吾人以其對於資本兩字之用法，太覺浮泛，故在本書中，稱流通資本為流動資產，稱固定資本為非流動資產⁽¹⁾。

資產負債表之分為流動部分與非流動部分，極有實益，已如上述。流動與非流動兩部分之連鎖，為運用資本(Working Capital)，此可就圖表一五觀察得之。運用資本者，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也⁽²⁾。如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則名之曰『運用資本短絀數』(Working Capital

- (1) 資本(Capital)一詞，意義之多，使人茫無適從。在經濟學、商業理財學、會計學、法學，以及一般商業習慣上，皆有不同之詮釋。經濟學及商業理財學上所謂資本，乃指『產生收益之財富』而言，但其內涵之廣狹，亦不盡相同。經濟學上得稱資本之財富(亦稱生產財 Production goods)，限於有形的經濟財，而理財學上所謂資本，則以無形財產亦一併包括在財富之中。會計學上所謂資本，乃指代表業主出資而取得之所有權而言。但亦有若干著名學者，認會計學上慣稱之資本，乃與經濟學上之基本意義相同者，如 Eric L. Kohler 是(見 *Accountants' Handbook*, 頁九一三)。法學者所稱資本，常作合夥人之出資及公司之股本而言。至於一般商業習慣，則並無一定詮釋，常須視其上下文之文義而定，例如王甲及張乙兩人，購買一工廠，代價 \$5,000，王甲，張乙各出 \$500，向趙丙抵借 \$3,000，復向銀行告借 \$1,000 以付清買價。則王甲張乙語人：每謂彼二人在廠中投有『資本』\$1,000，此乃取會計學上之用法，即謂其出資而取得之所有權，以貨幣價值代表之，為 \$1,000 是也。但當其向趙丙請求押借款項之時，及向銀行告借款項之時，則常謂二人現擬收買一工廠，需『資本』\$5,000 擬告借若干元，則此處所謂『資本』，顯與上述『資本』意義相異，蓋所謂『需資本 \$5,000』者，乃指工廠需要之財產，有五千元之價值也。此乃採經濟學及理財學上之用法。

觀於上述，吾人已知資本一詞意義之稜模紛歧。吾人如據決算表之立場而言，則經濟學及商業理財學所謂資本，即資產負債表上之各種資產。會計學上所謂資本，乃指業主之投入資本，或企業之淨值。法學上之資本，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一般而言，資本作財產解釋，茫無不當。但吾人據分析決算表之觀點，則似採決算表上通行之詮釋為當。故在本書之中，所有資本一詞，除運用資本及資本負債兩者外，皆取會計學上之界說。

- (2) 以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謂之運用資本，由來已久，但最近以來，會計學界及

Deficit), 『浮性負債』(Floating Debts), 『負運用資本』(Negative Working Capital), 或『流動負債淨額』(Net Current Liabilities)。

運用資本為企業活動之命脈,其來源則為資本負債(Capital Liabilities)。一般理財學者及會計學者,每謂運用資本中之一部分,亦由流動負債供給,實屬錯誤。運用資本,既由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而求得,則運用資本非為流動負債所供給,實甚明顯。運用資本,僅為『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一方程式所得正差之簡稱,故不可誤為有何具體財物可以代表,蓋因其不過表現流動資產,除其中舉借而得之一部分外,所能供企業之任意運用,而無損於其生產能力之部分而已。此一部分可得任意運用之流動資產,實為企業繼續活動所不可或缺者也。

運用資本必為資本負債所供給,我人可據圖表一六觀察得之。

理財學界中之若干權威,漸覺運用資本一名詞之未當,麥金賽及米克爾氏,首揭此義 (James O. McKinsey and Stuart P. Meech: *Controlling Finance of A Business*, 頁一〇——一〇二), 而蒙高茂萊主張改用『運用資本淨額』(Net Working Capital) (Robert H. Montgomery: *Financial Handbook*, 2d. ed., 頁一七二)。杜韞則主廢棄運用資本等字,而用『流動資產淨額』(Net Current Assets) 以代之 (Arthur S. Dewing: *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s*, 1934 ed., 頁四六九)。在另立一方面,則若干作家,仍主保持,以免引起誤會或混淆 (如 Harry G. Guthmann: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頁五九)。贊助及反對改用兩方所持之理由,可參考 C. W. Gerstenberg: *Financial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rev. ed.; 頁四三六——四三八。

運用資本一名詞所謂資本,其涵義在經濟理論、商業及會計學術諸方面,皆無確立而近似之意義與用法。運用資本,不含財產之意義,僅代表會計上用以表明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額。即就會計上對於運用資本一名詞所有之見解言之,運用資本亦無實質財產可以代表,此與任何財產支配權並無特定資產可以代表者相當。是以杜韞乃主免除資本兩字,而稱為『流動資產淨額』也。

債務之償付，每須待運用資本以爲週轉。至於經營週期內營業上之必要費用，亦須待運用資本給付之。職是之故，運用資本如有短缺，則舊債務不能清償，新債務亦難以舉借，而經營活動勢必暫時無法繼續。此種情形，每可招致極危險之結果，而使企業陷於不救之地步。

運用資本，亦爲償付流動負債之保障，流動負債之短期債權人，皆望就企業之流動資產取得清償，故在短期信用方面，授信者每注意於運用資本之地位。而在企業之管理方面，倘欲使營業繼續不替，亦必須隨時保持適當數額之運用資本，以應付繼續活動之需要。

關於運用資本之其他重要問題，當於下文討論流動比率時研究之，此間所述者，僅運用資本之概念而已。

分部式資產負債表上之流動部分，可以表現一企業運用資本之地位，此與非流動部分表現企業之永續或穩固地位者，大不相同。考究運用資本地位之目的，乃在確定一企業之償債能力；而永續或穩固地位之察核，則所以決定一企業之永存能力。償債能力最爲短期債權人所注意，而永存能力，則爲長期債權人、業主及企業之管理者所深切關懷也。

非流動部分中所表現之財產支配權，乃歸資本負債之供給者所有。所謂資本負債，乃指固定負債及資本淨值而言⁽¹⁾。固定負債之債權人，與享有資本淨值之股東，彼此身分雖不相同，但其供給企業使用之資金，就其用途方面言之，實無甚差別，故固定負債與資本淨值，合冠以資本負債之名稱。

本書對於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研究，將分爲流動與非流動兩部分，各別研究之。本章專論流動部分，次章則論非流動部分焉。

第三節 流動資產

(1) 有時資本負債乃指固定負債與實收資本之總數而言，如是則資本淨值中所含股本以外之其他項目，將不包涵在內。

2-13 概念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經營週期」內，以變成現金，或節省現金之用途為目的，而持有之各種資產。所謂「經營週期」(Period of Operation Cycle)者，即在尋常狀態下由原料製成貨物，或購買貨物，將其出售，取得現金，所需之時期也。各業之經營週期，短長不一。而各種財產，亦非固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別。故一種資產，能否歸入流動一類，須視企業經營之性質，經營週期之久暫，及企業持有該項資產之目的而定。

流動資產，為企業運用資本所附麗。但有時被稱為最易變現之資產，則非適當。蓋在非流動資產之中，常可有極易變現之資產，包括在內，如大都會中用以建築房屋之土地是也；在另一方面，流動資產之中，亦有變現困難者，如古董商之存貨是也。

流動資產，除現金外，皆須經變現程序，方可成為現金。在一般情形之下，流動資產之變現程序，為銷售。流動資產一經銷售，變為現金或應收款項，復由應收款項變為現金。是項現金，大部分係供清償債務之用，而以其餘額給付利息及股利，或留存於企業之中，作為「留用利益」。

流動資產各項目之排列次序，應按其變現時間之久暫，變現性之強弱，或強迫變現時損失之多寡，而定其先後，不可錯綜無序。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之流動資產，其排列之次序及包含之項目，吾人可以上述中國機器廠之情形說明之。查該廠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揭示流動資產之總額為 \$750，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流 動 資 產

現 金：

手 存.....	\$ 4
存銀行款.....	746

合計		\$ 45
短期投資		54
應收客戶款項：		
票 據	\$ 52	
帳 款	347	
合計	\$ 399	
減：備抵呆帳	22	
淨計		377
應收其他款項(淨額)		9
存 貨：		
製成機器及配件	\$ 101	
在製機器及配件	60	
原 料	67	
合計		228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14	
物料用品盤存	23	
合計		37
共計		\$750

圖表一八 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資產

上示分類及次序，為一種基本之準則。其中若干類之流動資產，如其數目頗小，則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上，當可加以合併，惟當整理資料，俾得編製一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時，各類流動資產，仍當分別加以研究，以測定其是否確合流動資產之資格，其價值是否正確決定，以及一切可能發生之種種損失，是否盡為提備？凡此諸端，皆應於嚴密考查之後，始可將為數微小之項目，加以合併，或選用『其他』一類，合併表示於整理後之資產負債表上。即以上示分類而言，其可以合併者，

祇有應收其他款項與預付費用兩種，至於現金，應收客戶款項及存貨等三項，則為構成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故皆甚重要，而為數亦鉅，故無可以合併之理。若短期投資，即使為數甚少，亦不宜與其他應收款項或預付費用相合併，因其為速動資產之一種，其性質與應收其他款項及預付費用實不相同也。

2-14 現金

現金為流動資產中最重要之一種。任何債務之給付，如以他種資產為之，必甚不便，且未必為人所承受；但現金則為人人所樂受，且可無爭執之發生。任何企業，應隨時有敷足之現金，以支付其到期債務，購貨價金，及營業費用。否則不論其運用資本地位如何良好，永存能力如何高強，亦將遭遇許多麻煩與困窘。在另一方面，如現金過多——所謂現金過多，乃指其數超過正常需要額而言，——亦並非佳兆；如過多之現象係因市面蕭條，營業收縮等所致者，則或為經濟恐慌時期穩健措置之表示；如市面蕭條，並非一般商業循環中偶然之現象，則分析者應注意其現金之過多，是否昭示該業已自飽和時代(Saturation Stage)轉入沒落時代之朕兆。現金之過多，每使利益間接減少，因其利息之收入，每不足抵補其應負擔之成本也。在經濟繁榮時期，現金即有不足，為害並不甚大，但當信用收縮，市況呆滯之際，則現金之不足，常為極嚴重之現象。一企業在一年之中，其所有之現金數額，每每多少懸殊，在有季節變化之企業，當其旺節之始，現金每甚富足，迨旺節行將告終，則現金已減至極少，而至告終後若干時日，則其現金又有過多之現象焉。故分析者觀察一企業之現金地位，應對於其有無季節變化，加以注意。

手存現金與存銀行現金，應分別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俾現金狀況之觀察，可以更為準確。美國商業銀行之政策，對於借款企業之存銀行現金，常須保持借款額之 18% 至 25%，而以 20% 為存銀行現金與

借款間之正常關係。

現金項目之中，不可包括支票以外之其他即期票據，及出納員或職工之借據。凡運用資本中具有特定用途之現金，應與現金分列，而視其用途之性質，定其表現之次序。國外商業銀行之活期存款，代表現金之外幣信用證券，以及外幣等等，皆須按決算日之匯價，折成國幣。折算之匯價，是否允當，亦應考核。運送中現金，如為數非小，且距離頗遠者，以與現金分列為宜，因此種運送中現金，固非十分流動之現金也。

在普通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方面，有時列有『備抵外匯跌價損失』等科目。分析者在編製適於分析用決算表之前，應先確定其資產方面之相對科目，而自該資產項目中減去，俾求得其淨額，以為計算及比較之根據。此種備抵科目⁽¹⁾，最好就相對之資產科目中減去，而不列示於負債方面。此種方法，可以下列表明之：

現 金

手存現金：			
庫存現金	\$ 3	
零用現金	1	\$ 4
存銀行現金：			
國幣存款	\$17	
外幣存款 (US\$7500 @30)	\$5	
減：備抵匯價變動損失	1	24
現金合計		\$45

上示現金之詳細項目，在分析用之彙總表或分析表中，每僅取手存及存銀行兩總數，而不為詳細之表示。但當分析者檢查及整理資料之

(1) 本書所謂備抵科目，會計學上通稱為準備，係資產方面之估價帳戶 (Valuation Account) 或沖銷帳戶 (Offset Account)，其性質實為校正或整理資產之名義價值虛示金額而設，故為代表資產之已消失或減跌之價值者也。備抵科目之最習見者，為『備抵呆帳』，及『備抵折舊』。

本書對於準備一名詞，限用於『指定用途之公積』，並免指定用途之公積，與資產之估價帳戶同名準備，易於引起誤解起見，稱指定用途之公積為準備，而稱資產之估價帳戶為備抵。

時，則現金項目之內容，在可能範圍內，務須逐一檢查也。

2-15 短期投資

在我國金融市場上，堪充短期投資之證券，僅有政府及若干外國公司所發行者而已。此外通知存款及通知放款，亦非普遍，故各企業之決算表上，短期投資一項，為數甚小，且大都並無此種資產之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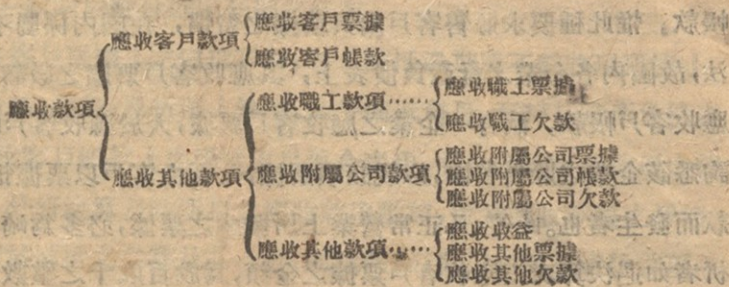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未發股份及未發公司債，不能作為短期投資。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亦應明白分列。短期投資，為運用資本中之游閒資金，故短期投資中之資金，如有不供正常營業之用者，亦不得包涵在短期投資之內。短期投資之估價，應採用『成本與時價孰低』為標準，其一切未獲利益，均不可為之預計，如有任何未實現之損失，則可列作『其他費用』，於損益計算書上表現之。

短期投資之價值，如預計將有跌落，而為之設立備抵科目者，則該項『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自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內減去，而與其淨額同時表現。惟實務上，每以帳面價值與備抵跌價損失，表現於財產目錄之中，而在資產負債表上，僅示其淨額而已。若干著名之分析者，對於設置備抵跌價損失之短期投資，每認為不能視作流動資產，蓋以其價值既不穩定，故認為不適用於清償債務之用也。

在請求借款者之資產負債表上，如有相當鉅額之短期投資，則分析者對於是項資產之檢查，極須審慎。短期投資之設置，原供需要資金之時，得將其變現以資週轉，故如在帳面列有相當鉅額之短期投資，而仍向外界告借款項者，設非該項投資變現困難，則其存在或屬可疑，或已用以質借款項，而於資產負債表上未作明白之表示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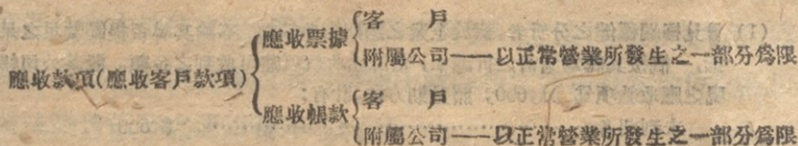
2-16 應收款項

廣義的應收款項之內容，可列表以示之如下：



圖表一九 廣義之應收款項

但決算表分析上所謂之應收款項，僅指應收客戶款項而言，即包括應收客戶票據，及應收客戶帳款等二項而已。易言之，應收款項。實為應收客戶款項一詞之略語，其包含之項目，以在正常營業上取得之應收票據及發生之帳款為限。所謂正常營業，在工商業中，即為銷售一項，故舉凡銷售以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不應包括在應收款項中。但應收附屬或聯營公司等帳款及票據，如確實由正常營業所產生，而不具資助附屬公司之用意，且能如期收回者，當可併入銷售所生之應收款項內。概括言之，決算表分析上所稱之應收款項，其內容乃如下圖所示：



圖表二〇 分析方面所謂應收款項之內容

2-17 應收客戶票據

在應收客戶款項之中，票據與帳款間應有之比例，與商業習慣極有關係。吾國多數企業之賒售習慣，多採放帳辦法，故在決算表中，應收客戶票據之數，極為微小，或並無此種資產。應收客戶票據，實緣若干企業，對於賒售客戶，要求出具票據，以證明其債權之存在及償還貨款之日期而發生。在此種企業，其應收客戶票據之數額，自必大於應收客戶

帳款。惟此種要求賒售客戶出具票據之習慣，在國內係屬不經見之辦法，故國內各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上，其應收客戶票據之數額，大都小於應收客戶帳款。倘有一企業之應收客戶票據，大於應收客戶帳款，則須詢悉該企業之賒售習慣，以覘該項票據，是否由客戶以票據抵付過期帳款而發生者也。此外，凡正常營業上所發生之票據，必多為畸零之數。分析者如遇決算表上應收客戶票據之金額，為成百成千之整數者，又須加以檢查，俾確定其有無非正常營業上所取得之票據，包含在內。

過期之客戶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與未過期之票據，分別列示於應收客戶票據之下，並須充分提置備抵。如客戶票據在正常經營週期以內，無兌付之希望者，則不應列入流動資產之中，其無兌付之希望者，則不應作為資產，而應列作損失。應收客戶票據，及下款所述之應收客戶帳款，在分析用決算表上，至少應各分為『未到期』及『過期』二大類。此種分期辦法，能使分析者易於判斷一企業放帳及收帳效能之是否良好，並確定其可能遭受壞帳損失之多寡⁽¹⁾。應收款項分期之法，可參

- (1) 曾見極端穩健之分析者，對於企業之過期應收款項，不論其曾否提置數足之呆帳備抵，一概按其認為適當之折減率，估計應收款項確可收到之金額。設某公司帳面表現之應收款項為 \$1,000，照分期方法，計有：

未到期者	\$ 500
過期未滿 30 天者	200
過期 30 天以上未滿 60 天者	250
過期 60 天以上者	50
共計	<u>\$1,000</u>

如分析者認為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正常呆帳係佔總額 10%，過期未滿 30 天者，僅可照帳面七折換算現價，過期 30 天而未滿 60 天者，四折折算，過期 60 天以上者，則認為一無價值，則分析者對於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祇作 \$690，而以折算之數低於帳面之金額，自淨值中抵減之。其折算方法，示如下例：

未到期者 $\$500 \times (1 - 10\%)$	\$ 450
過期未滿 30 天者 $(\$200 \times 70\%)$	140
過期 30 天以上未滿 60 天者 $(\$250 \times 40\%)$	100
過期 60 天以上者 $(\$50 \times 0\%)$	—
共計	<u>\$ 690</u>

閱 §2-30 一款關於應付款項分期之研究。

『應收客戶票據』之備抵科目，有『備抵過期及不能收現票據』，及『備抵折扣、運費、及折讓』等項。此等備抵科目，有時在資產負債表上，與『應收客戶帳款』之備抵項目混合表現，而自應收客戶款項之總額中減去。分析決算表時所用之應收款項數額，雖為應收款項之淨額，但分析者對於備抵之多寡及其性質，則應明瞭，良以在檢查應收款項一項時，此等備抵項目，實為一種極重要之參考資料也。

凡應收客戶票據，因貼現、出售、出質而轉讓與他人者，在資產負債表上須有明白之表現。貼現、出售、或出質之應收票據，如出票人到期不予兌付，則企業必須負責理楚；此種責任，名曰『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ies)，每能影響一企業財務狀況之真相，故分析者應加以深切之注意。此等或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如何表現，並不十分重要；分析者所應注意者，厥唯貼現、售出或質出之客票，在資產負債表上是否全部有所表示，並須注意其分析時所依據之金額，是否為減去貼現、售出或質出後之淨額是已。但當貼現、出售或出質之客票，為數匪細，則在判斷一企業運用資本地位之際，最好以貼現之票據，直接作為流動負債；或分別觀察其或有負債自應收客戶票據中減除後之運用資本地位，及以之作為流動負債時之運用資本地位(1)。

(1) 此處所謂運用資本之地位，乃指其相對的地位而言。貼現、質出、或售出之應收客票，不論以其減少應收客票之帳面價值，或以之作為流動負債，對於企業運用資本之絕對金額，並無不同，例如甲企業有流動資產一千元，流動負債四百元，流動資產中應收客票 \$100，業已貼現在外，則不論以 \$100 之貼現客票減少流動資產之價值，或直接以之列入流動負債，甲企業之運用資本皆為 \$500。但就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相對數額而言，則有不同：倘以貼現票據 \$100 直接減少流動資產者，則流動比率為 $(\$1000 - \$10) \div \$400$ ，即 225%，倘以貼現票據作為流動負債，則流動比率為 $\$1000 \div (\$400 + \$100)$ ，或 200% 而已。

商業承兌票據，有時以其性質與應收客票相同之故，亦包括在應收客戶票據中。至於職工因告借款項而出給之票據，附屬公司借款墊款而出具之票據，爲他人作成融通票據而收到之票據，以及其他並不由於正常營業所取得之各種票據，皆不得包括在應收客戶票據之中。

2-13 應收客戶帳款

『應收客戶帳款』，簡稱『應收客帳』，就其變現性之強弱而論，實爲流動資產中除現金及短期投資外最重要之資產。凡上款中討論『應收客戶票據』所應注意之點，對於應收客戶帳款，亦一體適用。應收客帳之種種備抵項目，如呆帳、折扣、運費及折讓等各項，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必須由應收客戶帳款中減去，俾得求出其實際上可能收到之確數。

應收客戶帳款，最易患過多之弊，此蓋由於放帳遷就，收帳寬弛之故。放帳遷就與收帳寬弛，皆係管理者怯弱無能之表示。管理者因畏懼其競爭之同業，奪去其顧客，乃每以延長放帳之限期爲誘餌，於是其應收客戶帳款之金額，日漸增加，致患客帳過多之病。至於收帳不力之影響，其結果亦屬如是。若干企業之所以週轉不靈者，皆由於經營者畏懼逼索帳款將失顧客之故。夫顧客如因放帳遷就，或收帳寬弛而來交易者，決非一值得往來之顧客，且與此種顧客往來，每易招致不可挽救之危險。此於『應收客戶票據』方面，亦係如是。

測驗『應收客戶款項』有無過多之疾病，其最佳之方法，莫如以放帳時期與應收客戶款項之平均時期互作比較，是即所謂週轉數法 (Turn-over method) 也。此法先須算出一時期中『應收客戶款項』之平均數，其計算每以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相加，而以二除之，例如中國機器廠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客戶款項淨額爲 \$306，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爲 \$377，則 $(\$306 + \$377) \div 2$ 得二十六年度平均應收客戶款項數

\$ 341.5。但在有季節性之企業，則是項平均數，應以半年、一季或一個月為計算單位，俾測驗近於事實也。

以「應收客戶款項」之平均數，除一期中之銷貨淨額，即得該期中之應收客戶款項週轉數，例如中國機器廠二十六年度之銷貨淨額為 \$ 1,938，則得應收客戶款項二十六年度之週轉數為 5.67 (= \$ 1938 ÷ \$ 341.5)。復以此週轉數除一年期中之日數，即得一期中應收客戶款項之平均日數。此在中國機器廠為 63 天 (= 360 ÷ 5.67)。再以平均日數與放帳期限相比較，則應收客戶款項之流動性，及企業之放帳收帳政策之是否妥當，即可決定矣。茲列示其算式如下：

$$\text{應收客戶款項平均數} = \frac{\text{期初應收客戶款項} + \text{期末應收客戶款項}}{2}$$

$$\text{應收客戶款項週轉數} = \frac{\text{一期內銷貨淨額}}{\text{應收客戶帳款平均數}}$$

$$\text{應收客戶款項之平均日數} = \frac{\text{一期中之日數 (1)}}{\text{應收客戶款項週轉數}}$$

設中國機器廠之放帳期限為二個月，則該公司之應收客戶款項，尚無過多之病，其中過期不付之帳款與票據，為數甚少（等於三天銷貨之數）而該公司之放帳收帳政策，亦可稱為適當。

以上述方法，測驗「應收客戶款項」之流動性，實甚重要。「應收客戶款項」之性質，實為不計利息之強迫放款；如其數額與放帳期限相稱，則企業經營者之本意，固預備以一部分之資金，貸與顧客運用，自願不計利息，故其減少利益，自在意料之中，且於估計運用資本之時，亦必加以計及。但倘其數超過預計數，則運用資本勢將因之而呆滯，利益之減損，亦隨之而過甚矣。

分析者舉行此種測驗之時，對於企業之有無季節性，以及企業對於

(1) 如一期為一年，則普通皆以三百六十日為標準，若為一月則以三十日為標準。

不同顧客之放帳期限，有無不同之待遇，務必深予注意，如企業有季節性，或對於不同之顧客，放帳期限不相一致者，則此種測驗，每覺無謂也。關於此點，第九章 §9-15 中，復當討論之。

2-19 速動資產

資產負債表上之『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客戶款項』三者，分析者因其能迅速變現，故名之曰『速動資產』(Quick assets)，亦稱急性資產，以示與流動資產有進一步之區別。速動資產，有二種觀察法：一據繼續營業之觀點以觀察之，則速動資產之內容，與上述之解釋相同，即包括『現金』、『短期投資』及在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而可確實收現之『應收客戶款項』；一據清理之觀點而觀察之，則速動資產，僅包括在強迫出售之時，可以立即變現，而其價值不致減損之流動資產而已。

在短期之商業信用及銀行信用方面，授信者測驗請求貸信者之償債能力，每據清理之觀點，以作觀察。故對於速動資產之解釋，似乎與流動資產有所區別。速動資產之中，似以短期投資為最可代表之項目。但據清算之觀點，則短期投資是否具有上述之速動性，實不能無疑。蓋在短期銀行信用方面言之，企業既有迅速可以變現之短期投資，俾得隨時可以解決週轉之困難，則何以仍需舉債耶？職是之故，許多分析家，皆不主張對於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有所分別。然據著者之意，現金及極易變現之短期投資與應收款項，在其變現性方面，與存貨及預付費用等其他種流動資產，自有強弱之分，故速動與流動之分，縱不必斷斷較量，但以速動資產為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客戶款項等三種流動資產之集合名詞，固亦不必堅決反對焉。

應收其他款項，是否可作為速動資產之一種，不無研究之餘地。倘流動資產中應收其他款項之內容，剔選十分審慎，估價尤為穩健，因而

其帳面所示之金額，在次一經營週期內，可以掃數收現者，則以之列入速動資產中，絕無可以反對之理由。但以實際情形而言，則此項資產，內容未見可靠，估價亦難穩健，故自以不作速動資產，較為安全也。

速動資產，有時亦稱『現金資產』(Dollor assets)，以其可以替代現金，供清償債務之用也。

2-20 應收其他款項

應收其他款項之內容，圖表一九，已有詳示；其中僅可包括正常經營週期內確可收還之款項。若干極端穩健之分析者，常將應收其他款項，作為非流動資產之一種，而不認其具有流動資產之性質。但亦有人逕認之為速動資產之一種，與應收客戶款項無別。吾人以爲中正和平之道，應先視檢查其內容及其估價方法，始能決定其在分析用決算表上之地位。如應收其他款項內包含各項目，取捨十分謹嚴，估價亦屬穩健，則以之作爲速動資產之一項，亦非不當。但如其包含之項目，非在次一經營週期內，可望悉數收現，且又未爲提置充足之備抵者，則以之歸諸非流動資產之列，甚或不作資產看待，均無不可。由是觀之，分析者對於應收其他款項之內容，實有施以嚴密檢查之必要。況其產生每非爲正常營業之結果，故變現之可能性，常係十分薄弱，故能否符合流動資產之條件，實有考查之必要也。

應收其他款項之檢查工作，頗爲繁雜，差幸此種資產，在一般企業之中，爲數甚小，即使檢查有不週到之處，其影響於財務狀況之觀察與判斷者，或不重大。在實際方面言之，如資產負債表中，應收其他款項一項，所佔資產總額之比例，毫不重要，則分析者固毋庸費去許多時力，施以謹嚴之檢查也。

2-21 存貨

存貨，亦名盤存或運用資產(Working assets)，為資產負債表上最易上下其手，最易曲解之項目，且其數額較巨，居於流動資產之中，地位極為重要，故分析者對之，應施以極謹慎之檢查。並注意企業所有存貨，是否享有完全之所有權。考一企業之存貨，為其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共通之項目，其在期初、期末決算表上所列示之金額，僅能顯示整個情形之一剖面，如欲對於整個情形明白了解，必須在此剖面之外，觀察搜求也。

存貨之種類，視營業之性質而異。一般而言，買賣業之存貨，為可以立即出售之商品，製造業之存貨，大抵可分三種，即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是也。在供給勞務之企業，嚴格言之，當無所謂存貨；但未完工程上已施之勞務，有時亦可視為存貨，如汽車修理業在決算日所有未完工作上已施之勞務是也。製造業之存貨，除上示三種外，有時會計員亦以製造上必要之工具及材料，作為存貨，但製造上必要之工具，如其極易消損者，則每以列作預付費用為是，至於材料如為製造上經常所必要者，則亦可包括在存貨之中。

決算表分析者在檢查存貨之時，應注意之事項甚多，其尤為重要者，有下列十二項：

- (1) 查帳員對於存貨之準確性，是否予以無條件之證明？
- (2) 查帳報告書中，對於存貨一項，是否用『存貨數量及其估價，係根據該公司負責人員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類似之詞句，以卸除其責任？
- (3) 各類存貨之估價，是否採取『成本與時價孰低』為標準？是項標準，是否適當妥善？
- (4) 企業在被分析時，所處之環境，有無何種重要之自然的、政治的、及經濟的要素，能影響於其將來之狀況？
- (5) 存貨每年之週轉數為若干？是項週轉數，與競爭之同業相比

較，是否相當？

(6) 就營業數量方面觀之，決算日之存貨數量，較諸往年情形，有無過多過少之情形？

(7) 存貨之管理，是否採用『永續盤存制』？

(8) 各種存貨之數量，有無不平衡之現象？

(9) 製成品之大部分，是否託人代銷？有無因受託人保管貨物之疏忽，而使其價值減少之情事？

(10) 產品花式之改變，是否可使製成品變為失時之貨物？

(11) 存貨之銷售性是否強大？有無以陳舊失時之貨物包括在內？

(12) 企業是否經營期貨之拋售？此種期貨，對於將來之利益，影響如何？

據上觀之，分析者對於存貨一項所應考慮之問題，實甚繁多。分析者亦唯有將上述十二問題，統加解決，始可謂其對此最易上下其手之重要項目，檢查告竣。而能作準確之判斷也。上述十二項問題之意義，大都為讀者所瞭解，本節毋庸加以詳論，惟於估價標準、週轉數及平衡存貨三項，則有說明之必要。

2-22 存貨之估價

存貨之估價問題，涉及存貨數量及其價值之決定。數量應實地予以盤點，方可決定，但每有由猜測估計而決定者，此種猜測估計，當非可靠。猜測估計之存貨，價值大抵每為整數，故在資產負債表上，存貨一項之價值，如無零數者，頗有並非實地盤存之疑點也。

決定存貨價值之標準，其通行者凡四：(一)成本，(二)時價，(三)成本與時價孰低，(四)售價減銷售管理費用及利益。其中在會計上應用最廣，並最以穩健見稱者，為成本與時價孰低。所謂時價，乃指購買之時價，而非銷售之時價；易言之，時價者，估價日之成本也。以成本與時價

孰低爲估價標準，所以稱爲穩健者，因其對於一切未實現之利益，概不計算，而對於未實現之損失，儘先計算故也。分析者如爲事實所許，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存貨之成本與時價，是否適當，應加測驗，至其測驗方法，則不屬本書範圍，故不俱論⁽¹⁾。

我國多數工商企業，對於存貨之估價，毫無一定標準，每以管理者所欲公佈於利害關係人之淨利數額，爲伸縮存貨價值之餘地。會計師界權威曾有言曰：『我國一般商人，在結帳時，每視營業之獲利與否，及獲利之多寡，而定存貨之估價標準，即欲多計或少計盈虧數額，可在存貨中上下其手。以編者之經驗所知，我國規模較大之新式商店及工廠，每逢結帳時，將存貨之價值，故意擡高，以湊成其欲公佈於股東及社會之利益數額者，比比皆是。而當獲利優厚之年，故意低估存貨，以減少其純益數額者，更屬數見不鮮⁽²⁾。』夫存貨價值之高估，足以危害資本之完整，而存貨價值之低估，雖於債權人方面較爲有利，然於股東則有蒙蔽真相之害。總之，高估低估，均足以使真實之財務狀況，無由表現，故皆應予以譴責也。

存貨之中，如包括陳舊失時之貨物，應按其售價，減去銷售及管理費用，及銷售利益後之淨額，作爲估價標準。如其銷路已告斷絕，或無法銷售者，不應包括在存貨之中。就企業之償債能力而觀，存貨中之原料，最易變現，製成品次之，至於在製品，則在強迫出售之時，其價值必須大爲折減。

存貨方面之備抵項目，爲普通所習見者，有下列五種：（一）備抵存貨跌價，（二）備抵存貨折減，（三）備抵存貨利息，（四）備抵各部分間預

(1) 讀者如欲研究，可參閱潘序倫著：會計學，第三冊，第四十四章，及潘序倫等著：審計學，頁一六九——七八。前者係討論普通原理，後者係討論特種企業之存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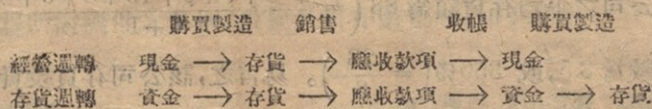
(2) 潘序倫著：會計學，下冊，初版，頁二八一。

計存貨利益，及(五)備抵附屬公司預計存貨利益。此五種備抵項目，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均應自存貨總值中抵減，俾得列示其淨額。

2-23 存貨週轉數

吾人如欲明瞭存貨週轉數之意義，應先了解「存貨週轉」之意義。存貨週轉者，即為出售存貨，取得價金，復用以購置存貨之循環程序也。買賣業以存貨出售，取得資金，而復以購置存貨，謂之存貨週轉，一稱商品週轉。製造業以原料加工製造，製成可銷之貨物，而以之出售，復以其價金用於原料之購買，亦謂之存貨週轉。

存貨週轉數云者，存貨在某一時期中週轉之次數也。存貨週轉，與經營週轉不同，倘屬相同，則企業隨時當無可供銷售之貨物，存在手中。蓋經營週轉之終結，乃以存貨變為現金，而存貨週轉之終結，則須以售得之資金，重行購入存貨也。試以圖示二者之區別如下：



如存貨週轉時期，倘與經營週期相等，則存貨中之投資，其運用之經濟，實已達於極點，良以貨物一至可供銷售之地位，能立即銷售，而無間隔故也。

存貨週轉數，可以測驗運用於存貨之投資是否經濟，存貨之推銷，是否迅速。一期中之存貨，如銷售毛利率始終不變，則倘能增加其週轉次數，則其投資上報酬，亦可為比例之增加，例如成本百元之貨物，如售一百五十元，一年出售一次，則可獲利五十元，其投資上之報酬率為50%。如一年可售二次，則其利益總額，即達百元，其投資上之報酬率亦增至100%。由此觀之，存貨投資之週轉，次數愈多，則其報酬率愈高。換言之，存貨週轉數較大，其投資額即可較小，而獲利額仍可相同。蓋一

元之投資如能於一年中，週轉五次，其效力即等於一年中週轉一次之五元矣。

買賣企業之採用永續盤存制，或時時實地盤點其存貨者，其存貨週轉數之計算，欲求確當，應先算出每個月、或每一季之平均存貨額。法以期初與各期末之存貨金額相加，而以期數加一除之。再以此平均存貨額，除該期中之銷貨成本，即得該期中之存貨週轉數。設甲公司某半年中之銷貨成本為 \$28，其逐月之存貨數額如下：

第一月初.....	\$ 8
第一月終.....	7
第二月終.....	9
第三月終.....	10
第四月終.....	8
第五月終.....	6
第六月終.....	8

則甲公司之平均存貨額為 \$8 $\left(= \frac{\$ 8 + 7 + 9 + 10 + 8 + 6 + 8}{6 + 1} \right)$ ，其存貨

週轉數為 3.5，或 350% $\left(= \frac{28}{8} \right)$ 。易言之，該公司存貨投資之運用，即

存貨之週轉，在半年中為 3.5 次；即每 $1\frac{5}{7}$ 月 $\left(= \frac{6 \text{ 月}}{3.5} \right)$ 轉換一次是也。反言之即謂其存貨，可供 $1\frac{5}{7}$ 月之銷售。

至於製造業之存貨，則因其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三種，故存貨週轉數亦以分別計算為宜，但其計算之原理與方法，與買賣業並無不同，茲列示其算式如下：

$$(一) \text{ 原料週轉數} = \frac{\text{一期中加工製造之原料金額}}{\text{一期中原料之平均盤存額}}$$

$$(二) \text{ 在製品週轉數} = \frac{\text{一期中在製品製成製成品之金額}}{\text{一期中在製品之平均盤存額}}$$

$$(三) \text{ 製成品週轉數} = \frac{\text{一期中之銷貨成本}}{\text{一期中製成品之平均盤存額}}$$

存貨週轉數之計算，因事實上之限制，與分析目的之不同，而有數

種不同方法，此當於下文再作詳細討論焉 (§ 9-13)。

2-24 平衡存貨

存貨投資最易發生之病態，莫如陳舊失時貨物之過多，與存貨之不平衡(Unbalanced Inventory)。陳舊失時之貨物，在管理方面，頗易察出，但存貨不平衡之狀態，則甚難發現。不平衡之存貨，即無異將一部分之存貨投資虛予擱置，不事生產。其影響所及，不特削弱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其流動資產之變現性，抑且侵蝕企業之利潤。不平衡之存貨，類皆由於統制不良，過分樂觀，投機，偽飾財務狀況，以及進貨失策等所致。

平衡存貨之意義，在買賣業中，乃指存貨與銷貨在數量上互相適應之謂，易言之，即貨物之購買，以能銷售之數量為標準；在製造業中，則除指製成品與銷貨在數量上互相適應外，尚指各種原料物料之實存數量，與製造上之需要數量相適應。設有某種機器，由十種機件裝配而成，倘每架機器所需機件之名稱、數量及實存數量等，如下所示：

(1) 機件名稱	(2) 裝配機器一架需要機件之數量	(3) 每件之單位成本	(4) 每架機器之成本	(5) 實存機件數	(6) 實存機件數量可裝配機器架數	(7) 以存貨製造五架機器所餘之機件	(8) 以存貨製造七十二架機器所短缺之機件
甲	1	\$ 10	\$ 10	28	28	23	44
乙	3	3	9	172	57	157	44
丙	2	7	14	46	22	35	99
丁	5	2	10	103	20	78	257
戊	8	1	8	576	72	536	—
己	1	30	30	15	15	10	57
庚	16	1	16	89	5	—	1,072
辛	50	2	100	1,200	24	950	2,400
壬	4	3	12	85	21	65	203
癸	9	1	9	93	10	48	555
			\$ 128				

圖表二一(甲) 機件實存數量及平衡數量比較表

觀於上表，則存貨之不平衡現象，極為顯著。十種機件之存貨，最多者可造機器七十二架（第六欄），最少者祇能造五架。如以製造機器五架為存貨之標準數量，則除庚件外，其他各種機件均有存貨太多之現象（第七欄）；如以製造機器七十二架為存貨之標準數量，則除戊件外，其他各種機件均患存貨過少之弊（第八欄）。每架機器所需各機件之數量，列示於第二欄內，實存機件之數量，則載明於第五欄內。己件及甲件為成本最鉅之機件。

設如上表中第五、第七及第八各欄所示之機件數量，皆依單位成本，計算其價值，則可得圖表二一（乙）。據該表觀之，存貨之不平衡狀態，更為顯著，蓋各機件之存貨，如祇須備供製造五架機器之數量，則該項存貨投資 \$ 3,011 中，竟有 \$ 2,371 呆滯不用，此數幾佔全額 80 % 而僅有 20 % ($\$ 640 = \$ 128 \times 5$) 為經營上所運用者。若以製造七十二架機器，為存貨之標準數量，則存貨中尚須投入新資金 \$ 6,205，或尚須二倍於現有之存貨投資，始能使存貨平衡也。

(1)	(2)	(3)	(4)	(5)	
機件 名稱	存貨之 成本價值	以存貨製造五 架機器所餘機 件之成本價值	以存貨製造七 十二架機器所 短缺機件之 成本價值	製造二十架機器 所需添置之機件 件 數	成本價值
甲	\$ 280	\$ 230	\$ 440	1	—
乙	516	471	132	—	—
丙	315	245	693	11	\$ 77
丁	208	156	514	37	74
戊	576	536	—	—	—
己	450	300	1,710	13	390
庚	80	—	1,072	368	368
辛	240	190	480	200	40
壬	255	195	609	27	81
癸	93	48	555	159	159
	<u>\$ 3,011</u>	<u>\$ 2,371</u>	<u>\$ 6,205</u>		

製造五架機器所需成本	\$ 640
製造二十八架機器所需成本	3,584
製造七十二架機器所需成本	9,216

圖表二一(乙) 實存機件及短溢機件價值表

純就理論而言，欲求存貨之平衡，除戊種機件外，其他機件皆添置，蓋以戊種機件之存量最高故也。各種機件之添置數量，載於圖表二一(甲)之第八欄，而添置存貨以求平衡所需新資金之數額，則為 \$6,205 (圖表二一(乙)第四欄)。但此種理論，在實際上，並非正確，因戊種機件之價值甚小，故不足為決定添置其他機件數量之根據。就圖表二一(甲)之第六欄觀之，各種機件足夠配製機器之數量，當以二十餘架為最近似，因五種機件之存量，皆足以配製二十架以上機器(甲、丙、丁、辛、壬)。假定生產能力可配製二十八架機器，則存貨中單位價值佔第二位之機件甲，適足以應是項需要，而除機件甲以外，僅乙戊兩種機件，毋須添置(乙多 88 件，\$264；戊多 352 件，\$352)，其他丙、丁、己、庚、辛、壬、癸等七種，皆須添置(見圖表二一(乙)之第五欄件數)，方可使存貨比較平衡，而僅有 \$616 之浪費(=乙 \$264 + 戊 \$352)。倘以隨時足供配製二十八架機器，為手存機件之適當數量，則非有 \$1,189 新資金之投入於存貨不可。此項新資金之籌集，如須舉借短期借款，或以賒購形式取得需要之機件，則流動比率 (§ 8-19)，及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 8-32: 8-3A) 將因之而變小，即存貨週轉數，亦將有下降之現象焉。

存貨不平衡之現象，有時亦可因企業偽飾財務狀況而發生者，蓋價值較大之機件，如於編製決算表時，暫緩添置，每可使運用資本之狀況，較為優良。上例中丙己兩種機件之短缺，容或因此故也。

以上所述，僅一虛擬之簡例，各企業之實際狀況，決非如是簡單，產品之製造，不特花式之種類甚多，且各種產品，亦有尺寸大小之不同，故

測驗存貨之平衡與否，情形甚為複雜。不寧唯是，存貨供給之季節性，進貨所需之運輸時期，大量購置之經濟，以及其他影響存量之許多問題，在實際上，皆須一一考慮，俾確定存貨過多過少，有無確當之理由，可為辯護。在統制與管理方面，存貨之能否平衡，以及不平衡之存貨如何使之平衡，實為異常複雜之問題，但分析者決不可因其複雜而不予以嚴密之查究，蓋存貨之膨脹與呆滯，實為企業病中極險惡之徵象也。

2-25 預付費用

預付費用之列入流動資產，非因其在正常經營週期內，得以變為現金，而以其能節省經營週期內之現金支出。夫轉變為現金，與節省現金在流動資產方面言之，無甚差別。此預付費用之所以作為流動資產也。在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上，預付費用之內容，包括如下各項：

(一) 預付利息；

(二) 預付保險費；

(三) 預付租金；

(四) 預付捐稅；

(五) 預付牌照捐；

(六) 預付財產使用費；

(七) 預付旅費；

(八) 預付下屆推銷費用；

(九) 預付廣告費；

以上各項，除物料用品盤存一項外，實毋需加以說明。物料用品，內容蕪雜，而名詞之意義，亦未確定，其中可包括：(一)製造所需要之工具材料(二)文具及印刷品盤存；(三)物料盤存；及其他零碎雜品。有時，此種存貨，每包括於上述之存貨中，但此種實務，當非準確，因資產

負債表上之存貨，實已有確定之界說，——即可供立即銷售之貨物，及製造貨物所必要之物品是也。製造上所需物料，如數目甚小，有時不妨包括於存貨之中，惟繩之以理論，則即使數目極小，亦以列入預付費用爲是。

工具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歸類，有三種方法：(一)作爲存貨，(二)作爲預付費用，(三)作爲固定資產。以工具列入存貨，顯屬不當，唯有二三兩法，係屬正當。如工具之價值甚微，而又頗易損壞毀滅者，可作爲預付費用；如其價值非小，且又經久耐用者，則以之列入固定資產，最爲適當。

第四節 流動負債

2-26 流動負債

一企業所負債務，通常按其給付限期之長短，分爲固定與流動兩種。流動負債，在信用分析方面，輒爲分析者最先注意之項目，良以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強弱，實可以流動負債爲其試金石也。依短期授信爲目的而舉行之決算表分析，分析者必先問企業須以運用資本而爲清償之流動負債，爲數若干；再就流動資產以覘流動負債之清償，是否爲企業本身能力所能負擔。如企業之運用資本，清償全部流動負債之後，尙足應付其經營上所有之種種需要，則該企業之償債能力，可以稱爲良好，且得推定其在短時期內，決不致因週轉不靈，而遭遇財務上之困難。分析決算表者，除以管理上特殊目的而舉行之分析外，先行測驗企業之償債能力，當爲最合理而便捷之方法。

區別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標準，實有二端：即(一)負債之到期日，及(二)其清償之方法是也。負債之到期日，如係在次一經營週期以內者，爲流動負債，否則爲固定負債。但僅以到期日區別負債爲流動或

固定，尚非確當，必須同時考慮其清償之方法，方見周密。蓋負債雖在次一經營週期以內到期，然若不須就運用資本而為清償，則非流動負債。例如行將到期之公司債或長期應付票據，如在長期投資之中，已為設置足數之專款基金，以供清償之用，則此種債務之到期日，即使在次一經營週期之內，仍不必作為流動負債也。準是以觀，流動負債者，在次一經營週期以內，須以運用資本清償之一切債務也。

吾人仍以中國機器廠為例，將其流動負債之內容，列示如下：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
應付款項——進貨客戶		
票據.....	\$40	
帳款.....	69	109
應付款項——其他.....		5
存款.....		20
未付費用.....		37
預收收益.....		1
流動負債合計.....		\$232

圖表二二 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負債

2-27 分析者應注意之事項

業外分析者測驗一企業之財務狀況時，對於企業所有之債務，是否全部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一點，極為重視。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流動負債，倘與企業之真實情形有所出入，則準確之財務狀況，必無由決定；此於償債能力強弱之判斷，影響尤鉅。短期借款及應付其他票據之隱匿，與經營上購買物品未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遺漏，皆可虛示一企業之運用資本。凡此諸端，皆當在分析決算表前，予以檢查決定之重要問題也。

企業之償債能力，不僅與運用資本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且與流

動資產變現所需之時期，及流動負債之到期時日，關係尤大。有時運用資本為數雖鉅，但企業之償債能力，仍可極為單薄。蓋若流動資產之大部分，係屬速動資產以外之資產，其變現所需之時間，在正常情形之下，較長於大多數流動負債之期限者，倘其速動資產不足應付其流動負債，則企業將不能清償其到期之債務矣。商品及原料等存貨，與流動負債之間，有正常之適當關係：即一切購進之貨物，如無現金之給付，或債務之承擔，當不可作為企業之存貨。反之，貨物之所有權業已取得，即當作為存貨，而同時亦須承擔其因之而發生之債務。

一企業之賒購條件，與其流動負債之金額，亦有連帶關係。故分析者對於被分析企業賒購貨物之條件，亦應調查明白，俾與流動負債相對照，以決定其是否與賒購條件相適應，抑有不相稱之處，藉以測驗流動負債，有無隱匿或不當之現象。

在所有權與管理權合一之企業，其管理企業之業主，常因蓄意收買不參與管理之業主之股權，故以虛增流動負債之手段，使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償債能力，因而削弱，俾達到其賤價收買股權之目的。在另一方面，企業為欲借借款項，或虛張其運用資本，以謀實現某種不正當之目的起見，每多暫時停購貨物，或竟以詐偽之手段，虛飾其運用資本之地位，使人對於其財務狀況，誤為良好。此對於分析決算表者，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2-28 流動資產之來源

一般企業用以取得流動資產之資金，其來源不外為資本負債與流動負債兩種。資本負債所供給之流動資產，以運用資本為其代表。流動資產之中，除運用資本所代表之一部分外，皆由流動負債之債權人所供給。短期債權人可以分為三種：即

- (1) 供給短期資金之銀行、金融機關或

(2) 賒售貨物及物料與企業之賣主；及

(3) 其他短期債權人。

上述第一種短期債權人之債權，在分析用決算表上，用『短期借款』（及/或應付票據）之項目稱之，第二種則稱之曰『應付進貨客戶款項』，第三種則須視其性質，別為『應付其他款項』、『未付費用』及『預收收益』等三類。

供給短期資金之貸信人，及賒售貨物與企業之賣主，雖皆同以協助企業完成其製造及/或銷售之程序為目的，然其授與企業之信用，根本上顯有不同。企業對於此兩種信用之用途，亦因之而異，故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短期借款與應付進貨客戶款項，應予以明白之分別，俾對於企業財務狀況之觀察，易得準確而明晰之概念也。

2-2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包括銀行透支）之舉借，在一般企業，除有季節變化者外，每因資金之缺乏而發生。此處所謂資金缺乏，乃指其所有之運用資本，不足供應其正常營業上之需要而言。在無季節變化之企業，其大部分之流動資產，應由資本負債供給，始得保持企業存續之地位，其一部分之存貨及材料用品，則可利用賒售信用以取得之。此項賒售信用，如能妥慎應用，則可就銷售所得之價金，予以自動的償還，故毋須仰賴短期借款之資助，亦毋庸依賴運用資本之調節。易言之，企業正常之製銷程序，當毋待於短期借款之舉借，始得完成也。

概括言之，短期借款之舉借，祇有在三種情形之下，始可謂為適當，即（一）為彌補資金暫時之短絀，（二）為增置存貨及（三）為增放客帳是也。第一種情形之下，短期借款之舉借可以認為適當者，厥為若干偶然發生之情形，例如一企業遭受火災之損害，其保險賠償金不日即可領得。第二種情形之舉借，若其資金，不久可由資本負債供給，則在賠償金未

會領得，或資本負債未曾成立之前，則以舉借短期借款之方式，彌補資金暫時之短絀者，自可認為適當之措置，良以此種情形下所舉借之短期借款，在其到期之前，當已籌有的款，可供償付故也。至若上述第二、第三兩種情形，則除有季節變化之企業外，不得認為舉借短期借款之適當理由。在不受季節變化影響之企業，如欲增置存貨，或增放客帳，皆不應仰賴短期借款之資助。蓋任何企業因擴充營業範圍而增加運用資本之需要，自應全部由資本負債供應，否則該企業之償債能力，將大見削弱也。在有季節變化之企業，則為調節旺月資金之不足，與淡月游資之過多起見，在旺月將臨之時，以短期借款之方式，籌集旺節所需資金之一部，以適應擴展之營業，自屬最為適當。

舉借短期借款以增置固定資產，或以支付營業費用，在受授信用雙方，皆屬犯忌之事，蓋此等短期借款，一經到期，企業殊難籌到的款以供清償之用也。以短期借款之方式，從事於舉債營業，亦不足為法。因如是將使企業之製銷活動，為短期信用之伸縮所左右，而不能由管理者為之調節統制矣。

2-30 應付款項之分期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上，常為流動部分中極重要之項目。分析此種應收及應付款項，每以分期為其重要方法之一種。所謂分期，乃以應收及應付款項，按其到期日之已屆與否，及其過期之久暫，而為之分類是也。分期方法之最簡單者，即以應收及應付款項，分為(一)未到期，及(二)過期兩種。過期款項，又可再加縷析，如(1)過期未滿三十天者；(2)過期三十天以上而未滿九十天者，及(3)過期九十天以上等各類是也。

應付款項之分期，與應收款項之分期，其目的與功用，彼此不同。應收款項之分期，在於明瞭未到期及過期應收款項之多寡，藉以檢驗呆帳

備抵之是否充足，與收帳能力之高下。應付款項之分期，在於明瞭應付款項之中，包括過期者若干，與企業償債能力之關係如何。過期之應付款項，在決算表中，應與未到期者分別列示。未到期之應付款項，如未與過期及過期已久之應付款項劃開，實為拙劣理財政策之明徵。在請求舉借短期借款之時，未到期及過期應付款項之分列表現，每可幫助授信者認識企業之正確財務狀況，且可使其對於該一企業，發生良好的印象也⁽¹⁾。

2-31 應付款項——進貨客戶

『應付款項——進貨客戶』，簡稱『應付款項』，與應付其他款項，必須劃分，而在資產負債表上，亦須各別表現。

應付進貨客戶款項，為測驗企業財務狀況最佳徵象之一種。應付進貨客戶票據，與應付進貨客戶帳款之金額，每視各業購銷習慣及實務之不同而異其比例。進貨客戶之習慣或實務，如係記帳賒銷者，則應付進貨客戶票據之數額，必屬無幾，而應付進貨客戶帳款之數額必大。反之，如習慣或實務對於賒銷，須由賒購者出具票據者，則應付進貨客戶帳款，為數當小於應付進貨客戶票據。在記帳賒銷之情形下，如應付進貨客戶票據之數額，仍屬可觀者，每為運用資本缺乏，擴充過度，及資本不足之表現；分析者對之，如為事實所必要，而又為實際情形所許可者，應調查此種票據之發生原因，會否轉期，有無擔保品，利率若何，俾對於企業之償債能力得為正確之判斷焉。

未到期之應付進貨客戶款項，雖已記載於企業之會計紀錄，但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尚未屆必須清償之時間。此點對於決算表之分析，

(1) Roy B. Kester 曾謂：『以確實之狀況，予以坦白率直而完全之暴露，在正當之企業，實為無損無益之舉，此乃今日漸為人所共認者也。』見氏著 *Advanced Accounting*，第四〇三。

實有重要之意義；蓋以銷貨成本，與平均應付進貨客戶款項相比較，可以算出應付款項之週轉數，此於判斷企業對於應付款項之償付，是否準期不誤，實係重要之工具也。

2-32 應付其他款項

應付其他款項，應分別票據、帳款及欠款，而以『應付其他票據』、『應付其他帳款』及『應付其他欠款』等名稱，揭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應付其他款項之內容，甚為蕪雜，其中最習見之項目，則有下列十二種：

- (一) 應付承銷品帳款(代付費用及應得佣金可以減除)；
- (二) 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母公司』往來欠款；
- (三) 應收客戶款項貸差；
- (四) 未兌付禮券；
- (五) 未兌付贈品券；
- (六) 預定進貨價金(進貨已包括在存貨或『定購貨物』之中者)；
- (七) 各種保證金(依照買賣或承攬契約所規定之保證貨物品質或工作成績而未付清之一部分價金)；
- (八) 未付股利；
- (九) 應付分期付款購貨款項(以屬於流動負債之應付分期付款者為限)；
- (十) 應付償債基金擔負數(以流動負債性質者為限)；
- (十一) 存款、押櫃或客戶定銀收入；
- (十二) 其他(如證金交易購買證券之待付款項；扣發薪工等等)。

上述各種應付款項，如有特設償付之專款(如四、五、七、八等項)，足供全部償還之用者，應在資產負債表上加以簡明之註語；在決算表分析方面，吾人主張以是項設置償付專款之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中

之專款，互相抵銷，然後進而觀察流動部分所表現之償債能力。此點在計算流動比率之時，尤為必須採取之辦法。在繼續營業之企業，其短期內即將到期，而已為設有備付專款之負債，在其到期之時，立即可以該項專款全部予以清償，故此種專款之設置，實為企業理財當局立志如期償付之表示，故吾人儘可推定此種債務，到期必能十足償付，是以在決算之日，其償付與否，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當不生影響也。在他一方面言之，倘吾人不將此種設有備付專款之流動負債，與其他未設備付專款之流動負債，互為分別，則對於企業之償債能力，勢將有所抑低，此種抑低之情形，雖屬穩健，但其有礙於準確之判斷則一，故不足取也。

以吾國情形而論，各企業之應付其他款項，為數之大，每足驚人。吾人在實務上所得之經驗，若干信譽極孚，營業發達，管理良好，獲利優厚之企業，在分析其資產負債表時，常發現一極為困人之問題：即其流動地位，十分脆弱，而仍得維持，不致倒閉是也。許多著名企業，素以財務地位之穩固，見稱於社會者，其流動負債，不特超過其流動資產，即較諸其資本負債，亦每每多出數倍。但年復一年，吾人仍見其週轉自如，欣欣向榮，毫無財務困難之朕兆，——此種情形，極為普遍。考其所以毫無運用資本，仍得繼續順利經營者，實因此種企業之流動負債，其中極大部分，係屬親友散戶存款之故，此點當另款詳論之。

2-33 存款

我國工商企業⁽¹⁾，類多收受存款。此種存款，俗稱『存項』，在企業之理政策方面，吾人可謂為一種獨立之負債。工商業之收受存款，其起始遠在金融機關尚未發達之前。至今各地仍極風行。即以上海一埠

(1) 企業之收受存款者，不特在工商業為然，即在公用事業界中，亦甚普遍。如上海開北水電公司、華商電氣公司，皆有鉅額之存款。而建設委員會頒布之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亦有『存款』一目之設，可見國內通行之一斑。

而言，金融機關之發達，冠於全國，但各工商業之存款，仍為多數企業理財政策中極占重要地位之要素。獨資及合夥企業，其資本主之資力與企業之財力，每無分別，因而存款之收受，尤為普遍。即如財力有限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多有存款之收受，且其為數之鉅，有時至堪驚異焉。

企業收受存款，實為吾國商業理財上極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企業之全賴存款以資週轉者，不特小規模之企業為然，即規模甚大之公司，亦不鮮其例。吾國企業之舉債營業 (Trading on Equity)，其所採方式，大多數屬於「收受存款」之性質。在營業興旺，股東及企業當局信譽優良交遊廣闊之企業，存款額竟有達資本額數十倍之多者。若存款額大於資本額一二倍乃至四五倍者，其例更多。工商業所以能吸收存款如是之多，一方面固因存戶貪圖利息之優厚，他方面實基於私人之信仰。此種存款，皆係憑摺存取，其期限本多活期性質，但近年以來，若干企業，間不仿效金融機關之辦法，明定活期、定期等二種。但不問期限有無明白之訂定，其支取類須先經若干日前之通知，即定期存款欲於到期時提取者，亦復如是。訂明為活期之存款，在原則上，存戶自可隨時提用，但徵諸事實，平時存戶之提取存款者，為數頗少，蓋存戶存入款項之用意，不外收取利息，與積蓄增殖等二端。是以聽任歷年利息一併積存者，亦所常見也。

工商業之收受存款也，對於存戶，每加限制。實際上大多數之存戶，乃係業主、職工及當局之親友。信用昭著之企業，若非為管理者所相識之人，每難以款項存入。一般存戶，一經以款項存入，非因急迫之需要，不肯輕易提用。且企業與存戶間之關係，繫於私人情感者甚切，故存戶即欲提款，如企業正當需款孔急之時，亦可情商緩提，此種辦法在重義輕財之社會上，自有其極大之力量，是以企業對於存款，儘可用諸生產方面，廣求利殖，不致因存戶之提取，而受到威脅也。此種私人情感之維繫，實為許多企業缺乏運用資本而能順利經營之真正原因也。

在判斷一企業之財務狀況時，吾人對於存款一項之觀察，可以大異其趣。觀於存款提取之比例，每屬極小，其『隨時可以提取』之特性，在事實上，實覺不甚重要，故不妨按照已往經驗，僅以其常須提用之一部分，列入流動部分，而以其餘部分，概作固定負債。但就另一方面觀察，則存戶依法固得隨時提取其存款，即在訂有期限者，亦多不逾一年（實務上大致如是，或偶有為期較長者），故其為流動負債之特性，要不可以忽視。尤有進者，如多數存戶，與企業及其當局有密切之關係，則當企業一旦欠穩，存戶將先得風聲，紛紛前往提取，而使企業已遭遇之困難，益見嚴重，或竟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對於其他債權人之影響，尤為重大。故非以全部存款，視作流動負債，勢不能判斷企業之真正財務狀況。此兩種觀察，各有見解，但自分析之觀點言之，則以後者（即以全部存款作為流動負債）較為穩健耳。

企業收受存款，如在其理財政策中占有重要之地位者，吾人主張在流動負債項下，為之獨立一款。在觀察判斷此等企業償債能力時，可以其全部存款，統作流動負債；復以其一部分，作為流動負債，然後將此兩方觀察之結果，互為比觀，俾得確定其在風平浪靜之日，與發生風潮之時，其償債能力，有何不同，則對於該企業之財務能力，必能有較為正確之觀察矣。存款訂有期限，而其到期日又在次一經營週期中者，則可作為固定負債。

分析收受存款企業之財務狀況時，分析者對於以下各點，實有詳加考慮之必要：

- (1) 存款所佔『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之比例；
- (2) 存款之期限與利率；
- (3) 多數存戶與企業之關係；
- (4) 在正常情形下，存款提取數與其總額間之平均比例；
- (5) 備付提取基金之設置，及其數額之是否充足；

- (6) 『收受存款營業』之利弊；
- (7) 收受存款之政策；
- (8) 使用存款之方法；
- (9) 存款與企業存續之關係；
- (10) 歷年存款增減之趨勢，及有無『擠提』之經過。

2-34 未付費用與預收收益

未付費用(或稱應付費用)之習見者，有未付利息，未付薪工，未付稅捐，及其他未付項目(如房租、水電等)等若干種。此種未付費用，常為急待支付之流動負債，蓋在決算日後極短之時期內，必須如數清償也。

預收收益，雖在本期已經收到，然應歸次期享受。次期如欲享受此項利益，必須使用資產，以提供相當之役務。故預收收益，對於流動資產，有要素提供之權利，故為流動負債之一種。預收收益，在普通各企業中，每多無關輕重。但以其計算之是否正確，對於財務狀況及損益結果，常有共同之影響，故分析者對之，亦不可等閒視之。

2-35 運用資本表

短期債權人對於企業財務狀況之觀察，最注意於其流動部分，蓋因其債權之清償，須以流動資產為其標的故也。一企業在正常狀態下之償債能力，可據資產負債表上之流動部分觀測而得。又以充裕之償債能力，為企業存續活動之前提，故不問企業關係人之地位如何，其關懷最切之觀點如何，對於流動部分之必須注意，洵為事實所必然。故吾人可謂短期債權人對於流動部分最為注意，而不謂流動部分，僅為短期債權人所注意也。在會計實務方面，流動部分之表現，每較固定部分為詳備，此亦是為流動部分比較重要之明證。在若干企業之中，其所公告之資產負債表，每採簡明格式，所有流動部分各項目，常予以相當簡約之彙併，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資本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現金

手存..... \$ (41)

存銀行..... 41

合計..... \$ 45

短期投資..... 54

應收客戶款項：

票據..... \$ 52

帳款..... 347

合計..... \$ 399

減：備抵呆帳..... 22

淨計..... 877

應收其他款項(淨額)..... 9

存貨：

製成機器及配件..... \$ 101

在製機器及配件..... 60

原料..... 67

合計..... 228

預付費用：

物料用品盤存..... \$ 23

預付保險費..... 14

合計..... 37

流動資產共計..... \$ 76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

應付款項——進貨客戶：

票據..... \$ 40

帳款..... 69

存款..... 109

應付款項——其他..... 5

未付費用..... 37

預收收益..... 1

流動負債共計..... \$ 232

運用資本

..... \$ 518

以致其償債能力之觀測，非於公告之資產負債表外，另取資料不可。我人如需此種補充資料，常可就其財產目錄中搜求得之。吾人爲求顯明起見，可根據資產負債表之流動部分，編成一運用資本表，其式如頁 90 所示：

運用資本表	
項目	金額
現金	1000
應收帳款	2000
存貨	3000
預付費用	500
其他流動資產	1000
總計	8000
應付帳款	2000
短期債務	1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0
總計	4000
淨運用資本	4000

此表之編製，係將資產負債表之流動部分，按其性質之不同，分別歸入各項。其目的在顯示企業之短期償還能力。此項資料，對於分析家之觀測，極具價值。其式如頁 90 所示。

第三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

(二) 非流動部分

第一節 固定資產

3-1 概說

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資產部分，吾人可就下示中國機器廠資產負債表觀察其內容（參見圖表五該廠在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全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土地(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估定價值).....				\$ 61
房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估定重建成本).....				\$444
減：抵備折舊(照重建成本計算).....			131	313
	成 本	備抵折舊	淨 額	
機器.....	\$585	\$264	\$321	
工具.....	46	32	14	
傢具及裝修.....	78	53	25	
運貨設備.....	23	15	8	
模型及其他.....	14	13	1	
合計.....	\$746	\$377	\$369	369
固定資產合計.....				\$743

圖表二四 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在各企業財務或資產結構中之地位，其重要性頗有不同，蓋須視各業所營業務之性質，及其產銷方面各步工作聯合之程度而異也。小規模之煙紙店，購置一櫃一架，已足為經營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大規模之製造廠，則不特房屋地基、機器工具必須置備，且各種設備，

職工宿舍，試驗室及貨棧等等，亦須購置建造。在買賣業中，零售業之固定資產，大抵多於批發業；而製造業之固定資產，每多於買賣業，常占其資產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也。煉鋼廠所有固定資產之比例，較之翻砂廠必大數倍。同一紗廠，如兼營織布者，則其固定資產亦較僅營紡紗者為多也。

一企業生產上所用之固定資產，除自置者外，亦可由租賃而得。土地房屋，皆可租用，即若干機器及設備，非係自置而係租用者，在實務上亦多其例。固定資產以租賃之方式而取得，利弊參半。投入資本額可以減少，折舊費用毋須擔負，是其利也。但租金之支付，毫無伸縮餘地，以致在營業清淡之時，因固定費用之負擔過重，而陷企業於危險之地步，是其最著之弊害也。

固定資產之估價，以『原始成本減折舊(或折耗)』為原則；收益還原價值及『重置成本減預計折舊』等標準，在若干情形之下，雖較『成本減折舊』為合理，且更能表現準確之財務狀況，但因其不易準確決定(收益還原價值)，或全憑臆測及常須修正(重置成本減預計折舊)之故，反不若以原始成本減折舊為標準之妥善。且以原始成本減折舊估價，則企業所有營業費用之計算，可有一致之標準也。雖然，重置成本減預計折舊之估價方法，如其估定之時期，相隔不遠，則對於企業財務狀況之觀察，實多幫助，故我人可視此種資料，為一種有價值之補充資料焉。

關於固定資產之估價，分析者對於資產之原始成本及折舊兩項，皆須知悉。蓋前者為估價之基礎，後者為估價之尺度也。欲求資產價值之準確，則其逐年折舊之計算，必須無訛。故分析者在檢查一企業固定資產之時，對於其折舊政策，務宜探究明白，此在投資及管理方面所為之分析，尤為重要；但在短期信用方面，則毋庸十分週詳也。當投資分析者考究一企業之折舊政策時，常遇二種困難。固定資產每年應計之折舊額，係由工務人員為之決定，而其在決算表上之表現，則屬會計方面之

工作，故折舊額常為一種臆度武斷之數字。有時折舊額之決定，全視管理當局所欲公告之淨利額而高下，致令人對於企業之折舊政策，莫測高深，此其一。各業或同業中各組織之折舊政策，各不相同，此不特使各企業間，無法互相比較，即一企業之各年度間，亦可大有出入，以致比較觀察，無法可施，此其二。

折舊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在會計實務上迄未有一致之辦法。通常習見之方法，以備抵折舊表示於各該資產之下，作為減除項目，而以淨額伸展於金額欄中。此法最為適當，蓋對於分析者所應明瞭之成本、折舊及帳面淨額等三個金額，皆有明晰之揭示也。有時折舊備抵表示於『負債及資本淨值』方面，有時僅以固定資產之淨額表示於資產之中，亦有時以固定資產之淨額表示於資產方面，惟以備抵折舊用括弧說明之方法，加註於其下。此外會計實務對於固定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亦有用概括方法，混列一款者，其式如下：

房地產，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內減除 備抵折舊 \$508）.....	\$743
---	-------

或用更籠統之方法，作如下之表示：

固定資產（淨額）.....	\$743
---------------	-------

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方面，此種概括籠統之表示，實不能使人明白觀察其財政之結構，故非良好之方法。即在以比率法及趨勢法檢定一企業之健康狀態時，分析者對於其所用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部分，常予簡縮，一如上述籠統方法者，但在簡縮之前，仍須以各項所含之細目，分別加以檢查，必待其合於分析上之觀點以後，始予彙併也。職是之故，資產負債表上之固定資產，如有不將其細目，詳為列示者，分析者即使採用比率法或趨勢法，以檢定企業之健康狀態，仍須根據補充資料（如財產目錄），以考究各類之內容，藉使其適合於分析之用焉。

3-2 土地

一企業之固定資產中，其價值最易高估與虛示者，莫如土地。固定資產中所包括之土地，以營業上所必要者為限。企業之一切經營，不能不在土地上為之，土地在地理及地形上之位置，對於企業之成敗，關係甚鉅，故分析者在檢查土地之價值時，對於有關廠(店)址之各種要素(1)，亦有連帶考慮之必要。

土地應以成本估價。若有特殊充分之理由，亦不妨採用他種估價標準，不過其成本價值，仍當有所表示耳。土地如須按成本以外之價值，作為估價之標準，則是項估價，必須由地產專家為之決定，且其估定價值，如超過其原始成本，必使不與營業上之正常利益相混，亦不可派作股利。土地價值之跌落，如係偶然現象，資產負債表上可不為之表示，倘係永久性質者，則可將其帳面價值，加以調整。

固定資產皆有折舊，惟土地則不然。故土地應與其他固定資產分列，即與地面上之建築物，亦應分開表示。因土地之價值，常因其地位之適中，市廛之日盛，而增加其價值，但其上所有之建築物，則反因陳舊不適用，而致價值跌減，倘二者在資產負債表上不為分列，即無從將此種現象明白表現也。分析者如欲測驗土地帳面價值之是否準確，最好旁證鄰地之售價，若收益力之還原(2)，或徵收稅捐之估價，皆不足以代表土地之可靠的價值。

(1) 此種要素，主要者有(1)與原料供給之關係，(2)與分配市場之關係，(3)運輸之性質與便利，(4)勞力之供給，(5)原動力之供給等五端；次要者，則有(1)土地及建築物之成本，(2)擴充之可能，(3)供給勞務企業之多否，(4)金融市場之便利，(5)水之供給，(6)水費及捐稅之多寡，及(7)勞動之立法等致端。(根據 Davis, Ralph Carrier

二——The Principles of Factory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第二章。)

(3) 嚴格言之，土地之準確價值，應續取還原法折算(見 Benson, Philip A. et al.——

營業用土地，如用以抵借款項，則土地之帳面價值，與該項土地所押借款，不可互相抵減，而僅以其抵減餘額，揭示於資產方面。減除押款後之土地淨值，與未作押品之土地之價值，即使相等，但其對於債權人權益之影響（尤其為普通債權人），大不相同。此種情形，在企業清算破產或強迫拍賣之時，尤所常見。例如土地一方，價值一萬元，押借五千元，其淨值為五千元。又有土地一方，未予抵押，其價值亦為五千元。如三地同時出售，各得售價為其帳面價值之半數，則一萬元之土地，得 \$5,000，適足清償全部抵押借款之本金，普通債權人將一無所獲。至於價值五千元之土地，雖僅售得 \$2,500，但售得之全部價金，可歸普通債權人分配，其結果大不相同也，故如以土地抵借款項者，其抵押之性質，借款之金額，應予查悉，蓋設定抵押權之資產，對於普通債權人頗少實益，是以在其考查一企業之償債能力時，對於此點，必須明瞭。

一企業之土地，是否為其自有，抑係由租賃而來，亦有考究之必要。租賃之土地，祇有將其躉數預付之租金，及適當之改良支出，作為資產。且預付之租金，連同改良支出，應予按年攤提，否則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皆難正確表現。

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在一企業經營過程之中，皆依不同之速率，逐漸消滅。但在正常情形之下，土地實為唯一之例外。建造房屋及堆貯貨物之土地，皆毋須計算折舊，因企業對於此種土地所取給之勞務，係

Real Estat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h. XIV; Dewing, Arthur Stone—*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s*, 1934, p. 151 ff., Grimes, John A. et al.—*Principles of Valuation*, Ch. V)。但工商業之土地，其上皆有建築物，倘建築物十分陳舊，而收益又不能與土地分開，或適當之『經濟地租』不易算出，或土地及其建築物不能分開觀察者，則如以收益力還原而得到之價值，決不可謂為準確。譬如上海招商局所有之基地，如外灘及金利源碼頭，皆為上海地產中最佳之產業，但因其上之建築物陳腐不堪，照適當之估價折算收益率，僅 1.5% 左右（民國二十二年），故我人決不能以其收益力折算準確價值也。

屬土地之支撐力。此項支撐力用之不竭，取之不盡，實無折舊之必要。至於特種企業所用之土地，則每因其生產力之減少，而須計算折舊，或因其物質之涸竭，而須計算折耗(Depletion)。前者如農業上所用之土地；後者如各種鑛山、森林、油井及鹽池等是也。採伐營業所用之土地，常不用『土地』之名詞，而以『鑛產』、『油田』、『鑛地』、『林產』……等詞代之。

3-3 房屋

房屋亦為一企業經營及生產上重要工具之一種。如其種類之選擇，形式之設計，能符合企業之需要，則對於經營活動，自屬頗有幫助。房屋之準確價值，原應『依其對於企業獲利上之必要性而決定，』依此種標準所定之價值，大致與取得(自建或購置)時之原始成本相當，故房屋之估價，亦以『原始成本減折舊』為原則。

房屋之使用，如屬得法，則其價值常可較其清算拍賣價值，高出十倍、百倍。此種情形在建築特殊之房屋，尤所常見。蓋將此等房屋改充別用，異常困難，故其拍賣價值，每甚微小也。在觀測一企業消極的償債能力之時，凡依據收益還原法而決定之理想價值，或現時之重置價值，或為徵收稅捐而估定之價值，皆不能認為十分適當。良以此種價值之決定，對於資產之使用情形，及其改作別用之可能性，均不為考慮故也。

房屋必須計算折舊，營業利益之多寡，與折舊之應否計算，毫無關係。但房屋折舊率之決定，必須對於種種有關原素，詳加考慮。分析者欲知提存折舊之是否充足，則對於房屋之構造、地位、維持修繕以及使用之情形，皆應予以計及。房屋之正常折舊率，據我國所得稅徵收須知之規定，每年為其『原價』之1.7%至6.7%。

在信用分析方面(如舉借無擔保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時)，分析者每以鑑定之重置成本，視為房屋之現在價值。房屋依重置成本減應計折舊

所算得之價值，在分析上，常為一種極可貴之參考資料。在考慮鉅額放款或投資之時，房屋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定價值，實有明瞭之必要，蓋資產倘受損毀，則其估定價值超過保險賠償金之數額，即為企業應負擔之損失也。估定價值，亦為觀測企業保險政策是否穩當之標準。但如欲將估定價值，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必須將其未實現利益部分，與其原始成本分別表示，且以未實現之利益，列作資本公積，而以未實現之損失，設立備抵項目，就資產中減除之。

以上所述房屋估價之原則，及其在分析上應予注意之要點，在下述之各種固定資產，皆可適用，故下文討論機器、設備等項目時，不復贅述。至若房屋之出抵借款者，其處理方法應與土地相同，茲亦不贅。

3-4 機器工具傢具裝修

固定資產，如依其折舊之速率而分，可得四類：土地通常並無折舊，故自成一類。房屋之折舊，較諸其他應計折舊之固定資產為遲緩，故亦為一類。機器、傢具及裝修等設備，又屬一類，其折舊較速於房屋，但緩於運貨設備及模型，故後者又自成一類。此種分類方法，就資產在清算變現時其價值減損之程度方面言之，至有實用。

機器、工具、傢具及裝修，在會計實務上，每有與土地及房屋相合併，而冠以「土地、房屋及設備」之名目者，亦有與房屋合稱「各項設備」者。此種方法，未可贊許。蓋設備原可分為二種：一為房屋之附着物：如電氣裝置，換氣裝置，煤氣裝置，防火設備，升降機器等等；二為生產及經營上所需之設備：如傢具裝修，機器工具，運貨車輛，製造模型等是；今若將各種資產，混稱設備，殊使人不易明瞭其所包含之項目也。會計學中所稱「設備」，每祇指上述第二類而言，如普通習見之「機器及設備」一科目，其所指之設備，即指土地、房屋與機器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而言。不過此種用法，在會計實務上未見一致，故分析者如遇「設備」等含糊

名詞，必須探明其內容。分析者檢查機器工具等之內容及價值時，應注意於下列四點：(一)取得之方法，(二)取得之目的，(三)毀損之情形，及(四)變賣之可能。以上四點，皆與此類資產之價值，有密切之關係。一二兩點，無待釋明。所謂毀損之情形，不僅包括物質上及職能上價值之減少，即消耗性與災禍亦應包括在內。變賣之可能，乃指機器等能否以整件或全部同時出售，抑須拆成零件，或分爲各個單位，始能出售？不能另作別用之機器工具，或特別設計而用途極有限制之機器工具，在變賣時，每僅能得廢料之價值，因此其售價之所得，或尚不足抵補其拆卸及修復底腳之費用也。

傢具裝修，在買賣業之固定資產中，常佔極重要之位置，有時亦爲其唯一之固定資產，但在製造業之固定資產中，則非重要。裝修大都附着於房屋，倘欲拆卸，每須損壞房屋，故在租賃房屋中之裝修，是否可以拆卸，須視租約之規定而決。一般言之，裝修拆卸後，如房屋之固有狀態，仍得保持，而拆卸後之裝修依然完整可用者，方可稱爲可以拆卸之裝修。此點在計算裝修每期之折舊額時，常須注意及之。裝修在拆卸後，太抵不復可用，故其殘值至屬有限，在企業清算變現之時，其值或等於零。是以許多穩健之企業，對於房屋上之裝修（尤以租賃房屋上之裝修爲甚），每於最短時期內，儘量予以折盡也。

機器、工具、傢具及裝修等項，在資產負債表上，最好一一予以分列。倘欲簡縮表示，則機器及工具，與傢具及裝修，可各自列成一款。此等資產上之擴充改良，以及維持修繕，亦每須加以注意，尤以維持修繕，在分析者考查其折舊政策之時，必須同時加以研究。蓋若干企業維持修繕之政策，常爲其營業利益之多寡所左右也。此點在次章中當再詳論之。

在物價繼續上漲之時，本款中所述之各種固定資產，不可以其重置成本，代替其帳面之成本。在物價不安定時，所爲之鑑定價值，每每無關



重要，因物價變動頻繁，此種鑑定價值，隨時有變為明日黃花之概也。

3-5 運貨設備及模型

運貨設備及模型，每為普通固定資產中，毀損最速之一種。運貨設備包括車、馬、容器及裝盛用具。在採礦冶鐵或其他大企業，則其私有鐵路之路軌、機車、貨車等設備，亦每作為運貨設備。在銷售液體及氣體（如油、酒、氨、氟、氫、氮等）之企業，容器亦占固定資產中相當重要之地位。此種設備之估價，以成本減折舊為原則，其折舊率甚高，且有時因其毀損太速，故不作為固定資產者。

模型俗稱『底坯』，若干企業以之列作固定資產，但因其使用時期之短促，故亦有在取得之時，即列入成本之中者。此種項目，如作固定資產，應按其成本計價；而在固定資產之下，獨自列為一類，並以成本減折舊之標準，表明其價值焉。模型之有用時期，估測極難，若干種模型，用過一次，即無需要；亦有在再接定貨之時，仍需應用者；更有為製造業製銷產品所常須應用者。在前二種情形之下，模型是否可作資產，頗有考量餘地。不寧惟是，製作模型所用之物料，有紙木，有金屬，故其可用時期，亦大有短長。凡此諸端，在計算模型之折舊時，務宜予以注意。估計模型之折舊，難免舛誤，故以其所費，儘在最先若干批產品中攤銷，或僅以名義價值（如一元）揭示於表端，自為可以贊許之穩健辦法也。

第二節 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

3-6 無形資產

資產負債表上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專利權、專營權、商標專用權、祕方、祕法及著作權等若干項；在分析方面言之，實為最足使人炫惑之項目。無形資產之價值，以其存在與否，極難決定，故欲判斷其估計是

否確當，極為困難。此種資產，如確實存在，則其企業之獲利能力，必可超過一般企業所有有形資產之正常獲利率。但有時此等資產，係因企業收買或盤入他一企業時，其所付之代價，超出於其獲得有形資產之實值，乃於資產方面，設立無形資產(通常則為商譽)一項，以抵補之，俾得保持會計紀錄上借貸兩方之平衡，是則此種無形資產之價值，將不免使人發生疑竇也。

在會計實務方面，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無形資產，祇可以實際出價取得者為限。其估價方法，以成本減攤提為原則。此等處理方法，在會計學上，已可謂為穩健，但在分析者觀之，固仍不足以保證資產負債表上之無形資產，確值其帳面價值也。無形資產，有時可有極大之價值，有時則僅為『股份攪水』之結果，『因此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獨成一類，不得附列於固定資產中，更不得與固定資產合併表現。此點在決算表之分析方面，尤為不移之準則。因用「房地產、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一科目，以作含混之表示，則殊足使人對於此項資產之價值，發生極大之疑慮也。』

在銀行信用分析方面，無論無形資產是否係出價取得者，分析者每以其價值之存在，不易捉摸，故不問其價值之大小，概自資產總額中剔除，同時減低資本淨值之數額，以求出其所謂『有形資產總額』，及『有形資產淨值』(Net tangible assets)。此法雖以穩健見稱，但其持論有欠公允⁽¹⁾。蓋對於各企業所有之無形資產，不分皂白，概視為毫無實價，確屬不合情理。有時，無形資產，不特為企業所有資產中最有價值之一種，且其與企業之存續，幾有不可分體之勢；企業之固定資產，即使全

(1) 關於銀行信用分析之著作，幾皆奉無形資產剔除之說為圭臬。學者固持堅決反對之論調者，厥唯 Strain, Myron M. 一人。氏之持論，痛駁分析者以『清算價值』測觀繼續營業企業價值之不當，並反對無形資產皆無價值之武斷的主張。

Balances Sheet, 頁六至七。



部出售，仍可遷地繼續營業，但若失無形資產，則可使其營業難以為繼也。

在信用方面分析決算表時，不論其為短期之銀行或商業信用，或長期之投資信用，如欲求以分析之結果，與他企業互相比較，則僅可將確實之無形資產，作為企業財務能力之後盾，而不可使其為隱匿不良財務狀況之工具。因之，吾人主張，資產及資本淨值兩項之總額，可分別為二個總數：一以表示包括無形資產之總數；一以表現剔除無形資產之餘數。此種方法，雖使分析上計算，稍見繁複，但其所得之結果，大有助於分析者對於企業財務狀況之判斷。吾人所以以無形資產，自資產總額及資本淨值中減除者，在使分析之結果，與他業比較時，可有同一之根據而已；非泛指無形資產之價值，必有虛示，或其存在皆屬可疑也。無形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價值，是否準確可靠，當視企業之獲利能力，有無超越一般同業之正常獲利率而定。故非根據收益之情形，實無從確定也。

企業自己逐漸建立之商譽，以及其他自創之無形資產，如無確實成本之支出而欲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則可以名義價值作價，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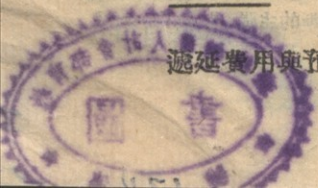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

穩健之實務，每將無形資產，於短時期內攤提完盡，或僅使剩一名義價值，表現在資產負債表之上。

在無形資產之中，商譽一項，最為重要，其問題之多，與使人可疑之處，實遠出其他無形資產之上。商譽僅在自由競爭甚為劇烈之企業始有之，享有專營或獨占權利之企業，顧客對於其出品，無自由選擇之權，故商譽實不能存在焉。

3-7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與預付費用，應加區別，前者屬於固定部分，後者屬於流



動部分。兩者在大多數企業之資產中，每佔極不重要之地位。但分析者如欲準確計算一企業之運用資本，則決不可以其無關重要，而不予計及。遞延費用，在決算表分析方面，亦有將其與無形資產同時從資產總額及資本淨值中減除者，但對於可以節省現金支出，或減少現金需要之預付款項，則皆認之為流動資產之一部分。

遞延費用，無清算變現價值，故欲確定整個企業之消極的償債能力，自可不認之為資產。吾人主張，遞延費用之存在，對於一企業之利益有關，故不必盲目的將其剔除，而可用上述處置無形資產之方法，連同無形資產，自資產及資本淨值中減除，以確立各業統計比較上相同之根據。

遞延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上所揭示之價值，應以其尚未攤銷之數額為限。除購入債券之溢價（有時投資債券，以其票面作為投資，而以溢價列為遞延費用），應依債券發行年限逐期予以攤提外，其他遞延費用，多應於發生後三五年內攤盡，蓋穩健之會計家均主張將遞延費用於最短期內攤盡也。

第三節 長期投資

3-8 長期投資之性質

長期投資，為企業所持有之非營業資產。此種投資，對於企業之經營，除自身不事製銷活動之股權公司外，係屬一種不必要之資產，且與企業之生產活動，亦無直接之關係。職是之故，長期投資之性質，與上述各種營業上必要之資產，顯然不同。故兩者之間，應有嚴密清楚之界限。分析者如欲探究經營活動之結果，與營業上所需資產間之關係，則必須將非營業上所用之各種資產，摒除於外，始得正確之觀測。否則以全部資產（包括非營業之投資），與經營結果相比較，自不能得其準確之關

係矣。因該項資產不屬流動資產，中置資本業金連之六項內。長時

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其購置之目的，彼此不同。短期投資，乃利用游閑之運用資本，以購入轉讓甚易之證券，或以通知存放款之方式，暫將游資供給他人使用，俾一旦需要之時，立即可以變現或收回，以資應付。長期投資之資金，則為非流動資產之一種，其投資之目的，不外：(一)在發生意外急需之時，可將其變現以應付此驟起之需要；(二)以運用資本以外之游閑資金，及提供特殊用途之基金，投資於有利之途，以權子息；及(三)為統制他一企業，或與之建立連帶關係，而為之投資⁽¹⁾。同時上列三種業務立於一處，則中置資本資產表自應重列其

就吾國目下情形言之，在工商業所有各項資產之中，長期投資之地位，未見重要。其故大抵由於國內企業資本之貧乏，故游閑之資金甚少，且市面上亦缺少適當之投資標的物，聯營及附屬企業，又未臻發達；故無長期投資之機會及對象。因之，長期投資一類，通常僅包括業主、主要職員，及職工之長期欠款。且此種長期欠款，為數每不甚大，故長期投資一項，每併入其他資產之下。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予獨立設置一類之理由與利益，實未為一般人所了解也。

庫藏本公司證券，不得作為長期投資，應自公司債或股本中減除之。

3-9 長期投資之估價

會計學對映表 8-8

長期投資之內容，每甚雜。舉其要者，可分六種：(一)房地產，(二)債券，(三)股份，(四)聯營及附屬公司往來，(五)各種基金投資，及(六)不屬於以上五類之其他項目(如壽險投資，未催繳應收股款，應收職工欠款，及應收職工票據等等)。此六種長期投資，除股份外，其估價皆以實際成本為標準，但因其內容之複雜，各類項目之估價標準，常多參差，故其估價標準，應在資產負債表上，予以註明。至於股份一項之價

(1) 此種目的，有時可與經營活動頗有關係。

值，或以成本計算，或按照聯絡公司帳面資本淨值而算得之價值計算，均為資產負債表上所習見。

房地產之估價，應以取得成本或完全成本減折舊為標準。如用估定價值估計，則仍須將其原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揭明。房地產如屬租賃者，僅可以其未攤銷之長期預付租金，及未攤銷之改良成本，揭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債券應以其成本減應攤提之溢價，或加應積聚之折價，為估價之標準。債券之成本，如高於其票面，則此超過票面之金額，謂之溢價。此種溢價，應就逐期收到之利息中，依照複利法按期分攤，俾債券到期時，投資者之帳面價值，與債券之票面或受償價格相同。債券之折價，應依複利法逐日積聚，俾債券到期，折價債券在投資者帳面上之價值，適與債券之票面或受償價格相等。但以此種折價，如逐日計算其積聚之數，過於瑣碎，故今日實務，僅於決算日為之。

股份之估價方法，須視一企業所握該項股權之多少而定。如一企業持有他公司股份之數額，僅佔發行公司股份之一小部分者，則可以其『購入成本』或其『整理成本』估價。如佔發行公司股份之大部分或全部者，則須將發行公司之資產負債，合併於投資公司之資產負債中，編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始能正確表示其投資之情形。

附屬公司之往來欠款，以成本加應計利息為正常之估價標準；但若附屬公司情形惡劣，所欠款項，收還無望者，則應予剔除，便不復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如此種投資之價值，極不可靠，則可為之設置跌價備抵，而就投資項目中抵減之。

各種基金投資之估價，悉以成本為標準。基金投資中如含有各種證券，則其估價方法，與上述債券及股份之估價方法相同。至於其他長期投資：則壽險應依退保金額估價，未催繳應收股款應依應繳股款額估價，應收職工款項應依確可收回之金額估價。

長期投資，如因時價跌落，而須將其跌價表示於決算表上者，可為設立備抵項目，並將此項備抵，從其所設備抵之投資中減去之。

第四節 固定負債及或有負債

3-10 固定負債

一企業所需之長期資金，除由業主或股東供給外，亦可向外界舉借一部分。惟一般工商企業之收益，多不穩定，因而其對於固定負債應付利息之負擔能力，亦欠強固。故其長期資金之大部分，應由業主供給，而不可由舉借而得。此與有穩固收益之鐵道業及公用事業，情形適相反也。

吾國之金融市場，未臻健全，證券市場，尙付缺如，故工商企業欲向外界籌集一部分之長期資金，甚感困難。企業之向外舉借長期資金者，其最習見之方式，厥為長期擔保（或抵押）借款。近來有若干規模較巨之公司，採用發行公司債之辦法，惟其例仍不多見⁽¹⁾。他若長期票據之應用，則除鐵道及公用事業外，工商界中尙少見有前例也。

分析者對於固定負債之檢查，應注意於其到期日期，及其償還辦法。此種債務，一旦到期，如企業因財務狀況不良，以致無力清償，則有被迫宣告破產之虞。

固定負債，不論其是否以固定資產為擔保，與固定資產之間，實存有重要之關係。在正常情形之下，企業如能有其他籌集資金之途徑，自不願以固定資產作借款之擔保品。固定負債，除少數資力渾厚，信用堅強之企業外，類多有擔保品之提供，此種擔保品之種類名目，應予查明。有時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凡有擔保品之固定負債，每由其擔保

(1) 據潘序倫氏謂，全國不過二十餘家（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頁二九九），但據浙江興業銀行民國二十七年度之調查，則僅有十六家，共有公司債十八款。見信託季刊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頁二一四—一五。

資產中抵減，以求得該項資產之淨值。如固定負債以全部固定資產為擔保品，則以其全額從固定資產之淨值總額中抵減；若無擔保之固定負債，則可從資產淨值總額中減去，俾得確定企業之真正資本淨值（參見圖表一三）。惟此法僅可應用於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若在普通資產負債表上，則負債與資產決不可抵減，蓋此不特有背優良之會計實務，且能掩飾財務狀況之真相（見§3-2一款中之討論）也。以固定負債自擔保資產中抵減，對於企業資本淨值之數額，得為更切實之表現，故此法在長期投資方面，及就繼續營業立場分析企業情況時，每喜採用之。

固定負債之借款條件，分析者亦應加以查考，藉悉有無規定借債企業必須保持最少數額之運用資本或最低限度之流動比率。此種條款（在發行公司債時，每有規定），如不遵守，每可使固定負債，對於流動資產有首先要索之權利，故此點即在短期信用分析方面，分析者亦須加以注意也。

借款契約或公司債發行章程，對於按期應提存之償債基金，每有規定，此項應提存之基金，如有到期未提情事，在資產負債表上必須附以註語，而分析者亦須審察契約規定之條件，以明瞭此種現象所予財務狀況之影響。

凡企業之能舉借固定負債者，其收益能力必須穩定，已如上述。倘各年收益，多少懸殊者，則應以收益最少年度所能擔負之本息，為決定可借債額之限度。如收益最少年度不能負擔借款應付之本息，則每為可慮之情形，蓋在公司債等長期負債，常有「本息到期不能償付，債權人得自由處置擔保資產，或管理企業」等規定也。此點當於下文討論經營比率及舉債營業時再為申論之。

3-11 或有負債

分析者觀測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對於其或有負債，必須十分注意。

或有負債，對於一企業之償債能力，常生極大之影響。但因其通常不在資產負債表內有所揭示，故分析者極易將其忽略。或有負債，有時有相對之資產可以互抵，如貼現或轉讓之應收票據；未送到之定購貨物；及代人出具之融通票據等是。有時則並無相對資產之存在，如對於銷貨或承攬工程之品質所爲之保證；有敗訴可能性之損害賠償訴訟；及宕付之累積優先股利等是。有相對資產可以抵銷之或有負債，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有時就相對之資產中抵減，有時則逕作爲流動負債。後法雖以穩健見稱，但如是處理，顯與其他或有負債不相一致，故在解釋之時，須有所指明也。至若無相對資產可以抵銷之或有負債，則每於資產負債表上總額之下，用註語以說明之，在穩健之企業，亦有爲提置適當之意外準備者。

或有負債之存在，雖與企業現在之財務狀況無關，但對於將來之財務狀況，或有極大影響，而使企業受到嚴重之打擊。是以或有負債，在某種意義上，對於企業將來財務狀況之影響，實與真正負債，初無二致。職是之故，爲穩健及正當表現企業之財務狀況計，凡有成爲真正負債可能性之或有負債，在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上，必須有所表現，藉以明示此種意外情形所可產生之影響焉。

分析者對於一企業之或有負債，必須謁其能力，以查考之，俾可確定除資產負債表上已有揭示者外，是否尙有其他或有負債之存在，其數額是否可以預計。即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已有表現之或有負債，亦當考察其是否完全，其數額是否正確焉。

在分析資產負債表時，或有負債雖不必逕作流動負債看待，但在觀測企業之償債能力時，必須以之作爲一種重要補充資料，此於應用流動比率以觀償債能力強弱之際，尤當十分注意。

第五節 資本淨值

3-12 資本淨值之意義

資本淨值簡稱淨值，亦稱現值，在會計實務上每多逕稱資本，惟資本一名詞，意義似覺稜模，頗易引起誤會，故本書對於業主在企業中所享有之所有權或淨資產，名之曰資本淨值。

資本淨值包括業主或股東之投入資本，與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或虧折)等二部分：前者名之曰資本或股本；後者名之曰盈餘。資本淨值數額之是否準確，須經精密之分析，始可決定。有時其總額非即以資本與盈餘相加而得，蓋在普通資產負債表上，若干「準備」項目，雖表現於負債及資本淨值方面，或竟在資本淨值之下，然其性質並非為資本淨值之一部分也。資產負債表上之淨值，不問其有無單獨之總數，皆有另行測驗，予以準確之決定之必要，此種測驗方法，可以公式表示如下(1)：

資本淨值 = 運用資本 + 有形資產淨額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有時，分析者對於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如認為不足以代表資本淨值，則資本淨值僅等於運用資本與有形資產淨額之和。此種態度之有欠公允，已如上文 § 3-6 一款所述。是以除非欲使分析各業所得之結果，彼此可以互相比較起見，將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自資本淨值中減除之辦法，實難謂之允當也。

在上述測驗資本淨值準確數額之公式中，運用資本及有形資產淨額之計算，亦可用公式表示，以代說明：

運用資本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有形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 + 長期投資) - 固定負債

上述測驗資本淨值之公式，乃在分別求得二種不同之淨值數額：

(一) 有形資產淨額，即不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資本淨值額，及

(1) 根據 Kraft, Carl and Starkweather, Louis P. 在其 *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頁六七起)，一書所建議之方法改編而成。

(二)淨資產總額，即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資本淨值額。此項測驗所求得之資本淨值，可以確實代表業主財產支配權之帳面價值，而有強使分析者對於『準備』項目，加以嚴密鑑定之實益，故在投資信用方面，實為正確決定資本帳面實值之重要方法。然即在其他分析方面，此種測驗，不特為核對資本淨值數額之便捷簡單方法，且可為判斷無形資產等項之價值，是否允當而無虛示之方法⁽¹⁾。

上述公式，係着眼於有形資產淨額，與淨資產總額之劃分。但有時分析者亦可就營業資產與非營業資產，以求得營業資產淨額及淨資產總額，藉以確定非營業資產之持有，是否適當，其於獲利能力之關係或影響，究屬何如？茲以公式表現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資本淨值} = \text{營業資產淨額} + \text{非營業資產淨額}$$

$$\text{營業資產淨額} = (\text{運用資本} + \text{固定資產} + \text{無形資產} + \text{遞延費用}) \\ - (\text{固定負債} - \text{以長期投資作擔保或在長期投資中已為設置債債基金之固定負債})$$

$$\text{非營業資產淨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各項備抵及攤提}) - (\text{以長期投資作擔保或在長期投資中已為設置債債基金之固定負債})$$

就營業資產與非營業資產之分類，計算資本淨值時，分析者對於以長期投資為擔保之固定負債，及在長期投資中已為設置債債基金之固定負債，均應由長期投資中先行減除之，如長期投資減除擔保之固定負債，有不敷時，則將不敷數從營業資產中減除之。故計算營業資產淨額之公式，亦可改示如下：

$$\text{營業資產淨額} = (\text{運用資本} + \text{固定資產} + \text{無形資產} + \text{遞延費用}) \\ - (\text{以營業資產擔保之固定負債} + \text{長期投資擔保固定負債之不敷數})$$

(1) 其法即依企業之淨利，計算有形資產淨額之報酬率，與淨資產總額之報酬率，計算方法，乃以淨利分別除有形資產淨額及淨資產總額。

但若固定負債係以全體資產為擔保者，則計算資本淨值之基本公式，復須變為下式：

資本淨值 = (營業資產 + 非營業資產) - 以全體資產擔保之固定負債

若固定負債並未提供特定之擔保品，則資本淨值之算法亦與上式相同，惟須以全部資產擔保之固定負債，及無擔保之固定負債，同就營業與非營業資產中減除耳（上式及此處所謂資產，統指已減除各項備抵及攤提後之數額而言）。上文頁 48-49 所示之圖表一三，即為適於測驗資本淨值確數之資產負債表剖視圖，亦即依「淨值 = 運用資本 + 有形資產淨額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一公式而編製者也。

考會計上對於資本淨值之估價，係採取間接估價法⁽¹⁾，故資本淨值估價之是否準確，一視資產負債之估價，及損益計算之是否準確而定也。

3-13 無限企業之資本及有限公司之股本

常人觀測企業之財務狀況，每以其資本為衡量其資力之標準，此種態度，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容或相當合理，但在合夥或獨資組織，則有欠妥當。獨資、合夥、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等企業之資力，常須與其資本主之資力，合併衡量而決定。故觀測各該企業之財務狀況，如僅以其資產負債表為根據，極難得準確之觀念。設有千萬資財之富豪，經營一獨資企業，該企業之資產計有 \$50,000，負債 \$45,000，資本僅 \$500，若僅以該企業之資本而論，債權人之保障，殊為薄弱。但吾人敢言債權人在當時，決不致受有損害，蓋其業主有千萬元之資財，足為企業債權人之保障也。故分析者如遇獨資、合夥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等企業，而欲窺測其真正之資力，則須對於業主之資力，一併探究，否則僅據一決算表而為管窺蠡測，則其所得之結果，勢必難期準確。即以股份有限公司之企

(1) 參考拙著：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頁三六——三二。

業而言，股本一項，亦不足以代表公司之資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資力，雖與公司之資力，並無關係，但公司資力之雄厚與否，與其股本之多寡，亦無直接之關係，此點在下款中更當詳論之。

上述觀測無限企業資力之方法，在實際分析時，有時每可毋庸採用。蓋就法律之立場言之，合夥人與無限責任股東，對於無限企業，既無增加出資之義務，亦不負補足任何折蝕資本之責任。故此等企業，在繼續營業情形之下，雖在名義上係屬無限責任之組織，但其自身之資力，與其業主或股東私有之資力，殊少直接關係。無限企業之業主，誠負無限責任，但其對於企業所負之債務，僅負間接償付之責任。合夥人與無限責任股東所負之連帶無限責任，在企業繼續營業之時，對於債權人殆無意義，因企業所負之債務，在業主與股東視之，係屬從債務之性質，故設非企業無力償付，則毋庸負擔代償之責任也。但一旦企業如遇經濟上之無力償付，則此種代償之責任，對於債權人自有極重大之意義。由此可知，吾人如測斷此等企業在繼續營業情形下之資力，倘其財務狀況頗為良好，則即使對於其業主私有之資力，不加查考，亦無患觀測判斷之錯誤。但設遇此等企業之財務狀況，並不良好，則非以業主之資力一併探究，自難明悉債權之保障程度也。

在實務方面，業主或合夥人於約定出資之外，常有用存款附本等方式，以資金供給企業應用者。存款與附本，應予分別。前者應作為企業之負債，而視其存款之條件，別為流動與固定。在獨資、合夥等組織之企業，業主之存款，亦有與其往來戶混合為一者⁽¹⁾，此在決算表分析方面，可

(1) 查吾國會計實務上，合夥（無限公司亦然）企業之資本帳戶，以有契約關係之故，除契約有所變更外，其資本帳戶並無變動。凡合夥人之提存款項，皆另列往來帳戶，而於年終決算，更以派得盈餘，或應攤虧折（如須由資補足者，但其例甚少），記入往來戶中，是項往來戶，並不轉入資本帳戶之中。此與英美實務上之辦法，及我國會計著作中說明，顯有不同。無限公司之資本帳戶及股東往來戶之非連亦同，參見拙著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頁三六三——三六四；三七一——三七二。

認為無關宏旨，蓋以往來戶如有貸差，在獨資組織，可直認為業主之增加出資（指在特定日期之狀態而言），在合夥或無限公司，則應作負債也。至於附本一項，在各業中，性質及辦法大有不同，故須視特殊之情形而定其處理方法。若附本常在增減者，則分析者如發現附本有鉅額減少時，務必探明其所以減少之原因，如業主之提出附本，係因無意繼續營業，或企業行將倒閉之故，則其意義極為重大也。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稱曰股本。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將每種股本之性質——如優先股與普通股等——明白表現。在每種股本之下，應註明其總額，已收數額，及股份之總數。至於未收股款，及庫藏之沒收股份，應自股本總額中減除。股本與盈餘，亦須分別列示，不可混合為一。

3-14 股份之價值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價值，種類不一，有「票面價值」、「帳面價值」、「市場價值」；與「收益資本化價值」之分。股份之「收益資本化價值」，在純正之投資立場上，每可與「市場價值」（簡稱「市價」）相近。至於票面價值（簡稱面值），帳面價值，與市價，實無甚關係。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或普通股份，在最初發行之時，係代表股東出資之金額，此種金額，係於票面加以註明，故名之曰「票面價值」或面值。此種代表原始出資之面值，在公司存續期內，除代表享受利益之分派份額外，僅表明持有者對於業主權益所有之份數。若在公司解散或清算之時，則代表分享剩餘財產之份數。故此種股份之權益，可名之曰剩餘支配權，——以其所享受之利益及財產之分派，皆為其他優先支配權取剩後之餘物也。股份之剩餘支配權，在資產負債表上，乃以股本或普通股本（如有優先股者）及其應得盈餘之數表示之。茲可設例說明如下：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債及淨值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45	短期借款	\$ 60
短期投資	54	應付進貨客戶款項	109
應收客戶款項(淨)	377	其他流動負債	63
存貨	228	流動負債合計	\$ 232
其他流動資產	46	8% 抵押公司債	300
流動資產合計	\$ 750	優先股本(票面 \$20)	200
房地產機器及設備(淨)	743	普通股股本(票面 \$20)	500
其他資產	36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297
資產總額	\$1,529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29

圖表二五 資產負債表

觀於上例，普通股之票面價值，每股為 \$20。倘該公司於該時宣告解散，並假定其資產之變現所得，與上示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價值相同，則 8% 抵押公司債，當儘先自房地產機器及設備之變價中，取得 \$300，以償清其全部債權。其次，各短期債權人取得全部清償。復次優先股東（假定該公司之非參加優先股，係由章程規定，得先於普通股享受賸餘財產之分配，但其分配之最高額，以及於股份之票面價值為限）得就債權人所取剩之財產，收還其全部股本。至此，公司所剩之資產，尚值 \$797，此數應悉歸普通股分配。查該公司計有普通股 25 股，故每股可得 \$31.88。由此可見，普通股對於公司之賸餘財產，每股可派得二十五分之一。倘資產之變價，與其帳面上所示之價值，或多或少，則對於普通股權益之影響最深。設若公司資產變價，僅得 \$1,132，則債權人及優先股東，仍得全部取足，而普通股每股僅可派得 \$16，較其原始投入者，

計少\$4。反之，倘資產變價所得，如有\$1,882，則除如數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及派還優先股東之股款外，普通股每股可派得\$46。此普通股之享受者，為剩餘支配權者一也。

上述情形，僅指剩餘財產之分配而言。至於公司盈利之享受與分配，其情形亦復如是。設民國二十六年度，中國機器廠除支付營業上一切成本費用外，得利益\$100，則抵押公司債之持券人，得首先享受\$24之利益，以作為其是年度應得之利息，其次短期借款及其他短期債權人（如存戶等），得就利益取得其應得之利息⁽¹⁾，假定是項利息計\$10，則股東可以享受之利益，為\$66。如優先股之規定股利率為一分，則普通股所得者，計共\$46，每股可得\$1.84。如該年度之利益為\$200，則債權人及優先股東所得者，並無增加，而普通股每股所得，則增至\$5.84矣。如該年之利益僅為\$60，則債權人及優先股東，仍可取得其約定之利息，唯普通股每股僅可得\$0.24而已。此普通股之所享者，為剩餘支配權者二也。

據上所述，吾人對於股份票面價值之真正意義，自可瞭然。以中國機器廠之普通股言，每股之票面價值為\$20，是項面值，既非謂公司對於普通股每股負有\$20之『債務』，亦非謂持有一股普通股者，其支配公司財產之限度，以\$20為其最高額；更非謂普通股每股之實值為\$20。其真正之意義，祇謂在普通股份總數之中，每股對於公司之剩餘收益財產，其享受之比例，彼此完全相同，毫無軒輊是已。故吾人可謂普通股對於資本淨值之支配權，每股為二十五分之一。公司帳面上之資本

(1) 在通行之會計實務方面，此種短期債務上之利息，隨時支付，故每易為人誤認以為其要索權先於抵押債務，凡抵押及擔保債務，其擔保品不特擔保本金，亦且擔保利息，故此種利息，實較無擔保債權上之利息，得先就利益取得利息之支付。在短期債務方面，如有擔保品抵償者，則其地位與有擔保之長期債務並無不同。有時，在同一資產上設定數種抵押權者，則各抵押權要索之順序，當如其權利之次序而定。

值，計有 \$ 797 (普通股本與盈餘之和)。故每股之帳面價值為 \$ 31.88 ($= \$ 797 \times \frac{1}{25}$)。此二十五分之一，乃以股本總額，除每股之票面價值而得，中國機器廠之票面價值為 \$ 20，普通股本之總額為 \$ 500，故以 $\$ 20 \div \$ 500$ ，得 $1/25$ ，此即每股普通股支配權之比例也。由此可知，普通股之票面價值，僅在與股本總額比觀之時，始有意義也。

股份之票面價值，與其原始現金投資之額，亦可不同；此點在收買或改組舊企業而創設之公司，尤為常事。故票面價值，雖明載於股票之上，實不足以代表股份之價值，且此種票面價值之明示於股票之上，極易使人重視票面價值，而不復探究其真正之價值，以致易引起謬誤虛偽之觀念。

公司如有無形資產，則其股份之準確價值，殊難決定。因如欲在此種情形之下，確定股份之價值，則對於無形資產之價值，及其存在與否，必須深切查考。但此種工作，殊非易為，故分析者不得不對於股份之價值，分別為『包括無形資產之價值』，與『有形資產之價值』等二者，藉使其觀察判斷，得有更廣大而比較確切之概念。

股份之真正價值，須以收益能力，為衡量之根據。股份之基本特質，為企業管理權之執掌，與收益之分享，而支配資產之權利，則並非為其主要之特質。管理權之執掌，與收益之分享，乃係股份有永久性的特徵，若支配資產之權利，則僅在公司清算之時，始屬重要也。

3-15 盈餘公積及準備

公司之資本淨值，除股本增減以外，尚可因營業利益之留存，其他利益之取獲而增加。股本增減以外資本淨值之增加，可以『盈餘』一詞包括之。盈餘之對方即為『虧折』或『虧損』。虧折在資產負債表上，須就資本淨值中減除(參見圖表一三)。

常人對於公司之盈餘，每以為並非企業經營上所必要，此乃一錯誤

之見解。一公司之正常擴充，非賴盈餘不可，故在分配利益之時，倘理財政策對於正常之擴充，未作審慎之考量，則於公司之將來，實有重大之影響。且就多數情形觀察，公司如以盈餘掃數分配與股東，即使此種盈餘皆屬營業利益所留存者，亦鮮有不受極大之打擊也。

公司之盈餘，其來源有五：

(一) 經營業務所獲之利益——即營業盈餘。

(二) 股東之捐輸，如股本之溢價——即輸納盈餘。

(三) 股東以外之捐贈，而無負債之發生，亦毋須提供勞務或報酬者。——此種捐贈，並不常見，如有發生，須分別註明來源。

(四) 出售或變換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之收入，超過資產之帳面價值，——即資本盈餘。

(五) 資產帳面價值增漲而發生之未獲利益，——即漲價盈餘，亦稱漲價準備。

實務上對於第一種來源產生之盈餘，謂之營業盈餘，其他各項則總稱之為資本盈餘。盈餘之積存於公司者曰公積。公積分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二類：前者為法律上規定提存之公積；後者為公司自由提存之公積。就決算表之分析方面而言，營業盈餘及資本盈餘之劃分，實較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之劃分，尤為重要。

公積之有指定用途者，每以準備名之，如償債準備、意外準備、平均股利準備及營業擴充準備等是也。公積及準備，實務上有名之曰公積金及準備金者，此實極易引起誤會之名詞。公積及準備，雖可有特設之基金資產，然一般而論，則並無特定之資產，可以代表。為公積及準備特設之基金資產，可以「公積金資產」、「準備金資產」或其他類似之名詞，揭示於資產方面。「準備」一項，在會計學上極為濫用；若干學者，分準備為三類：(一) 資產準備；(二) 負債準備；及(三) 盈餘準備。資產準

備，本書名之『備抵』，為資產之估價科目，故應於相對之資產項目中減除。負債準備，本書以『未付費用』名之；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入流動負債之中。盈餘準備，本書名之曰準備，為資本淨值之一部分，亦惟有盈餘中劃出之準備，始能膺準備之名也。普通工商業資產負債表上之準備項目，性質頗不一致，內容甚為蕪雜，故分析者必須加以鑑別，何者應自相對之資產科目中抵減，何者應作流動負債，何者為資本淨值之一部。

盈餘滾存，為公司派剩之盈餘，以待日後之分配者也。此種未分盈餘，其在分析上之處理，與公積同。

第六節 其他問題

3-16 財務狀況

上章及本章所論各點，皆在闡明一企業財務狀況之意義。惟吾人觀於以上所述，則知所謂財務狀況，乃有不同之意義：此種意義所以有歧異者，實緣觀察者立足點有之不同故也。

某甲之所謂財務狀況，係指企業在經濟上有無償債能力而言，如企業在經濟上有償債能力，——即其所有之資產，足夠抵償付其所欠之全部負債；——則其財務狀況可認為良好。某乙之所謂財務狀況，則指企業在法律上有無償債能力而言，如企業對於所欠負債，一經到期，即可全數償還，則其財務狀況始可謂為良好。某丙之觀測財務狀況，其立足點與甲乙兩人又可不同，即其觀點，不在消極方面，而從企業在繼續營業狀態之下，對於其日後一切到期之債務，是否可得準期償付，如然，則其財務狀況即屬良好。又有人焉，對於財務狀況之判斷，認為應以企業日後之收益力為標準，如將來之收益力甚見強固，則其財務狀況始可謂為良好。更有人焉，以為良好之財務狀況，須以企業資產及資本結構之適

當爲標準者。是以財務狀況，不僅可從各方面而觀測之，即其定名亦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吾人對於財務狀況優劣之判斷，固須據一種觀察點而爲之，但若僅依此一點而觀察之，則判斷非特不易準確，即其態度亦非適當。

任何企業，對於其所欠負債，如一旦到期而不能即日償付，則不問其資產超出負債至大，鮮有不陷於困頓之境。故任何債務到期，必須有立即清償之能力，此係各企業生存之重大關鍵，亦爲各關係人認爲最重要而關切最般者也。此種償付任何到期債務之能力，欲於資產負債表中加以觀測，可就其流動部分得之；故流動部分，實爲資產負債表中最重要之一部分。此部分對於各項目之揭示，不能十分簡略，因流動資產對於償債能力之關係，隨其種類之區別而大有出入。倘企業之流動資產，大多數係屬速動性質之資產，則其償債能力，自較流動資產大部分爲商品存貨者爲強。他若各種流動負債，與企業償債能力之關係，亦有不同。故流動部分之主要項目，如不予詳備之列示，則觀察者對於償債能力之是否強固，實不易有確切之觀察及決定也。

資產負債表上之固定部分，一方表示企業資本之結構，一方表示企業所有資力是否穩固。鐵道與公用事業之穩固性，大於製造業，而製造業又大於買賣業，此蓋因鐵道與公用事業之固定資產，多於製造業，而後者之固定資產又多於買賣業也。固定資產愈多，則對於長期債權人之安全保障亦愈厚。資產負債表上固定部分列示之各種資產，雖不能在正常情形下供償付債務之用，然一旦企業宣告解散，則此部分中之資產，亦可變賣以償債務，或用以發還股款。若固定資產擔保某種債款者，則在此種債款與固定資產之間，自有更顯著之關係矣。

以上所述，皆以業外關係人爲對象。企業之管理者對於財務狀況之注意，其觀點爲繼續營業的，而其對於償債能力，以及企業之穩固性，雖亦十分注意，但對於財政上之結構，亦極重視。管理者對於任何方面，均

予深切考慮，故其所需表現財務狀況之資料，自較業外關係人所需者，尤需詳備也。

企業之財務狀況，皆以『價值』表現之，故分析者如欲探明企業之準確的財務狀況，首宜對於財政結構中各項目之價值，決定其為準確。許多分析者，對於會計員所決定之價值，認為十分可靠，而不明會計上之各種價值，非有一定不移之準則，可為決定之標準，而全賴會計員個人之判斷能力，而決定者也。會計上所定資產負債之價值，大都為企業參加市場活動時所發生之事實。此種價值，即係經濟學上所稱之價格。一般論之，企業之資產，先以其取得時之實價——即企業參與市場活動時所給付之代價——，記入簿籍。此種實價，會計上名之曰『成本』或『原始成本』。一切負債，亦每以市場交易所決定之價格，揭示於帳面。應付進貨客戶之款項，乃依購買貨物時之『成本』，作為負債之金額。在一般情形之下，會計員公認成本為開始記載各種價值之標準。但此種標準，既不足以證明『生產成本價值學說』之妥善，亦未可據以推斷如是記載之價值，確屬無訛。蓋企業家——代表企業參與市場活動之人——之觀察判斷能力，容或十分薄弱，其見解亦未必一定可靠，而議價及鑑別貨物之能力，亦未見高強故也。我人常可遇見企業家預測市場變化之錯誤，在物價劇昇之際，購買大批原料與貨物，以致大受虧折者。但在通常情形之下，各交易成交時之實價或成本，在事實上每可代表適當之價值，而以成本決定原始價值之標準，確與市場上買賣雙方意旨吻合之事實，互相適應。

以成本為原始計價之標準，雖見合理，但此種原始帳面價值，決不能任其永遠留存於帳面，故時有重加估價之必要。此在編製表示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時，尤感必要。各種存貨必須時予盤點；應收款項必須估計其不能收還之呆帳；固定資產（除供建築用之土地外）必須計算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須予攤銷，凡此種種，皆會計員力求準確表現財務

狀況時所應十分注意之點，而為會計員最艱難之工作也。

在今日之會計實務方面，會計員之表示一企業之財務狀況也，無不根據於「繼續營業」之觀點，而分析者則常著重於清算或解散之立場。我人姑不論業外關係人對於企業，應有互助之精神，亦不論其態度之不應消極（依消極的立場觀察一企業之財務狀況，與持穩健態度者並不相同），但即就技術方面言之，此種消極態度，易使其觀察判斷，陷於錯誤。在會計學上，流動資產中各項目，係照其變現價值或成本與時價孰低價值估計，故此種估價標準，除存貨及預付費用（有時亦包括應收其他款項）外，每可與「清算」或「解散」時之價值相近或稍低。但固定部分之各資產，乃依其成本減折舊或攤提而估價，顯與其清算價值有殊。至若負債，則無論固定流動，皆以到期時確定應償之數額揭示於帳面⁽¹⁾。此乃今日會計上表現一企業財務狀況之最佳標準：能使資產負債表上之流動部分，充分表現企業在短時期內之支付能力，而固定部分，得充分表現企業之穩固性；以及非流動資產，由借入資本而取得者為若干，由投入及留存利益而取得者又為若干也。資產負債表之可供分析用者，必須根據是項原則而編製，其編製之不遵此項原則者，亦須依照此項原則而重編之。但分析者如欲冀企業之會計員，對於繼續營業之企業，依據清算之立場表現其財務狀況，實不可能。且此種冀望，反使財務狀況，不克準確表現，良以欲計算非流動資產之清算價值，除非以資產實際變賣外，終不免為一種極草率而極難準確之估計也。

在決算表分析方面視之，非流動資產之準確的繼續營業價值，當照

(1) 在實務上，此種到期時應償之數額，有時並非以一個項目表現。例如短期借款上之應計未付利息，乃與借款之原額分別表現；又如溢價贖回債券之贖回溢價，亦常與票面總額分列。溢價贖回債券之表現，有時與此項法則似有少異，蓋因實務上除以贖回溢價於發行時全數揭示於帳面外，亦有於每時決算時計算本期應攤之溢價而逐漸積成也。

其成本減應計折舊(折耗)或允當的攤提以決定之。成本之決定,除上述取得時之實價,計算頗易準確外,其重要關鍵,莫如資本與收益支出之劃分,必須確實而清楚。至於折舊(折耗)及攤提之是否準確,實為檢查非流動資產之價值,是否準確之重要關鍵,故分析者對之,須持十二分之矜慎態度焉。

3-17 結論

據上所述,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當據繼續營業之觀點而編製,欲期其內容之準確翔實,則須嚴遵下列各項原則:

- (1) 各項流動資產,必須完全列示,如有出質轉讓情事,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加註明。流動資產總額,亦須明白表示。
- (2) 應收款項,應提允當的備抵(包括呆帳、折扣、讓價及運費等等),備抵數額,須有明白之表現。收回無望之應收款項,應不復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備抵呆帳之計算,決不可因利益之多寡,而定其數額之大小。
- (3) 存貨必須予以分類,而以估價之標準,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在商業循環之不同週期中,存貨雖可依照不同之標準估價,然決不可預計任何未獲之利益;但於可能發生之損失,則應先為提設備抵。
- (4) 投資應別為短期、長期,短期投資應包括在流動資產之中,而以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如購置短期投資之資金,不屬於運用資本者,則不應將其包括在流動資產之中,而應列作長期投資。
- (5) 固定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須有適當之分類,其估價之標準,必須註明於表端。如有特別原因,而有以鑑定價值估價者,則最好於各該資產項目之下,用括弧註明之。如以賬價

估高帳面之價值，則決不可以漲價所發生之未實現利益，記入本期利益或普通公積之中；必須以鑑定價值超過原來帳面價值之數，作為準備項目（如『固定資產漲價準備』），或作備抵項目（如『備抵固定資產鑑定漲價』），並應將後者從資產方面減除。固定資產之維持修繕，決不可視各年盈利之大小而有多少。凡正常或必要之維持修繕，決不可以延緩。

固定資產如作借款之質押品者，應加註明。

(6) 無形資產，僅許以出資購入或以正當財產交換而得者，作為資產，並須以成本為估價之唯一標準。在企業初創時，以抵繳股款為目的而發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價值常不可靠，故唯有早日攤盡。出資購入或用正當財產交換而得之無形資產，亦應逐年予以適當之攤提，藉使企業之財務狀況，更見穩固。

(7) 遞延費用與預付費用，應分別處理。遞延費用，須依成本估價，並須使各會計年度適當分擔之。不適當、不穩健之攤派（如隨各年度利益之多寡而異其金額），可使財務狀況失去準確表示，而於費用負擔之分配，亦失允當。遞延費用如為數有限，則可與無形資產合併表現，冠以『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名目。

(8) 長期投資之估價，除為附屬或聯絡公司之全部或多數股權外，應以成本為標準。長期債券之以折價或溢價購入者，應依成本與折價未積聚數，或溢價未攤提數，合併計價。債券之折價或溢價，每年必須依適當之方法，積聚或攤提之。

(9) 各種流動負債，必須逐一列舉。未付費用，及預收收益，務須一一準確計算，倘有少計，將影響於損益及運用資本。流動負債之總額，應予明白註出。

(10) 固定負債之到期日、利率及擔保品等，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註明。未發行之公司債，應就額定發行額中減除，而以實發額表出於金額欄內。

負債之總額，應予明白表示。
(11) 股本之種類，必須分別列示。庫藏股本、未收股本與虧折，統應自資本淨值中減去。

(12) 公積及準備，必須詳細列示，並將其來源、性質及種類等，以顯明之名稱，逐一揭示。

(13) 所有備抵科目，統須自相對之資產中減去，資產項目之差額，與備抵項目之金額，應一併表出，其例如下：

應收客戶銀款.....	\$300	
減：備抵呆帳.....	25	\$275

在固定資產方面，則可採用下法：

	成 本	備抵折舊	淨 額 (1)
土地.....	\$ 200	—	\$ 200
房屋.....	500	\$200	300
機器及設備.....	1,200	700	500
共計.....	<u>\$1,900</u>	<u>\$900</u>	<u>\$1,000</u>

(14) 可以估計之或有負債，須全部在資產負債表上有所表明。

(15) 為增進資產負債表之功用起見，資產負債表最好採用比較表格式。

3-18 財產目錄

詳備之財產目錄，可予分析決算表者以極大之幫助。工商業所編決算表之格式與內容，每不適於分析之用，如分類之錯誤，估價之失當，項目之過於簡略，不同性質項目之彙併，以及重要項目之不為列示等情形，皆可使資產負債表成爲一無價值或毫無意義之物。分析者如遇此種

不適用之資產負債表，必先將其整理一番，俾適於用。但此項整理工作，決不能逕據資產負債表爲之，蓋以其過於簡略，不足供整理之用也。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分析者不得不以他種方法，求取必要之資料，倘能得一詳備之財產目錄，則一切困難，不難迎刃而解，對於資產負債表上若干罕見項目，亦可了解其意義，而所有含糊曖昧之項目，亦得洞識其性質焉。

財產目錄之功用，不僅在於補充資產負債表之不足，抑亦有其本身之價值。財產目錄之內容，多詳細列載資產及負債各項目之類別、性質、價值及估價上所用之標準，並求出淨財產之價值，故其體例頗能與圖表一三之解剖圖相吻合。

財產目錄之詳簡程度，並無一定準則，其中許多項目之表現與分析，亦有種種不同之方法。財產目錄，既非各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之彙編，故其分類不能如各明細表之編。圖表二六所用之體例，極合分析之用。其中各項目之表現方法，在理論上頗有參差之處，此係故意如是，故下例非係一種標準格式，僅爲適於分析用之一例而已。就分析方面言之，編製適當之財產目錄，須能充分供給資產負債表上感覺不足之各種資料，而於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分類，及其性質或估價上可滋疑義之點，尤須充分列示。

茲例示一適於分析用之財產目錄之格式如下，以供編製決算表之會計員，及分析決算表者之參考：

某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手存現金(待存入銀行者).....	\$ 11,000

零用現金.....
 存銀行(往來存款):
 ××銀行..... \$
 ××銀行(美金戶US\$·×@20 1/2).....
 ××錢莊.....
 合計.....

分公司運用現金:
 ××分公司..... \$
 ××分公司.....
 合計.....

儲貨具運用現金(分項).....
 現金合計.....

短期投資:
 『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 12/31 時價 \$.....) \$
 5% 克利斯浦英金借款(票面 \$....., 英金折價 @ \$16.50).....
 短期投資合計.....

應收客戶票據:

到期期限	張數	戶數	面額	減:貼現	淨額
30日以內	××	××	\$.....	\$.....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1日以上	××	××
應收客戶票據合計.....			\$.....	\$.....	\$.....

應收客戶帳款:
 本埠客戶(共×××戶):
 未到期者(共×××戶).....
 過期××天者(共×××戶).....
 本埠客戶帳款合計..... \$
 外埠客戶(共×××)(分期).....
 合計..... \$
 減: 備抵呆帳..... \$
 備抵折讓.....

應收客戶帳款淨額.....	借其重資價款...
應收其他款項:	資產負債
經理及主要職員借款(共××戶).....	\$ 借上
職工預支薪津(共××戶)..... 借上
應收利息(分項)..... 借上
應收其他款項合計.....	(本項, 共××) 借上
存貨	借上
原料(依成本估價)	借上
總廠棧存.....	\$ 借上
××分廠棧存..... 借上
××堆棧棧存..... 借上
定購原料.....	\$ (本項) 借上
減: 預付價款..... 借上
合計.....	\$ 借上
在製品(成本)	借上
總廠.....	\$ 借上
××分廠..... 借上
合計..... 借上
製成品(依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	借上
總廠棧存.....	\$ 借上
××分廠棧存..... 借上
總公司棧存..... 借上
××分公司棧存..... 借上
寄銷品(發票價格\$) 借上
合計.....	\$ 借上
減: 備抵××..... 借上
淨額..... 借上
存貨合計.....	(本項) 借上
預付費用:	借上
預付保險費(分項).....	\$ 借上
預付利息(分項)..... 借上
預付費用合計..... 借上

流動資產共計		\$
固定資產		
土地:		
上海總廠(×畝×分, 依 <u>通和洋行</u> ×年×月×日	(尺×寸共)	地價
鑑定價值估價, 成本 \$.....)		\$
××分廠(×畝×分, 成本)		\$
合計		\$
房屋:		
	<u>成 本</u>	<u>備抵折舊</u>
上海總廠	\$	\$
××分廠	\$	\$
××分公司(租地)	\$	\$
合計	\$	\$
機器及工場設備:		
上海總廠		(本廠) 品類
重置成本(依 <u>通和洋行</u> ×年×月×日		鑑定, 成本 \$
本年新置(成本)		合計
合計		\$
減: 備抵折舊		\$
淨額		\$
××分廠:		
及本	\$	
減: 備抵折舊		\$
淨額		\$
合計		\$
傢具及裝修(成本):		
上海總廠	\$	
上海總公司		
××分廠		
××分公司		

合計.....	\$.....	
減：備抵折舊.....		
淨額.....		
工具及模型(成本)：.....		
工具.....	\$.....	
模型.....		
合計.....	\$.....	
減：備抵折舊.....		
淨額.....		
固定資產共計.....	\$.....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創製及取得成本.....	\$.....	
減：攤提累計.....		
淨額.....		
商標權：		
成本.....	\$.....	
減：攤提累計.....		
淨額.....		
商譽：		
收置××公司時之取得價格.....	\$.....	
減：攤提累計.....		
淨額.....		
無形資產共計.....	\$.....	
遞延費用：		
開辦費(內減攤提累計 \$.....)		
遞移費(內減攤提累計 \$.....)		
遞延費用共計.....		
長期投資：		
土地(坐落××路,土地執業證.....)		
時價 \$.....)(成本).....	\$.....	

××公司股票(××股, 每股時價 \$.....)(成本).....	
債債基金投資(由××信託公司保管):	(本期) 絕對又具工
現金.....	\$..... 具工
上海電力公司6%債券.....	\$..... 絕對
合計..... 借合
長期投資共計..... 借借加借
資產總額.....	\$.....
負債	借共新資或固
流動負債: 借資新辦
短期擔保借款: 借新味專
××銀行, 定期×月; 利率×釐; 以××公司 股票××股(時價.....)擔保.....	\$..... 本公物東或國股
應付進貨客戶票據: 借票期票: 新
十日內到期者, ××戶, 計××張.....	\$..... 借票期
三十日內到期者, ××戶, 計××張..... 本利
過期十日者, ××戶, 計××張..... 借票期票: 新
過期三十日者, ××戶, 計××張..... 借新
共計..... 借資新
應付售貨客戶帳款: 借借新或物固公××置源
一個月內到期者, ××戶.....	\$..... 借票期票: 新
三個月內到期者, ××戶..... 借新
過期××日者, ××戶..... 借共新資新辦
合計..... 借資新辦
應付其他款項: 借票期票(內) 借總與
代售承銷品——立大公司: (..... 借票期票(內) 實新辦	
總額\$....., 扣除代付費用\$....., 應得 借共新資新辦
佣金\$.....	\$..... 借資新辦
未付××年度股利(××年×月×日開始發 給)..... 借票期票(內) 借總與
各戶存款(××戶).....	(本期) (..... 借新辦

經理暫記.....
 合計.....

應付費用:

應付利息:

未付短期擔保借款利息..... \$.....

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過期票據未付利息.....

過期帳款未付利息.....

合計..... \$.....

應付薪工(四天).....

應付房租:.....

××分公司未到期×月房租.....

合計.....

預收利息(分項).....

流動負債共計..... \$.....

固定負債:

抵押借款(以××路土地向××銀行抵押,

利率×釐,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民國×年×

月×日到期)..... \$.....

八釐公司債(民國×年×月×日到期,年息

×釐,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以上海總廠全部

固定資產抵押).....

固定負債共計.....

負債總額..... \$.....

財產淨額..... \$.....

財產淨額分析:

八釐優先股本(票面\$.....)

普通股本.....

法定公積.....

資本公積.....

各項準備.....

盈餘滾存.....

共計..... \$.....

圖表二六 適於分析用之財產目錄格式

第四章 適於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

第一節 概述

4-1 損益計算書之重要

前章曾述資產負債表之分析，在測定一企業某一時日之償債能力，是否穩固，其財政結構，是否良好。至其測驗之能否準確，則視其所分析之資產負債表，是否可靠而定。但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受經營過程之影響，至為重大，故分析者欲求對於財務狀況之觀測，完備週詳，則非參以損益計算書之觀察不可。蓋企業在某一時期中之經營效能，管理成績，以及進步、退步等情形，皆須賴損益計算書之分析，始能明瞭。不寧唯是，資產負債表倘無損益計算書予以比照，則其所示之財務狀況，儘可上下其手，而分析者極難有所發覺。例如應收客戶款項之呆帳，及固定資產之折舊，倘其計算未臻準確，則可使財務狀況失其準確之表示。但若無損益計算書以供參考，則分析者實不能辨明呆帳及折舊，有少計或多計之情形也。約而言之，我人如欲檢定一企業之健康狀態，則必須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一併加以分析觀察也。

損益計算書，為二大主要決算表之一，其功用除增補資產負債表上所示資本淨值之變動外，另有其獨立之功用。損益計算書在企業之內部經營及管理統制上，實為一主要之工具，同時對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亦有相當重要之意義。一企業之財務狀況，雖為投資者及債權人所最關切者，然其信用之授與，或資金之寄託，固不僅取決於健全之財務狀況一端。頻年虧折之企業，即使其現在之財務狀況，尚屬健全，但其將來之經營，無漸呈復蘇之氣象者，誰願貸以鉅款，投以資金耶？

4-2 損益計算書之特徵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在技術方面，實較資產負債表之分析為簡易。良以損益計算書所揭示者，為一企業在一時期中之經營過程，故其所表示之內容，多為事實而少意見也。編製得體之損益計算書，分析者每毋須用演繹性質之間接方法，加以覆按與檢查，即能覓取其所需明瞭之諸種事實焉。

企業之利害關係人，重視損益計算書者，種類不一。如債權人、投資者、管理者等，其致意之點，雖不盡同，但此並不使損益計算書之編製體例，受其影響，僅於其內容之詳略，有所出入耳。工商業之損益計算書，有極明顯之特徵二：一為資料過於簡略；二為缺乏統一性。資料之過於簡略，類皆由於企業之管理者，不願公佈其損益情形之故。例如圖表二八所示聯營公司（確有此公司，惟此間係用假名）之損益計算書，為其決算報告中所公布之格式，其內容實極浮泛籠統。各企業在實務上所公告之損益計算書，採用如是之簡約方式者，比比皆然。

損益計算書上最重要之數字有二：即銷貨之價值及淨收益或淨損失是也。銷貨一項，管理者每不願予以公布。如下例中之華中公司及民生印刷所（均係真正之機關，惟代以假名）之損益計算書，皆首列營業毛利或貨物毛利，而其銷貨金額，則不予公布。企業家鑑於同業競爭之激烈，不肯明白披露其營業上之祕密，其用意自屬正當，未可非議。惟以損益情形酌量公佈，亦非一定有助他人之競爭，有害本身營業。故近來國內外之會計實務，均趨向於會計公開之途，一企業之損益情形，在相當限度之內，多肯予以披露矣。

完備之損益計算書，必須能明白表現銷貨，銷貨成本，營業費用，其他損益，固定費用及特殊損益諸項金額，蓋損益計算書之分析者，必須明瞭此等數額，始能為充分之分析也。凡損益計算書略去經營情形之主

華中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費用及損失	幣	額	合	計	毛利及收入	幣	額	合	計
營業及管理費：					營業毛利：				\$530,587.19
房租捐稅	\$	146,476.39			理財收入：				
薪津膳食		171,640.46			兌益存息	\$	5,760.71		
其他開支		151,662.31	\$469,779.16		回佣雜益		51,422.51		57,183.22
理財費用：									
折讓雜損	\$	2,557.50							
兌損欠息		5,632.95	8,190.45						
各項提折：									
生財折舊	\$	62,824.72							
裝修折舊		16,776.08	79,600.80						
本屆純益			30,200.00						
合計			\$587,770.41		合計				\$587,770.41

圖表二七 損益計算書(一)

聯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五年度

營業利益		\$521,958.67
減：		
折舊	\$86,285.30	
利息及匯兌損失	21,304.05	
其他費用	8,369.50	115,958.85
淨利益		\$405,999.82

圖表二八 損益計算書(二)

明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製造利益：

出貨總額			
銷貨淨額	\$610,400.441	
本屆存貨	67,864.587	\$678,265.028
上屆存貨		28,883.861
			\$649,381.167
製造成本：			
原 料			
上屆存料	\$ 16,856.576	
本屆購進	444,008.785	\$460,865.361
本屆存料		68,041.326
			\$392,824.035
工 資		56,798.864
煤 火		39,353.240
其 他		19,963.776
			508,939.915
製造利益淨額		\$140,441.252
雜項收入		12,682.967
總利益		\$153,124.219
營業費用			
包裝用品	\$ 30,109.636	
佣 金	46,427.586	
其 他	4,342.145	80,879.397
製造販賣利益		\$ 72,244.822
事務費用			
薪 酬	\$ 10,562.780	
房地租及房屋修理	5,456.065	
股 息	5,760.000	
利 息	15,020.916	
各項折舊	13,214.780	
其 他	21,794.888	71,789.439
本屆盈餘		\$ 455.383

圖表二九 損益計算書(三)

民生印刷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各項開銷			貨物毛利	\$3,191,758
管理費	\$ 546,170		廣告利益	19,842
營業費	1,793,675	\$2,339,845	各項雜益	
各項損失			本業收息	\$ 151,654
存款付息	\$ 121,839		外業收息	78,833
行莊付息	466		行莊存息	64,159
各項付息	228		各行收息	529
金幣兌換損失	3,633		紙張原料利益	72,569
雜幣兌換損失	40,062		其他	60,933
其他	74,822	241,075	提回各項準備費	
各項折舊			未了品準備費	\$ 5,790
地基房屋	\$ 49,471		客戶欠帳準備費	14,381
機器工具	56,007		分店欠帳準備費	265,296
生財裝修	88,394		外業準備費	31,294
廠房	1,300	175,172		316,761
提存各項準備費				
暫欠準備費		7,981		
本屆盈餘		1,192,925		
		\$3,956,978		\$3,956,978

天虹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

銷貨淨額		\$464,125.83
銷貨成本		327,215.37
毛利		\$136,910.46
其他利益		8,593.62
利益總額		\$145,504.11
管理、銷售及其他費用	\$ 92,508.70	
折舊	14,712.11	107,220.81
純益		\$ 38,283.30

圖表三一 損益計算書(五)

要項目者，對於決算表之分析，實無甚價值。如圖表三一所示之損益計算書，頗合完備之條件。

損益計算書上之資料，應完備至何種程度，須視分析之目的，與其工作之密度而定。在一般應用上，如圖表三一所揭示者，實已足夠。但欲對於營業狀況作詳細之分析時，則銷貨成本，管理及銷貨費用，其他損益及特殊損益等項目，當須以明細表補充之，或在各該項目之下，再予詳細列示亦可。後一種方法，在供給營業外各方面而編之損益計算書時，較為通用。至於備供管理及統制方面分析之用而編製之決算表，則其損益項目，必須十分詳備。

損益計算書之缺乏統一性，可自其名詞之不統一，及表現方法之不統一兩方面而論述之。各業損益計算書上所用名詞，素欠統一。例如明華公司之『製造利益淨額』與華中公司之『營業毛利』，民生廠之『貨物毛利』，及天虹公司之『毛利』，名異實同。又如淨利或淨收益一項，華中公司謂之『本屆純益』，聯營公司謂之『淨利益』，明華公司及民生廠謂之『本屆盈餘』，而天虹公司則謂之『純益』。但明華公司之本屆盈餘，實為本書所謂盈餘滾存之性質，因股息（或酬勞）一項，原屬盈餘之分配者，已作為事務費用，而在算出本屆盈餘之前，已先為減去也。明華公司之『製造販賣利益』，與聯營公司之『營業利益』，亦不相同。民生廠之『各項開銷』，則與華中廠之『營業及管理費』無異。

至於表現方法之不統一，從上例所示之五張損益計算書，可以窺見。各例中除明華公司外，其他各公司對於折舊一項，皆予單獨揭示。明華公司以折舊作為『事務費用』，天虹公司則以折舊連同營業及其他費用，自『利益總額』中減去，以求出其『純益』。

上示之五張損益計算書，用帳戶式者二（華中公司及民生廠），用報告式者三。就一般實務而言，國內工商業採用帳戶式者較多。但因帳戶式損益計算書之體例，過於技術化，故不易為常人所了解。報告式損益

計算書，乃具敘述體之體例，而各項總數或差數均以有關項目加減而得，且均有名詞標明其性質，如銷貨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損益及淨收益等是也。

4-3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與格式

損益計算書之體例，差異無多；但其所示項目之詳略，則視企業關係人觀點之不同而異；某類項目，列載至某種詳細程度，在某種分析觀察目的之下，或已嫌其繁贅，但在他種目的之下，則又覺其語焉不詳。此種情形，在企業內部方面，更覺如是。因之全能損益計算書之編製，較諸全能資產負債表尤多困難。一般論之，管理上或企業內部所需之損益資料，較業外關係人所需明瞭者為詳細；而企業關係人與企業之休戚利害，為期愈久，則對於經營成績之了解，亦愈感亟迫而愈期詳盡。

凡可供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必須表現：(一)銷貨數額，(二)銷貨成本，(三)營業費用，(四)其他損益，及(五)特殊損益等五類，已如上述。其中一、二、三三類，每視分析之目的而異其詳略。一般而言，業外關係人，及不執行業務之業主，所需明瞭之經營成績，僅須列示各項正確之總額或淨額可已。至於四、五兩類，則在損益計算書中必須詳細分項列載，此在對外公布之損益計算書，更為重要，蓋以其他及特殊損益，分析者每須另予一番嚴密之鑑定故也。

上述損益計算書上所應表現之五類項目，可彙併為二部分：(一)營業部分，包括銷貨數額、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等三類；(二)非營業部分，包括其他損益及特殊損益等二類。前者表現企業經營及管理之責任及成績，故為經營者及管理者認為特殊重要之部分。非營業部分，則為股東、業主，及長期債權人所重視之部分，蓋淨收益與其可分配之數額，以及獲利能力與最低限度利益額之關係，皆在此部分中表現也。有時前期盈餘之整理，及本期盈餘之分配，亦逕於損益計算書中表現者，則可以

置於非營業部分之下，而成爲第三部分。

分析用損益計算書之理想格式(參看§ 4-14)，頗難訂立，下示中國機器廠一例，在一般用途上，尙稱適合，唯對於非營業損益之項目，分類未見精當耳(1)。下列中項目旁註以星號(*)者，乃指在特種用途方面，所應詳細分項之項目也。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總額*		\$1,9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
銷貨淨額		\$1,938
銷貨成本*(內包括折舊及維持費用 \$82.00)		1,231
銷貨毛利		\$ 707
營業費用：		
銷貨費用*	\$357	
管理費用*	141	498
營業淨利		\$ 209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公司債利息	\$ 24	
固定資產廢置損失	19	
25年度折舊之少計	6	
所得稅——備付	4	
短期借款及存款利息	7	\$ 60
其他收益：		
長期投資變賣利益	\$ 15	
利息收入	8	
二十五年未付費用之多計	3	26
其他費用淨額		34
淨收益		\$175

* 此等項目在特種用途方面須予詳列細目。

圖表三二 通行之損益計算書

(1) 適當之分類，見圖表三六(頁一五八—一九)。

第二節 營業部分

4.4 銷貨

編製得體之損益計算書，應以銷貨總額為開始項目。其中包含一切正常經營下出售貨物而取得之總收益。有時，損益計算書之開始項目為「銷貨淨額」。銷貨淨額者，由銷貨總額中減去退回銷貨、銷貨讓價，而求得之銷貨淨收入也；有時銷貨折扣及銷貨運費亦就銷貨總額中減除，以求出銷貨淨額。銷貨總額中之減除數，為管理上（尤其為銷售管理）極堪注意之事實，而銷貨淨額，每為分析上極有價值之數字。

銷貨金額（不論總額及/或淨額）之明白揭示，為完備之損益計算書所不可不遵之要件。一企業營業之數量，及其變化，皆須參照銷貨金額以資判斷。銷貨總額，在比較「銷貨趨勢」之時，尤屬重要。

銷貨金額在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現，有下列兩種方法：

(一) 總額及淨額一同表現：

銷貨總額	\$679,726.25
退回、讓價、折扣及運費	72,153.49
	\$607,567.76
減：聯營公司銷貨	49,374.39
銷貨淨額	\$558,193.37

(二) 僅表現淨額：

銷貨淨額（退回、讓價、折扣、運費及 聯營公司銷貨，統已減除）	\$ 558,193.37
-----------------------------------	---------------

在第一種方法，計算銷貨之趨勢，可以銷貨總額為根據，在第二種方法則唯有據銷貨淨額以計算銷貨之趨勢。

銷貨金額，在工商業之損益計算書中不予表示者，為數甚多。如此則分析者對於存貨之是否暢銷，應收數項之收取能力如何，固定資產之

生產能力如何，及資本淨值或資產之週轉，遲速如何等諸問題，皆將無法測驗判斷矣。損益計算書倘以銷貨毛利為開始項目，而分析者另能詢悉企業之平均毛利率，則銷貨淨額與銷貨成本兩項，亦可求出。惟有許多企業並無一定之平均毛利率，則其銷貨淨額與銷貨成本，即無從推算矣。

4-5 銷貨之金額與數量

一企業營業之盛衰，可依其銷貨之增減而判斷之，此常人所共知者也。但損益計算書上所表現之銷貨，僅為銷貨之金額。我人茲欲一問銷貨金額之增減，是否足為判斷營業盛衰之根據？此乃常人所忽視者也。夫銷貨金額之增減，有時雖足以表示營業之盛衰，然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未必即為營業盛衰之表現。何也，蓋銷貨金額之增減，可由銷貨數量之多寡，及(或)單位價格之上下所致(參看第十四章，損益變動分析)。常人每以銷貨金額之增加為可喜，減少為可慮；按諸事實，未必盡然。倘銷貨之金額增加，而其數量未見增加，則在某種意義上，營業實未見起色，故其增加亦未必可喜；苟若銷貨金額之增加，係花費極大代價之結果，或抑低售價所致，因而其獲利率反見下降者，則銷貨金額愈見增加，其可憂慮之程度，亦將隨之俱增也。反之，如銷貨金額減少，而銷貨之數量未見減少，則營業並未衰退，自無可疑；即使銷貨金額之減少，為銷貨數量減少之後果，但因此而減少之營業費用，如大於銷貨數量之減少率，則銷貨金額之減少，亦非可慮之事矣。依此推論，判斷營業之盛衰，必須以銷貨金額與銷貨數量兩項，參照毛利率及營業淨利與銷貨之關係，始能決定。抽象言之，銷貨金額增加，銷貨數量亦增加，而銷貨之毛利率並無變化，或毛利率減少之比例，低於銷貨數量之增加率，則為營業興盛之表徵，而可喜慶者也。在另一方面，銷貨金額雖減，而銷貨數量不減，有時亦未必為可憂之事。

在正常情形之下，企業之銷貨，理應逐年增加。如任何一年之銷貨，表現減少，則分析者必須求出其原因。但如上所述，銷貨金額之減少，亦可因貨物單位售價之減少所致，故事實上，銷貨金額雖減，而購製及銷售之數量如故，則其所減少者，每為銷貨之售價也。銷貨數量及金額之減少，亦可因不景氣之關係，使同業呈普遍減少之現象，此種影響，自非管理者所能加以統制。分析者如遇同業界不景氣之情形，以致銷貨在金額及數量方面，均呈減少之情形者，必須考究不景氣象之性質，為暫時的或可以回復的，抑永久的或不可回復的？永久的不景氣象，即係企業之沒落，如需要之斷絕或劇變等，此乃不易挽救者也。

若干公司，對於銷貨數量，有時於決算報告書(1)，或損益計算書中，與銷貨金額，連合表現；此於損益計算書之分析，有極大之幫助，惜實務上未見通行耳。銷貨數量之表現，每以製銷產品或貨物之件數，與噸數為單位；如製銷貨物之種類繁夥，則歷年銷貨數量之正確比較，殆不可能，且即欲比較，亦難有允當之意義。

在製銷貨物種類甚多之企業，及銷貨數量並不公布之企業，分析者欲測驗銷貨金額之減增，由於價格者幾何，由於數量者幾何，可先藉物價指數，以測驗銷貨金額因售價之變動而發生之增減，再據以推求銷貨數量之增減。其法即以物價指數(2)，除逐年之銷貨金額，以求按照「基年」平均售價之銷貨金額，再以按照基年平均售價計算之銷貨金額，互相比較，即可得以基年銷貨金額所表現之銷貨數量增減約數。茲假設一例以說明之如下：

(1) 例如上海茂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辦開北水電公司等。

(2) 我國各大都市之物價及指數，可就國民政府主計處、國定稅則委員會、實業部、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中央銀行研究室及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等各機關發表之刊物中搜集之。此外商業方面及經濟方面之若干雜誌，亦有轉載。

華大公司最近四年來銷貨總額

(一) 年份	(二) 本年度 銷貨總額	(三) 物價指數 (二十二年 度基年)	(四) 按二十二年 度價格 折算之銷 貨總額	(五) 增 減 額 (與二十二年 度比較)
22	\$ 10,000	100	\$ 10,000	—
23	12,000	110	10,909	+ \$ 909
24	9,000	105	8,571	1,429
25	9,000	90	10,000	—

上表中增減額一欄，即表示按照基年平均售價折算之銷貨金額（第四欄），與基年（二十二年）相比較而得之銷貨數量增減額。二十三年銷貨總額為 \$ 12,000（第二欄），但按二十二年之售價，則銷貨數量，較二十二年度，僅增 \$ 909（第五欄），或 9%，其餘增加之 \$ 1,091（= \$ 12,000 - 10,909）當由於售價之增加所致。二十五年之銷貨總額與二十二年比較（第二欄），計減少 \$ 1,000，此乃全由物價下降所致，蓋以二十五年之物價指數，申算該年度之銷貨總額，亦為一萬元故也（第四欄）。

當分析者採用物價指數，以測驗銷貨數量之增減時，其遭遇之主要困難，莫如適當指數之選擇。如選定之指數，其編製時所包括之貨物種類，與企業所銷貨物之種類不同；或指數中各類貨物之權數，與企業銷貨數量之比例不同；或零售業而用躉售指數，或批發業而用零售指數，則測驗之結果，不能正確，固無待言也。

一企業之銷貨總額，呈減少現象，而同時同業中其他企業之銷貨，未見減少，或竟增加者，則銷貨減少之企業，每因管理不良，或未能適應環境所致。使銷貨總額減少之原因，甚為繁多，其最普通者，則為銷售方法之不當，貨品之不佳及貨價之太昂等三端。

所謂銷貨金額，僅可包括正常營業中銷售貨物之收入，即此上述。所有正常營業以外之收入，若因會計技術上之錯誤，而包括在銷貨金額之中，則各期銷貨金額，勢將無從比較。是以出售工廠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所得之價金，以及其他由於非正常營業而取得之利益，均不可誤列

於銷貨之中。如將出售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等項所得價款，誤作銷貨收入，則每可根據該期此項資產之增減情形，加以檢查與改正，然後再予分析也。

4-6 銷貨總額之減除數

以退回銷貨、銷貨讓價、銷貨折扣、銷貨運費，皆銷貨總額中減去，得銷貨淨額。銷貨淨額有時逕稱銷貨。為分析上極重要之動態數字，因其通常為百分率損益計算書上之基數(100%)也。

銷貨退回之數額，經營者至為重視，良以銷貨之所以退回，無非因顧客對於品質之不滿意，或運送貨物時發生損壞或錯誤。此種情形，嚴格言之，實為經營或管理成績不良之表現。退回銷貨之實值，有時視其原值為低，則自應計算其適當之價值，而以其與原值之差額，或回復原有狀態所必要之費用，作為製造或銷售費用。

銷貨折扣有(一)銷貨現扣，與(二)商業折扣之別。現扣在我國並不通行，商業折扣(1)則甚習見。銷貨折扣在損益計算書上，有三種歸類方法：(一)作為銷貨總額之減除數；(二)作為營業費用；及(三)作為其他或財務費用。就分析之觀點言之，國內企業中之銷貨折扣，應作為銷貨總額之減除數，蓋因其為調整售價而設者也。

銷貨讓價可分三種：(一)特別讓價，(二)營業讓價或貨價讓價，及(三)保證貨價讓價(Allowance for Price Guaranties)。特別讓價，每因運送中貨物短少、損壞、或品質不合定貨條件，或計價錯誤，而給予顧

(1) 商業折扣，可分四種：(一)批發折扣；(二)鉅額購貨折扣；(三)季節折扣；及(四)其他折扣。所謂批發折扣，乃製造商之規定售價為零售價格，而在批發商購貨之時，按零售價格酌減若干成之一種折扣也。鉅額購貨折扣，乃給於大量購買之顧客之一種特殊折扣。季節折扣為季節性事業，在一年中某一時期(普通為營業清淡時期)所給予於顧客之特別折扣。其他折扣之最習見者，如顧客購買若干貨物，得另贈同種貨物若干，或貨價先匯得免費輸送等是也。

客之特別情讓。營業讓價，乃因營業政策以招徠顧客及建立友好關係爲目的，而予顧客以貨價上之折減。其性質與標價上之普通折扣不同。蓋標價上之普通折扣，祇爲修訂售價之減除數，既無讓價之意味，亦無折扣之性質也。至於保證貨價讓價，乃在貨物出售之時，保證客戶貨價如有跌落，則給予相當讓價以彌補其跌價損失是也。以上三種讓價，皆應自銷貨總額中減除之。

銷貨上之運費，倘不包括於貨價之中，而由出售者支付者，則須自銷貨總額中減除之。蓋銷貨淨額，應爲依出廠售價計算之實得銷貨收入，故出廠售價以外之附加價格，必須予以剔除也。

統稅、出廠稅或出品印花稅等捐稅，應自銷貨中直接減除之。

4-7 營業成本

在工商業損益計算書上，緊隨銷貨之項目，應爲『銷貨成本』。但實務上之排列方法，頗多參差，致使損益計算書之分析工作，難以進行。蓋實務上以『營業成本』一名，包括若干蕪雜而無確定意義之項目者，比比皆是。考『營業成本』之內容，有時與通常所謂銷貨成本相當，有時則包括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在出售勞務之事業，以營業成本之名稱代替銷貨成本，自屬合於事理。例如利利機器修理廠之損益計算書，即作如下之表示：

(第一例)

營業收入總額	\$ 18,560.32
營業成本	9,634.16
營業收入淨額	\$ 8,926.16

上例中之『營業收入總額』，即與售貨企業損益計算書上之銷貨總額相同，其『營業成本』，與通稱之銷貨或製銷成本相同，而其『營業收入淨額』，亦即通稱之銷貨或製銷毛利也。但有時營業成本，亦包括營

業費用，斯則不無可議。例如下表所列情形：(第二例)

銷貨總額	\$100
營業成本	88
營業淨利	\$ 12

此項營業成本，必已包括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可無疑義。蓋因銷貨總額與營業成本抵減，所得者為淨利而非毛利故也。有時，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現，極為含混，故意避免具有確定意義之名稱，例如下示之表式，係一著名公司所採用者；惟其數字為求說明之便利起見，代以上例之金額。

(第三例)

營業收入總額	\$ 31
營業費用	19
營業淨利	\$ 12

此間所謂『營業收入總額』，即為通稱之製銷或銷貨毛利，亦即與上舉利廠之營業收入淨額相當，而其『營業費用』，又與下文所述之營業費用相同，即包括銷貨及管理費用等項之總數。二、三兩例中之營業淨利，彼此性質固屬相同。但第二、第三兩例之排列方法，皆極含混，不易明瞭；其簡略而適當之格式，當如下示：

銷貨淨額	\$100
銷貨成本	69
銷貨毛利	\$ 31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 11
管理費用	8
營業淨利	\$ 12

圖表三三 損益計算書營業部分之適當排列方法

此種格式，在工商業公布之損益計算書中，雖不普遍採用，然實為最合理之格式，因銷貨成本與售價之關係，在解釋淨利變動原因之時，

極有價值也(參見第十四章)。銷貨毛利，如按銷貨淨額而計算其百分率(在上例中為 31%)，則可與淨利額比較，而判斷一企業『成本加利率』(Mark-up)之是否允當？在削價競售之時，淨利額亦可以表現此種政策之是否成功，及其成效如何。

總之，營業成本一名詞，除出售勞務之企業外，應予避免不用，而以銷貨成本(或製銷成本)，及營業費用兩名詞代之，並將其分別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之上。在出售勞務之企業，則營業成本之意義，亦須限於『銷貨成本』之性質。

4-8 銷貨成本(或銷售成本)

銷貨成本，在製造業亦稱製銷成本，為損益計算書上緊接銷貨淨額之項目，復因其為測驗管理效能之重要項目，必須獨成一項，不可與營業費用等相混。銷貨成本之增加，若與銷貨之增加失其比例，則分析者必須尋繹兩者間所以發生差異之原因。如銷貨成本在損益計算書上，表現頗為詳細，或有銷貨成本表可以參考者，則銷貨淨額與其成本間所生之差異，實極易明瞭(參見第十四章)。銷貨成本之增加，大抵由於競爭關係，然窳敗之管理，亦為一重要原因也。一般而言，企業之規模如較狹小，則購買原料用品等條件，必不若大規模競爭同業所享受者之優厚；其所用之機器及設備，亦受制於有限之財力，不能如大規模企業所用者效力之高強；又益以管理專才之缺乏，致其製造成本，高於大規模競爭者之成本也。

銷貨成本之計算，在買賣業及製造業，原理相同，而方法略異。買賣業之銷貨成本，可依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銷貨成本 = 期(年)初存貨 + 期(年)內購貨淨額 - 期(年)終存貨
至若製造業之銷貨成本，則以製造成本，與期(年)初及期(年)終之製成品盤存增減額連同計算而得，其方法可參觀下款中之製銷成本表。

4-9 製銷成本表

銷貨成本，內容繁雜，又具有營業機密性質，故在普通損益計算書上，例不詳載，其詳細內容，僅企業之經營管理者始能詳悉。銷貨成本之詳細項目，除管理上所為之分析外，尋常之決算表分析，因其資料不易取得，故多不予深究。但銷貨成本一項，關係甚大，故在詳細分析方面，如欲確定損益計算書上銷貨成本一項之是否正確，實不得不予注意。

銷貨成本之中，有時包括因存貨跌價而發生之未實現損失。此蓋由於期末存貨之價值，乃依成本與時價孰低估計，以致其未實現之損失，包含在銷貨成本之中。就分析之觀點言之，銷貨成本，須以成本估價，而存貨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可作非營業費用或特殊損失處理（見 §4-16 及 §4-17）。

製造業所編之製銷成本表，其通行之格式如下：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製 銷 成 本 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製造成本：		
耗用原料：		
期初盤存(×月×日).....	\$	
原料購買淨額.....	
原料運費.....	
減：進料讓價及折扣.....	\$	
期末盤存(×月×日).....	\$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廠工工資及津貼.....	
收貨部費用.....	
材料用品總費用.....	
貯藏部費用.....	

水電燈薪.....		
修繕.....		
折舊.....		
租稅.....		
保險.....		
廠房租金.....		
損毀製品.....		
校驗費用.....		
試驗費用.....		
其他.....		
耗用原料,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合計.....		
減:		
廢料、損毀製品售價.....	\$	
在製品盤存增加.....		
製造成本淨額.....		
加: 製成品盤存減少.....		
銷貨成本.....	\$	

圖表三四 製銷成本表

4-10 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 為銷貨淨額減除銷貨成本後之餘額, 在損益計算書上, 並非一極有意義之數字。此項毛利, 僅表示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間之一種差數, 此項差數, 不論在企業之經營者及管理者方面, 抑在業外關係人方面, 皆不必過分重視之, 蓋以其對於觀察企業經營成績之良劣, 或資本報酬之豐吝, 均無重大之關繫在也。

銷貨淨額與銷貨成本間比例, 曰銷貨毛利率。銷貨毛利率之意義, 常為人所誤解, 以為與決定售價之成本加利率 (Rate of Mark on) 相同。此項錯誤, 可舉一極簡單之例以說明之。設某公司之銷貨淨額為 \$100, 銷貨成本為 \$80, 則銷貨毛利為 \$20, 故其銷貨毛利率為 20%, 算法如下:

$$\text{銷貨毛利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 - \text{銷貨成本}}{\text{銷貨淨額}} = \frac{\$100 - \$80}{\$100} = 20\%$$

但其成本加利率則非 20%，而為 25%，蓋成本 \$80，如加以毛利 25% 或 \$20，適為售價 \$100，故也。

茲將成本加利率之算式列示於下，俾可與上式作一比較：

$$\text{成本加利率} = \frac{\text{銷貨毛利}}{\text{銷貨成本}}$$

由此可見，銷貨毛利率係以銷貨淨額為算式之分母，而成本加利率則以銷貨成本為分母也。

4-11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可分銷貨費用及管理費用兩種，後者尚可分別為總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營業費用，對於企業之損益，關係至鉅，而在損益計算書分析方面，每為極難分析之項目。據普通情形觀之，營業費用之多寡，每視企業對於顧客服務之週密與否而定。但服務之週密草率，與售價復有重要關係。一般言之，客戶每次購貨之數量愈小，或企業對於顧客之服務愈週密，或營業數量與經營上必要費用之比例愈低，則營業費用之負擔，自必愈大也。

工商業之銷貨費用，每不穩定。有時銷貨未見增加，而銷貨費用則有可觀之增加。驟視之，此種現象，頗覺不佳，但分析所得之結論，或竟與此相反。倘企業於廣告及推銷方面，不費鉅大之代價，以事宣傳，則往日之營業數量，或將不能保持，如此則銷貨費用之增加，全為防免損失所致，故或未可厚非也。

管理費用之數額，如有過鉅之現象，分析者必須以構成管理費用之詳細項目，詳為分析，以確定其所以過鉅者，究因管理不良乎，抑因主管職員薪津之過大乎？後項情形，在管理權操諸少數人而一切情形又不公

開之企業之中，尤為習見之弊病。

以營業費用自銷貨毛利中減去，其差額即為企業在一時期中之營業淨利，即表現經營結果之主要數字也。

4-12 營業費用之誤計

在損益計算書中，自銷貨金額，減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而得營業淨利之一部分，因其各項皆有關於企業之經營，故名之曰營業部分 (Operating Section)。營業部分之錯誤，最易由於營業費用之誤計而發生。未收之利益、未付之費用、已收而未獲之利益、已付而未受益之費用，如有誤計，則營業費用之金額，必難正確。此外，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收款項之呆帳，亦易誤計，致使損益結果，不能與事實相符。

各項損益之數額，如不正確，則損益計算書對於分析工作，不僅毫無價值，且有時竟生弊害。蓋錯誤之損益結果，可導分析者入於謬誤之途徑，以覓取謬誤之結論，並據之以為不適當之措置也。損益項目正當決定之方法，列示如下：

- (一) 未獲利益，不可預計，但可能發生之費用，則須盡行提備。
- (二) 應歸本期享受之利益，及應歸本期負擔之費用，必須完全列示於適當之損益項目內。
- (三) 預付及遞延費用，與預收及遞延收益，均不可作為損益項目。
- (四) 損益項目之估價，必須嚴遵繼續營業估價之法則。
- (五) 損益項目，必須揭示其總額，而不可僅示其彼此相抵之餘額。

4-13 資產之折舊

在分析製造業之損益計算書時，固定資產之折舊，每為分析者深予注意之項目。折舊之誤計，可使財務狀況及損益結果之表現，同陷錯誤；但其影響於財務狀況者，實不若影響於損益結果之顯著。此點在呆帳損

失及存貨跌價之計算有錯誤時，固亦如是。

例如某公司有固定資產 \$1,000，若按適當之折舊率計算折舊，則可得淨利 \$50，若折舊少計 1%，則淨利即可增加 20%，如多計 1%，則淨利為減少 20%，斯誠有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之概也。

在我國實務方面，損益計算書上折舊一項之表現與處理方法，極不一致。在規模較大，組織較密，管理較新之企業，其損益計算書上，所有折舊一項，皆獨立成爲一款⁽¹⁾，但常將其表示於營業淨利之後。故其製銷成本之中，並未包括折舊。其營業淨利，亦爲未計折舊之數額。有時亦有若干製造企業，以折舊列作營業費用(管理或總務費用)。此等方法，顯屬錯誤，而可昭示我國企業家對於折舊之概念，仍未明朗也。

在決算表之分析方面，折舊一問題之所以重視，並非因其爲資產負債表上之估價項目，而實緣其爲決定損益時十分重要之因素。是以短期債權人觀測企業之各種狀況，對於折舊一點，決不如長期債權人及投資者之重視。某一年度之折舊率，或爲 2%，或爲 20%，對於償債能力之影響極微，但對於可供支付固定負債上利息之淨收益，可供支付優先股利之淨收益，以及普通股應得之淨收益，則有極大之影響。折舊政策，對於普通股東之關係，尤爲密切，倘在長時期中，企業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曾有累積的少計，則一旦資產需要更新之時，非籌集新資金以資應付不可，此則於普通股之權益，自將有顯著之削減也。反之，歷年折舊，如有多計，則帳面上揭示之企業穩固性，自己估低。吾人於是，倘不作審慎之分析，其不受其蒙蔽而遭損害者幾希！良以資產價值與收益能力，如有隱匿，或有虛示，對於一般股東，每無絲毫益處，其受益者，不過爲深明隱匿或虛示情形之若干少數人而已。此輩之受惠，蓋即無知

(1) 著者曾以我國五十三家公司企業之決算表研究，除六家公用事業外，其餘四十七家，對於折舊在損益計算書上獨成一款者，凡四十三，其他四家，則對於折舊有否計算，在其損益計算書上，無所表現。

者之所損也。

各業之折舊政策，差異頗多，卽在同業中之各企業，亦常因維持政人策之不同，以及各種資產性質之不同而異。分析者對於損益計算書上之折舊一項所應檢查之詳細程度，亦不盡一致。一般論之，凡應計折舊之資產，在全部資產之中，所佔之地位愈形重要，或折舊額所佔銷貨收入之比例愈高，則分析者對於折舊之檢查，愈應審慎而詳細。此外如分析者對於收益能力之注意，基於財務狀況者，則折舊之檢查，自應比較着重。資本之報酬率愈低，則折舊之課計，對於損益之影響愈著。負債在財產支配權中之比例愈高，則折舊在投資人方面視之，其對於淨收益之關係，自亦愈形重要也。在長期債權人及投資者分析企業收益能力之時，不特應注意企業每年實際上所計算之折舊額，且應明瞭企業所持之折舊政策，以及測驗與判斷此種政策是否適當之標準；而此種政策與標準，常較按年之折舊額，尤爲重要焉。

吾人嘗見會計實務，有僅以折舊之一部分列爲本期費用，以而其餘之大部分，借入本期淨利，作爲純益之分配者。此種辦法，直是一種取巧欺騙之手段，殊可譴責。因在損益計算書上，既有折舊已爲計算之表示，則分析者，極易誤認企業對於折舊已作適當之處置，殊不知企業正利用此種心理上之弱點，以遂其欺騙之企圖也。損益計算書對於折舊一項，採用此種方法以爲表示者，其成本及費用皆已低計，因而其營業淨利之數額，有虛示之現象，但如以計入費用之折舊額，與應計折舊之資產總額相比較，固不難發現其營業成本及費用中之折舊，實有少計之現象。此種比較測驗之方法，每祇能以各種應計折舊之資產，爲標準爲之，因折舊與各種應計折舊之資產，在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上，常用籠統方法表示之也。

分析者欲檢視一企業某期中所計之折舊，是否適當，則應對於其折舊及修繕等費用，連合考查。折舊誠爲經營上無可避免之負擔，但吾

人對於自然損毀之作用，固亦可略事控制與遏阻。資產倘能善予修葺，則物質上損毀腐蝕之進行，多少可以緩和其速度。於是因折舊而減少之價值，當可抑低也。故分析者對於折舊，每須與維持費合併搜查，此在以折舊額與應計折舊之資產，互相比較，以視折舊額是否充足時，尤深或重要也。

固定資產上之折舊，應分別作為製銷成本及營業費用。如銷貨成本僅以總額揭示於損益計算書上，則包括於銷貨成本中之折舊，應與維持及修繕費用，各自分立，明白表示於銷貨成本之下，如

銷貨淨額.....		\$20,000
銷貨成本		
除折舊及維持外一切成本...	\$15,300	
折舊.....	700	
維持及修繕.....	300	16,300
銷貨毛利.....		\$ 3,700

或用括弧法註明，其折舊與維持及修繕等費用之數額。（參見圖表三二所示）俾分析者對於此種重要項目之觀測判斷，可得不少幫助與便利。在製造企業之損益計算書上，折舊一項，應分攤於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在實務上，折舊額有為一整數者⁽¹⁾。此種情形，設非企業係採任意折舊之政策，則必為按利益多寡而定折舊額大小之政策。倘以逐年之折舊額與資產相比較，而發覺其折舊額並無過多過少之嫌者，或其折舊額雖低，而營業成本中之維持、更新、重置等項支出，為數頗鉅者，則此種政策，亦無可非議也。

第三節 非營業部分

4-14 非營業損益

(1) 在著者研究之四十三家公司中，折舊額係屬整數者，凡十一，約合百分之二十五。

營業損益與非營業損益間，有極明顯之區別。此項區別，在損益計算書之編製上，實為必須遵守基本原則。倘損益計算書對於營業與非營業損益，並不劃分清楚，則一企業之損益情形，必不能準確為之表現。吾人試觀今日通行之會計實務，則知損益計算書體例方面最顯明之錯誤，莫如以若干應劃歸營業部分之損益項目，表列於非營業部分之中，以致損益計算書上之營業損益，有欠完備，而非營業部分，則包括一切性質不同之損益項目，致成爲一種不倫不類之計算。此等現象，使分析損益情況者，極感困難。良以此種表現，使許多分析上需要之損益數字，訛誤曖昧不能供分析之用也。且損益計算書之內容，通常皆甚簡略，分析者即欲照其觀點，爲之調整，亦不可能。是以在短期信用方面，分析者每因損益數字之不可靠，而債權人對於企業之休戚關係，又甚短暫，故常僅以銷貨淨額一項，供其分析之用，其他損益數字，皆被擯而不顧，此種因噎廢食之辦法，雖不無可議，但或爲一種消極之補救方法，且在若干情形之下，或竟爲避免觀察錯誤之唯一措置也。但在長期信用方面，尤其在股份公司之普通股東方面，則營業淨利與淨收益金額，實爲其分析上最重要之損益數字，故不能採取短期債權人之消極態度，而必須探明其準確之金額也。

嚴密劃分營業損益與非營業損益之損益計算書，其格式約如下例：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銷貨總額	\$.....
減：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除折舊外)	\$.....
各項折舊	\$.....
銷貨毛利	\$.....

其他收益：

應收款項利息.....	\$	
-------------	----------	--

行莊存款利息.....
-------------	-------	-------

總收益.....		\$
----------	--	----------

營業費用：

進貨費用.....	\$	
-----------	----------	--

銷貨費用.....	
-----------	-------	--

總務費用.....	
-----------	-------	--

管理費用.....	
-----------	-------	--

財務費用.....	
-----------	-------	--

營業淨利.....		\$
-----------	--	----------

非營業收益：

債券投資利息.....	\$	
-------------	----------	--

房地產投資收益.....	
--------------	-------	--

短期投資變賣利益.....	
---------------	-------	--

營業淨利與非營業收益合計.....		\$
-------------------	--	----------

非營業費用及損失：

短期投資變賣損失.....	\$	
---------------	----------	--

房地產變賣損失.....	
--------------	-------	--

房地產(投資)捐稅.....	
----------------	-------	--

淨收益.....		\$
----------	--	----------

圖表三五 損益計算書之理想格式

上示格式，有數點須待說明：(一)凡與營業(不論主要或從屬)有關之收益，如應收款項上之利息，行莊往來之利息，以及正常營業上所獲得之外匯利益等項，皆應列入營業利益中，而冠以『其他收益』之名稱，並與銷貨毛利相加，以求得『總收益』，(二)凡與營業有關，而通常作為其他或財務費用之項目，如公司債利息，應付款項及抵借款項之利息，債券折價之積聚應撥數，應收款項上之正常呆帳，以及正常營業上所發生之外匯損失等等，皆應作為營業費用，及(三)非營業損益，僅許包容運用或持有非營業資產而發生之損益。

此種格式，最合分析者之理想，倘資產負債表能照 § 2-10 所示之格式而編製，則更易作確當之比較觀察。但在吾國實務方面，從未有

人採用。分析者如欲就普通公布之損益計算書，予以改編使成此種格式，亦非易事；因普通損益計算書上所表現之非營業損益，每無細目之列載，有時即使有細目可按，亦極難確定何者應入營業部分，何者應列作非營業項目也。是故本書對於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仍以實務上通行之格式為主，而所有分析方法之介紹，亦祇能以通行之格式為對象焉。

依今日通行之會計實務而編成之損益計算書，其非營業部分所包涵之項目，得以分成下列三大類：

- (1) 其他或財務損益；
- (2) 特殊損益或稱收益增減數；及
- (3) 盈餘之變動整理與分配。

上述第三類項目，亦可另編盈餘分配表或盈餘整理分配表以揭示之；此在股份有限公司方面，乃係一種通行之實務。倘盈餘之變動整理與分配，編製另表以表示之，則損益計算書上之最後項目，當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之數，即所謂『本年度(期)淨收益』是也。

損益計算書，以表現一企業在特定時期中之損益情形為職志，故凡不屬於本期之交易，自不應表示於該期損益計算書內，但按之實際，一期中各項損益之計算，難免不有遺漏或誤計，待下期始行發現此種錯誤，原應改正前期之損益，但前期帳目，已經結清，無可改正，因之祇能將前期損益應行改正之數額，表現於本期損益計算書中。此法在會計實務方面，雖屬權宜之計，然舍此實無一善法也。在分析決算表時，吾人對於前期損益整理各項，儘可不為計及(倘為單純一期之決算表分析)，或以之校正前期誤計之損益及其他項目(倘為連續數期之決算表分析)，惟不可誤作本期之損益也。

就決算表之分析方面言之，吾人主張將非營業部分各項目分為四大類如下：

- (1) 其他損益——分別其他收益及其他損失；

損益表(2)特殊損益—書分別特殊收益及特殊損失或淨損失。甲種人
之目(3)前期損益之整理—書分別前期利益之調整,及前期損失(或
前期費用)之調整;及同項前項損失,對其目餘存項的利息,應
行並(4)本期淨收益之分配,或本期淨虧損之調補。此目更業營業
。吾人更主張(一)其他損益,僅應包涵正常情形下不斷發生之非營
業損益,(二)特殊損益僅應包涵正常情形下偶然發生之非營業損益,及
(三)長期負債上之利息支出,應獨立一項,表示於特殊損益之後。因之
本章上示中國機器廠之損益計算書(圖表三六),若依吾人主張之辦法
編製之,則當如圖表三六所示。在圖表三六中,所有營業部分,未為表
現,蓋在圖表三二中關於營業損益之表示,實已適當故也。(8)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淨利..... \$20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

減其他費用:

短期借款及存款利息..... 7

本期利益..... \$216

特殊損失淨額:

特殊損失:

固定資產廢止損失..... 19

減:特殊收益:

長期投資變賣利益..... 15

未計公司債利息及所得稅前之淨收益..... \$206

公司債利息..... 24

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 \$182

前期損益整理淨減:

25年度折舊之少計..... \$ 6

25年度未付費用之多計..... 3

本年度應納所得稅之淨收益..... \$179

備付二十六年度所得稅.....		4
本年度可分配淨收益.....		<u>\$175</u>
淨收益之分配: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 58	
26年度股利:		
優先股利 (7%).....	\$ 14	
普通股利 (股票, 20%).....	100	114
董監酬勞.....		2
職工酬勞.....		<u>3</u>
共計.....		<u>\$175</u>

圖表三六 損益計算書之非營業部分

有時分析者所用『淨收益』數字，須以『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減去『備付所得稅』後之淨額為根據。在上例中，分析上計算用之淨收益數字，即為 \$178 (= \$182 - \$4)。易言之，分析者對於『前期損益整理』之金額，不必與本期之損益混為一談也。在計算企業之長期收益能力時，則吾人主張以『本期利益』減除長期債款利息及所得稅後之餘額，為基本之收益數字，而對於特殊損益，可置之不顧，蓋以特殊損益，為企業正常情形下可遇而不可求者，故與正常之收益能力，實無關係。倘以此種偶然發生之損益，與正常情形下之損益相混，則準確之正常收益能力，自必不能求得矣。

本書以下各章所為之計算，如用『淨收益』一詞者，乃指根據下式算出之淨收益而言：

淨收益(一般應用) = 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 - 備付所得稅

式中所謂『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乃本該詞在圖表三六中之意義，即由下式所求得者是也：

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 = 營業淨利 + (其他收益 - 其他費用及損失) + (特殊收益 - 特殊損失) + 固定負債上之利息

至於在計算或測驗長期收益能力時所用之淨收益，則根據下式計算而

得：

淨收益(計算長期收益能力) = 總本期損益 - 十二月份
 (固定負債之利息 + 備付所得稅)

所謂「本期損益」者，即營業淨利加其他收益淨額，或減其他費用淨額(或營業淨損加其他損失淨額，或減其他收益淨額)之數是也。本書後文之討論，對於淨收益一辭，如不指明為測驗長期收益能力之用者，則係指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減除所得稅後之餘額而言。

4-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大都係由財務管理所產生，故亦有謂為財務收益者。在普通損益計算書中，列作其他收益之項目，約有下列數種：(1) 去歲之盈餘；(2) 債券投資利息；(3) 行租存款利息；(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利息；(5) 應收帳項利息；(6) 非主要業務之投資之股款收入；(7) 房地產收益；(8) 佣金(非主要業務)收入；(9) 利息；(10) 匯兌利益；(11) 益母利；(12) 固定資產租賃收入；(13) 基金；(14) 贈與。

在大多數情形之下，其他收益以長期投資所產生者為大宗，倘有長期投資以外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則應與長期投資所產生者分別列示。其他收益中之匯兌利益，乃指正常情形下所發生之內匯，外匯利差而言。倘有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帶有投機性而致獲之外匯利益，應表現於特殊收益之中。良以此種情形下所產生之匯兌利益，係屬不平常之偶然現象，故須使其不影響於正常之收益也。(見附錄一) 益母利。

短期或長期投資所產生之收益，每可以其減除費用後之淨額表現之。作為長期投資而購置之房地產，所有維持及折舊等費用，不得包括在營業費用或費用之中，而須作為其他費用，或逕自其收益中抵減。業外投資，如有盈餘，則分析者每可將其收益淨額，與資產負債表上所示此等長期投資之數額，互相比較，以視投資之是否有利，其估價有無不適當之情形。倘其收益率甚低，則可進而探明其投資之目的，是否正當。

此種比較方法，即以每項投資所產生之淨收益，化爲資本值，而與各該長期投資之平均數相較。損益計算書上之收益項目，皆爲整個會計時期中之總額，但期末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價值，則係屬決算日之金額，故在作上述比較之時，通常須以期初及期末之長期投資金額相加，而算出其平均投資額，始可與其淨收益互相比較。長期投資之淨收益化爲資本值之金額，如大於長期投資之平均數，則分析者不難推定投資有低估之現象，反之，如其資本化價值之金額，小於長期投資之平均值，則可推定其有虛示之情形也。

茲請舉例說明之。設某公司於民國二十六年度之投資收益淨額爲 \$5,000，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上之長期投資金額爲 \$40,000，而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金額爲 \$35,000，則二十六年度之長期投資平均額爲 \$37,500 ($= \$40,000 + \$35,000 \div 2$)。假使該公司之投資淨收益，依 10% 折合資本值，則投資之價值，當爲 \$50,000。此數不特高於平均投資之金額，亦大於現有投資之帳面價值，故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不無低估之情形也。

此種測驗方法，僅於價值穩固確定，而收益力亦有標準定率之長期投資，始適用之。如長期應收款項等長期投資，固不能適用也。分析者應用上項測驗方法，亦能約計帳面上隱匿或虛示之投資價值，蓋以長期投資之估價，每以成本爲準則，一經此項測驗，即可探明長期投資之真實價值，及其與帳面上所示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價值）之差額，此差額者即隱匿或虛示之資產價值也。

4-16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其他費用及損失，包括財務費用及獲取其他收益所應支出之非營業費用，及若干種非營業損失。在通常損益計算書中所習見者，計有下八項：

應付款項利息	攤提債券發行折價及費用
短期借入款利息	匯兌損失
存款利息	長期投資房地產之修理維持費用
呆帳損失	存貨因時價低於成本而發生之損失

其中呆帳損失，存款利息，匯兌損失，及存貨依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而發生之損失等項，處理方法，殊欠一致。但以之列作『其他費用及損失』，亦為常用之一法。有時所得稅亦作『其他費用及損失』之一種，但依照通行實務而言，所得稅固宜作為收益之『分配』也。

『其他費用』中所包括之利息支出，以短期債務上之利息為限，如有固定負債上之利息，則應獨立一項，表示在特殊損益之後，此點當專款詳論之（見 §4-18）。呆帳及匯兌損失之可作『其他費用』者，祇以營業上所發生之正常數額為限，如額外提存之呆帳備抵，以及非因營業需要而買賣外匯所發生之損失，概應列作特殊損失，不可混入『其他費用及損失』一類之中。存貨因時價低於成本而發生之損失，如於帳面上加以表示，則應就下示兩法，擇一為之：

- (1) 在銷貨成本之中，獨立一款；如銷貨成本僅以總數揭示於決算表上者，則是項損失，可用括弧法註明之，例如：

銷貨成本(包括折舊及維持費用)	\$487,666.79;
存貨時價低於成本之損失	\$825,160.14 及保
險費、財產稅) \$ 2,658,459.16

- (2) 以是項損失，自毛利中減去，例如：

銷貨淨額 \$ 3,213,298.78
銷貨成本(包括折舊及維持費用 \$ 487,666.79,	
保險費、財產稅等) 1,813,299.02
銷貨毛利(依成本計算) \$ 1,399,999.76
減：存貨跌價損失 825,160.14
銷貨毛利(依成本與時價孰低計算) \$ 574,839.62

存貨既已依照低於成本之時價計價，又為提備跌價損失者，則此種提備之損失，應作為特殊費用，因其為正常情形下所不經見者也。

4-17 特殊損益

特殊損益之性質，隱顯無常，捉摸不定，有時一度發生，不復再見，有時則數年中發現一次，故亦可謂之『偶發損益』(Non-recurring profits or losses)⁽¹⁾。特殊損益之異於營業及其他損益者，亦在於斯。營業及其他損益，有循環發生之現象，就整個企業之立場視之，皆係正常營業之結果也。營業損益，為業務經營上所必然發生之『主要產品』，其他損益，為經營正常業務所繼續不斷發生之『副產品』，——兩者均屬頻見之現象⁽²⁾。至於特殊損益，則可謂之『可遇而不可求』之損益。分析者對於此種不經見之特殊損益，每持冷淡態度，在測定企業長期收益能力之趨勢時，更為漠視，甚或竟予剔除也。

特殊損益，即所謂資本損益 (Capital Gain and Loss)。蓋以此種損益，原應直接作為資本淨值之增減也。在實務方面，頗多以若干特殊收益——如資產變賣利益——，作為準備。藉以穩固資本之完整地位者。特殊損益之較為習見者，計有下列各項：

特殊損失

特殊收益

財產之火災或災害損失

固定資產變賣利益

勞資糾紛之損失

長期投資變賣利益

倒閉行莊存款之損失

短期投資變賣利益

短期投資變賣損失

正常需要額以外之存貨變賣利益

固定資產變賣廢置損失

債券贖回折價

長期投資變賣損失

已註銷呆帳之收還

特殊呆帳、折舊及存貨額

含有投機意味之買賣利益

(1) 『偶發收益及費用』(Non-recurrent income and expenses) 初見於正式之損益計算書上者，以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擬之損益計算書標準格式為嚆矢。

(2) Daniels, Mortimer B.—*Corporation Financial Statements*, 頁七五。

外跌價之提存

壽險收入

債券贖回溢價

勝訴時所得他人之賠償金

含有投機意味之賣買損失

敗訴時給予他人之賠償金

試驗及創製費用

遷移費用

此等損益，皆係偶然發生。在上述特殊損失之中，有時以發生年度之利益，不堪擔負，故有以其全數或一大部分，作為遞延費用者，如財產之災害損失，敗訴時給予他人之賠償金，資產廢置時之損失，試驗及創製費用，與遷移費等項，其尤為習見者也。但分析損益計算書者對於此等虛示之資產價值，仍應將其與資本淨值相抵減，而摒之於資產之外（見圖表一三）。

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之變賣利益，就穩健的理財及會計之觀點言之，雖為已獲利益，但不可供作分配之用。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資本淨值科目之處理，極為呆板，以致此種資本財產之變賣利益，為求取股東會之分配決議起見，不得不與營業上之正常損益相併，一概表現於損益計算書之上。但以此種資本財產變賣之利益，表現於損益計算書上，僅可謂為會計方法上『適應環境』之變通辦法，而不可以本期之損益目之⁽¹⁾。故在分配之時，此種特殊利益，應作為『資本利益』，另立準備或指定公積等科目以處理之。易言之，此種資本利益，務應保留於公司而不分派與股東也。在另一方面，資本財產之變賣，倘發生損失，則可逕作本期之損失，此乃會計上穩健之主張也。

短期投資之變賣損益，在實務上雖常併列於其他損益之中，然就分

(1) 有人以此種特殊損益，在計算所得稅時可以減除或應以加入(?)之故，而直認其為『本期損益』之一種，其時論直是無稽。要知會計學上對於收益之決定為一事，所得稅法規定收益之決定為另一事，在納稅之時，或人不得不採用稅法規定之辦法，但稅法之規定，則皆為會計學上所應遵循之辦法，非與會計

根據之觀點，則亦不備不備其為損益計算書之內容，其者立
據之運用，則亦不備不備其為損益計算書之內容，其者立
據之運用，則亦不備不備其為損益計算書之內容，其者立
據之運用，則亦不備不備其為損益計算書之內容，其者立

4-18 固定負債之利息

關於會計理論上對於利息費用之性質，迄未有發達一致之見解。利息費
用，在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現方法，每因利害觀點之不同，而生差異。在業
主及普通股東等所有權者之立場視之，利息實與原料人工及一切營業
費用等毫無區別，皆為算出彼輩可享之利益前所應減除之項目。易言
之，利息費用為使用債權人之資本，而給付之勞務報償，此舉一切營業
成本之為勞務報償，如出一轍也。但在企業經營者之立場言之，彼等認
為經營企業之成本，不應受資本結構之影響。經營者由業主交託若干
資本，供其運用，其唯一之職志，在求資本之增殖，為之產生滿意的報酬
是已；至於此項資本，究以前何種方式取得，則非其所過問也。企業經營如
許事業，需要如許資本，業主自應如數供給，不使缺乏。倘業主自有資本
不足，因而向人告借，以湊足之，以致發生利息費用，此乃業主本身之事，
與經營者無與也。是以利息費用，就經營者之觀點言之，當非營業費用
之一種，而實為利益之分配。換言之，業主既不能供給全部資本，自不得
享受其全部利益，而應將其一部分，分給貸資之債權人也。

上述兩種觀點，對於利息費用在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示方法，殊有相
當影響。今日通行之損益計算書，所以不將利息費用表示於營業部分
者，乃取經營者之立場；其所以將利息表示於其他費用中，而不作為收
益之分配者，實為迎合業主之觀念也。

在適於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上，流動負債之利息，可作為其他費
用，至於固定負債之利息（連同公司債之攤提溢價或積聚折價），則應得

立一項，列於特殊損益與前期損益整理數之間，如圖表三六所示。此法之主要作用，在使分析上一種重要計算——即『淨收益大於利息之倍數』，見 § 9-9——，及觀測舉債營業之是否適當（見 § 8-32），獲得不少便利。至於以固定負債之利息，獨立一項，表現於特殊損益之後，是否含有分配利益之意義，則有待於分析者之見仁見智矣。

在商業習慣及理財學上，長期債款之利息，每名之曰『固定費用』（Fixed Charges）。固定費用與企業之獲利能力間，存有一種重要關係，即所謂『淨收益大於利息之倍數』是也。此項倍數，在長期分析方面，最好根據『本期利益』及『未計固定負債利息及所得稅前之淨收益』兩數，分別計算，如是則對於企業在正常情形下（即無意外事件發生之普通情形下），與實際情形下之獲利能力，更可得準確之觀測。例如民國二十六年中國機器廠在正常情形下所獲利益，計為其應付利息之 8.75 倍（ $\frac{\text{本期利益 } \$ 210}{\text{公司債利息 } \$ 24}$ ），在實際情形下所獲利益，則為應付利息之 8.58 倍（ $\frac{\text{未計公司債利息及所得稅前之淨利 } \$ 206}{\text{公司債利息 } \$ 24}$ ）。公司債投資者在觀測淨收益大於利息倍數之長期趨勢時，在理當以正常情形為準據，但倘不旁及實際情形，則其觀測不免欠周也。

固定負債之利息費用，在損益計算表上之表現，發生問題者，祇以大規模公司負有契約關係之長期債款者為限；一般小企業，如獨資、合夥及小公司等，其資本結構常以自有資本為主體，故無固定負債之舉借，於是亦無固定費用之負擔，而利息費用之處理，即不復發生問題。雖然，此等企業，事實上每多收受存款，在商業理財之觀點言之，其問題正與固定負債相彷彿。在資本之立場言之，存款即為不定期者，事實上仍為長期資本之一種。故如以存款者之身分，分析企業之狀況，則可以存款利息，自其他費用劃出，而與固定債之利息費用，採用相同之處理方法，即將其置諸已計特殊損益之淨收益之後。此種方法，在研究收受

鉅額存款(指對於資本之比例而言)之企業時，吾人直認為極有價值與幫助之方法。且測驗存戶之保障，與觀測企業各種狀況，非將存款利息與未計存款利息前之淨收益相比較，以求後者大於前者之倍數，則決不可謂為完備適當也。存款之本利，皆以企業之普通信用為保障，其利息之能否支付，繫於淨收益之是否充足，存戶不論為長期、短期、定期、活期，倘以收益為存款之主要目的者，其安全地位唯有視企業之獲利能力，在應付一切經營成本及其他費用後，是否尚有負擔存款利息之能力而定。倘一企業對於存款利息之負擔，輕而易舉，則存戶可以高枕無憂；易言之，企業如能獲得多於存款利息數倍之淨收益，則存戶之地位始可謂為安全也。計算淨收益大於存款利息之倍數時，如企業除存款外復有其他項固定負債，則當據減除固定負債利息之淨收益為計算之基礎，蓋以存款本利之安全，祇為企業普通信用所擔保故也。

4-19 損益計算書之要件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每因企業業務之不同，規模之廣狹，資本結構之繁簡，與編製該表目的之區別，而大有歧異。然完備之損益計算書，在各種情形之下，依然可有概括性之準則，以資遵循。此項準則，為完備之損益計算書必具之要件，列舉之，計有八端：

- (1) 各項收益，必須嚴密分成營業、其他、及特殊等三類。營業收益，應列作損益計算書上之最先項目，如其性質頗為特異，最好再為分類。至於銷貨收入之整理項目，不可作為營業費用，而須自銷貨總額中抵減，以求出其淨額。
- (2) 銷貨成本或營業成本，及一切營業費用，應自營業收益中減除，以求出營業淨利。
- (3) 營業費用，與其他費用及特殊損失，必須劃分清楚。
- (4) 營業費用，應有較詳細之分項；至少應將製造成本或銷貨成

本與分配費用分別列示，而折舊、折耗及其他類似之攤提，應明白表明其金額。

- (5) 損益計算書應採用報告式，而力避技術意味太重之帳戶式；各項數字之前，必須冠以適當之名稱，至少亦當用『合計』、『共計』、『差額』或『淨額』等字樣。各項名稱之不易使人了解者，應改用易解之名詞。
- (6) 折舊及呆帳，須作營業費用或製銷成本，不可誤作利益之分配，更不可表示於固定費用之後。
- (7) 盈餘之分配如不另編獨立之決算表者，應附載於損益計算書之末端。
- (8) 為便利讀者起見，損益計算書應採比較格式。

第四節 盈餘之整理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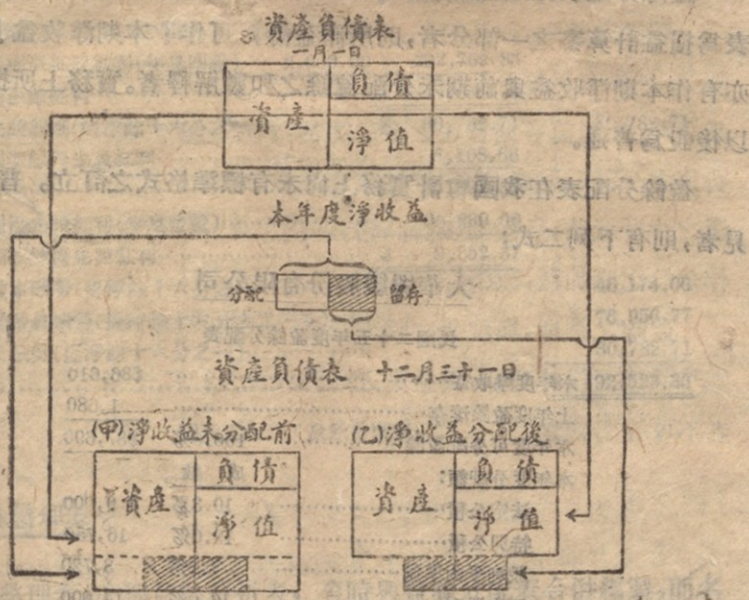
4-20 盈餘分配表

就損益計算書之廣義界說言之，損益計算書不特應表現損益之產生情形，亦可連帶表現淨收益之分配情形，否則接合期初、期末兩資產負債表之損益計算書，將失其啣接連續之作用。但在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實務方面，淨收益之分配情形，每不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中，而為另編一盈餘分配表。

會計實務上對於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時間，有二種不同之方法：(一)在淨收益未分配之前；(二)在淨收益已分配之後。一般公司所公布之資產負債表，類多為淨收益未分配之前所編製者，故其所表現之財務狀況，較諸淨收益分配後所編製者，顯有虛示之處。在淨收益未分配之前所編造之資產負債表，祇為臨時決算表之性質不甚合於分析之用也。

淨收益分配前及分配後之資產負債表，對於財務狀況表現之歧異，

可自下圖（圖表三七）觀察而得。該圖係按兩項假定情形而繪製者，即（一）一年中之資本淨值，除淨收益而增加者外，假定無新資本之投入，亦無其他增加項目。（二）負債未有變動。圖中所有相同之面積，乃表現相同之價值或金額。本年度淨收益之留存部分，假定其為 50%，分配部分亦為 50%，其留存之淨收益，乃以斜紋面積代表之。圖中甲乙兩資產負債表中虛線以下之部分，即代表本年度之淨收益，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之（甲）表，即係淨收益未分配前所編製者，其中虛線以下空白之地位，乃代表將予分配之淨收益。（乙）表為淨收益分配以後所編製者，其中虛線以下，僅餘留存之淨收益，蓋已分配之淨收益，皆已以資產付與股東或其他第三人矣。



圖表三七 盈餘分配前後之資產負債表

就上圖參照實際情形觀之，我人可得一略似武斷而確近事實之結論：即淨收益未分配前之資產負債表，對於財務狀況實有虛示之處。此種虛示，影響運用資本之地位，最為劇烈，蓋已分配盈餘之給付，每以流

動資產爲之也(即乙表較甲表減少之面積，爲流動資產)。

分析者所取得之資產負債表，如係淨收益分配前所編製者，則必須依照是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先予修正，並可假定分配之盈餘，須以最流動之資產給付之。

盈餘之分配情形，不特對於投資分析者爲一種重要事實，即對於一般分析者亦甚重要，蓋盈餘分配之是否適當，與企業之理財方針及將來之業務發展，關係至鉅也。審閱盈餘分配表之作用，除上述數點之外，尚可幫助分析者決斷若干營業費用(如折舊及呆帳)，是否誤作盈餘之分配，設係如此，則營業費用與營業利益之數額，必須加以更正也。

盈餘分配表之所謂盈餘，解說不一，在理論上言之，如以盈餘分配表爲損益計算書之一部分者，則所謂盈餘，可作「本期淨收益」解釋，亦有作本期淨收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和數解釋者。實務上所採用者，以後說爲普通。

盈餘分配表在我國會計實務上尙未有標準格式之訂立。普通所習見者，則有下列二式：

大華機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本年度淨收益.....		\$86,010
上年度盈餘滾存.....		1,68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00.0%	\$87,690
本年度分配額：	成 數	
法定公積.....	10.3%	\$ 9,000
特別公積.....	19.0%	16,750
股利平準準備.....	4.2%	3,720
優先股利.....	16.0%	14,000
普通股利.....	45.6%	40,000
董監及職工酬勞金.....	4.6%	4,000
分配數合計.....	99.7%	\$87,470
本年度盈餘滾存.....	.3%	\$ 220

圖表三八 盈餘分配表(一)

勝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

盈餘：		
前期滾存盈餘(二十二年度派餘).....	\$ 3,887.95	
本期盈餘.....	1,356,780.09	\$1,360,668.04
1.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 136,068.80	
2. 保險酬公積(千分之五).....	6,803.34	
3. 股息(年利壹分).....	725,274.57	668,144.71
淨餘.....		\$ 492,523.33
4. 股東紅利(提淨餘十六分之十).....	\$ 307,827.08	\$ 307,827.08
上屆派餘紅利.....	539.52	
合計.....	\$ 308,366.60	
本屆應派紅利(年息四釐).....	\$290,109.83	
本屆應派紅股紅利(年息四釐).....	2,600.00	292,709.83
本屆派餘紅利.....	\$ 15,656.77	
5. 優先股紅利(提淨餘十六分之一).....	\$ 30,782.71	\$ 30,782.71
上屆派餘優先股紅利.....	5,108.66	
合計.....	\$ 35,891.37	
本屆優先股紅利(年息壹釐).....	26,239.00	
本屆派餘優先股紅利.....	\$ 9,652.37	
6. 董監事酬勞(提淨餘十六分之一·五).....		46,174.06
7. 經理職員酬勞(提淨餘十六分之二·五).....		76,956.77
8. 工役酬勞(提淨餘十六分之一).....		30,782.71
共計.....		\$ 492,523.33

圖表三九 盈餘分配表(二)

4-21 盈餘整理表

盈餘整理表，亦稱盈餘分析表，有時與盈餘分配表合併編製，而名之盈餘計算表。

盈餘整理表中所謂盈餘整理項目，如屬『前期盈餘』之整理或更正性質者，而其項目並不繁多者，儘可於包括於損益計算書『前期損益整理』一項下。但分析者於此有應注意者，國內會計實務，對於前期盈餘

誤計之整理，因資本淨值項下無適當之科目，以供適當處理之用，故皆就本期盈餘爲之。此點對於決算表之分析，關係頗大，蓋更正盈餘誤計後之資本淨值數字，雖能表示正確之情形，但對於誤計之一期起，至更正前之一期止，資本淨值在帳面上所表揭之數字，實有少計或虛示之處。盈餘之誤計，影響分析工作尤爲鉅大者，卽爲企業獲利能力之正確趨勢，將因之無法求得，而增減變動分析法中最便利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亦不能正確編製矣。分析者如遇此種情形，其唯一補救之法，卽以自誤計盈餘一期，至更正前之決算表，統加修正，其法卽據盈餘整理表，以更正誤計年度之盈餘及資本淨值，而以修正後之盈餘及淨值金額，作爲分析所依據之資料。

盈餘之整理，如甚簡單，可於損益計算書中表現之，倘整理之項目頗多，則每有另編盈餘整理表之必要。盈餘整理表之內容，抽象言之，頗爲簡單，凡以前各期資產之多計高估，負債之少計低估，利益之多計，及費用之少計或漏記，皆作盈餘之應減數，或借方整理數；而以前各期資產之少計低估，負債之多計高估，利益之少計或漏記，及費用之多計，統作盈餘之應加數，或借方整理數。

盈餘之整理，與現金之收支，除極少數之情形外，無甚關係，但此種應予整理之誤計盈餘，與企業之財務狀況及損益情形皆有關係，故分析者不可等閑視之。

(二) 盈餘整理表

表四 盈餘整理表

查而，據此表合表頭及損益與潤書，未得及盈餘積本，未取盈餘

表義情爲錄

五更更取錄六L給盈餘前門標成，日取取盈餘前門標成中表取盈餘

總盈餘前門標成持盈餘前門標成，表義情不並日取其而，本表公
給盈餘前門標成，表義情不並日取其而，本表公

第五章 決算表資料之徵集與整理

第一節 不完備之決算表及其補救方法

5-1 完備決算表之難得

以上三章，已將適於分析用之決算表，所應遵從之標準，一一闡明。凡決算表之不合此項標準者，皆不能應用以下各章所述之分析方法，以檢定各該企業之健康狀態。易言之，本書此後所研究之方法，乃以符合上項標準之決算表，為論述之對象也。

就通行之會計實務言之，工商業編製或刊布之決算表，悉能遵照上述各項標準，而適合分析之用者，百殆不得其一。是以此種標準，誠不過為超越事實之理想典型。依此種理想典型而擬創之分析方法，其將無實用上之價值乎？則又何為而予以研究哉？

比年以來，企業家對於其決算表之公告，漸卻除其猶豫忌憚之態度。特對於決算表之重要及功用，尚多未完全了解。故其編製刊布之決算表，終不免有含糊與不完備之缺陷。夫含糊與不完備之決算表，匪特無甚價值，時且為害無窮，蓋其所供給之資料，既欠正確，則每易陷人於錯誤之觀察與判斷也。

有時企業家不欲使其利害關係人，了解其企業之真相，故意將含糊不完備之決算表，供人閱覽，此種態度，不僅有失誠信，抑且毫無意義。企業家每恐競爭同業，藉其決算表以覬其營業上之祕密，而施以中傷之舉動，或以我業務之得失，作其改良業務之鑑鏡。故不肯將其財務狀況與營業過程，盡情披露，其用意無非為維護企業本身及其關係人之利益，特無可指摘，抑且應予嘉許。但簡明之決算表，非即含糊與不完備之

謂。夫所謂顯明完備之決算表者，乃指計算估價正確，分類排列適當，而又能揭示必要事實之決算表也。此種決算表，企業之利害關係人，固已可憑以了解企業之真相，但其競爭者，尚未足用為制勝改良之南針，企業之公佈其決算表者，固毋庸臆慮也。

一般企業所以不將完備之決算表，提供於其利害關係人者，企業家本身之過分忌諱，與其利害關係人之督促無方，實應分任其咎。夫企業關係人既以資金投放於企業，或供其應用，則自其出資之一點而言，實與業主股東，處於同地位。其資金之安全及滋長，端賴企業財務能力之強固，與經營過程之良好，易言之，其資金之是否安全，必須以債務人財務能力及經營成績之具體事實，作為判斷之基礎，倘不問事實之真相，而妄冀資金之安全，是乃緣木求魚，安可得哉？

凡出資之企業關係人，事實上皆為企業之主人翁，故有隨時要求企業供給完備決算表之權利，但企業關係人，行使此項權利者，頗不多見。企業關係人對於企業，有切身之利害，尚不作合理之要求，則分析者孰能越俎而謀，以代行其權利耶？是以企業關係人之督責無方，實為各企業不供給完備決算表之更大原因也。

5-2 補救方法

現行會計業務對於完備決算表之不能供給，誠為憾事，但事實既已如是，則吾人今後所趨，祇有下列兩途，擇一而從耳。(一)待會計實務與理想之典型標準，互相吻合後，再開始採用科學的分析方法，以檢定企業之健康狀態或患病情形；(二)在可能範圍內，矯正實務，漸移習俗，而在實務與標準尚未吻合之前，擬具一種補救方法，使科學的分析方法，仍能應用。第一種途徑，顯屬苟安心理之表現，為近代有進取心之人類所不屑為而不能容忍者。且實務之矯正，決非旦夕間所奏效，科學分析方法之應用，亦決不能任其如此遷延猶豫，而仍用臆斷之思維方式，

爲我人研究企業情形之工具也。今日吾人惟有向補救之道，向前推進。其效果不特能使分析方法，在荆棘滿地之環境中，仍能發揮其效力，抑且能使編製刊布之決算表，漸趨於完備焉。

補救之道云何，一言以蔽，即講究搜集決算表之方法是矣。企業關係人應強令企業將合理而必要之事實，完全表現於決算表上。此在企業關係人方面，實係一種合理的要求，而在企業方面，則且爲應負之一種義務也。顧茲事之進行，因企業關係人所處之地位，各有不同，故彼此遭遇之困難，與應採之方法，亦不盡相同，茲可分(一)短期債權人，(二)長期債權人，及(三)業主三方面研究之。至若企業之經營者、管理者，以及徵稅之政府，則對於決算表上之任何項目，如欲詳悉，或在會計紀錄中隨手可得，或可利用其權力以查得之，故本章不俱論焉。

第二節 短期債權人徵集資料之方法

6-3 審慎之必要

短期債權人，包括短期放款之銀行，及賒售貨物之賣主。銀行所營之業務，獲利本不豐厚，賣主則因同業競爭，日趨劇烈，故其售價之毛利率，亦日見低降。因之此等企業對於一切業務之處理，必須十分穩健與審慎，而於放款或賒售方面，尤當深切注意。

往昔商人但憑私人之交情及信用，以樹立授信之制度。時至今日，競爭劇烈，利潤狹窄，企業社會之組織，日益龐大，債務人分播之區域又日見遼遠，昔日陳舊不可靠之制度，自己不復適用。今之短期債權人，倘不以有關債務人財務能力之各項事實，作爲判斷授信安全程度之準繩，與決定授信數額之基礎，則其微薄之利潤，極易爲不審慎之授信，損失侵蝕殆盡。不寧唯是，商業銀行之放款，到期如不能收還，則易引起週轉不靈之危險，如竟無收還之希望，則其結果自更嚴重。至在賒賣商方

面，顧客之賒購貨物，含有強迫貸信之意味；賒售之交易愈繁，則資金之不生利者愈鉅，企業經營所需要之資金亦愈多，而運用此種資金所產生之報酬亦愈虧。曠是之故，倘復喪失放帳之「本金」，則其影響如何，自可不言而喻矣。

據一般情形而言，企業之利潤愈薄，其授信愈須謹慎。但欲求授信之謹慎，舍以債務人財務能力之具體事實，為判斷授信取捨之基礎外，實無他法。夫具體之事實，雖為過去之情形，然過去之情形，固為將來事實所由發生者也。故彰往以察來，為短期債權人授信之主要方法。關於債務人財務能力方面之具體事實，皆可於其正確完備之決算表中尋覓而得之，——此正確完備之決算表所以為授信上重要之工具也。

5-4 正確完備資料之徵取

短期債權人欲取得正確完備之決算表，以判斷授信之安全、限度或取捨者，可印就一種空白決算表之格式，在顧客請求貸信時，囑其依式填具，如係往來頗久之顧客，則每隔若干時日，應使之填具一次，或囑其在所填之事實，有重要之變更時，隨時通知其債權人查照。

此種填表方法，實為短期債權人取得適當決算表之簡捷途徑。舉其優點，約如下列：

- (一)除判斷債務人財務能力所必要之決算表外，尙可列舉若干切要而必須徹底明瞭之問題，要求債務人答復。此種問題，如印就於空白表格中，每較口頭探詢或專函詢問少惹疑慮，故易於取得填表者滿意之答復。
- (二)債權人所欲了解之事實，皆可徵得，故對於債務人財務能力之判斷，易於正確。
- (三)債務人對於某某問題，如不予置答，債權人不難猜測其緘默之理由或原因。例如債務人對於「實收所有或有負債」為數

而虛心者若干？」一問題，不作答復，即可推斷其或有負債之數，或甚鉅大，故有『難言之隱』也。

(四)印就格式之中，可附一證明確實之語句，俾一切填繕文字之正確性，在法律上多得一重保障（因填表者如作虛偽之證明，須負刑事上詐欺之責任）。而此種證明，唯有在印就之空白格式中附載，則可認為一種『例行公事』，而能減少債務人

不愉快之心理。但填表方法之應用，在競爭激烈之企業界中，固亦不無困難，且國內商人，容或以此舉『有失顏面』，倘予採用，則難免不引起『斷絕往來』等危險。然商會及同業公會，倘能將此法加以提倡，企業家如能認清放賬過濫之弊害，而掃除國人『先君子後小人』之惡習，則採用此種方法所遭遇之困難，決不如想像者之大也。

依常理而言，凡願接受債權人填表請求之債務人，始為可與往來之顧客；而財務能力薄弱或有其他缺陷之顧客，則每反對此種方法，蓋因其虛弱危險之現象，一經暴露，勢將無人貸以款項，賒以貨物也。凡以債權人之請求填表為陵辱債務者之人，其見解實屬可笑，而短期債權人如能戮力同心，不為債務人之反對而氣餒，則填表方法之採用，誠極易見諸事實。良以短期債權人所供給之資金，每為一般企業最急要而不可缺乏者也。

5-5 表格之擬製

徵集授信上必要資料之空白表格，應據分析者之觀點與意見，而異其內容。擬製表格，有許多技術上之原則，必須遵守，而以措詞之有力而輕描淡寫，尤為重要。表格中所用名詞，務須通俗而有確定意義，決不可浮泛而易使人誤會。

空白表格之優劣，影響於所集資料之正確性者甚大。本章所舉各

例，皆自美國通行實務遂譯而成，蓋此等表式，皆曾費專家無數心血而擬就者也。此種表格，每冠以『公函』或附以『宣誓』及『證明』，其中亦有與我國情形不甚吻合之處。本章舉示此種表格之目的，僅在用以說明其體例與內容而已，故於不合國情之處，仍留廬山真相，而於格式方面，則因印刷上之困難，不得不酌為更改，未能存其原有面目，此則應向讀者聲明道歉者耳。

本節各例之中，皆包有公函、宣誓書及證明書。此等書函，有時分為二部分，即（一）公函，（二）宣誓書及證明書（間有由查帳會計師出具證明書者）是也。此項公函、宣誓書與證明書中之要點如下：

- （1）說明填寫表格之目的（如告借款項，賒購貨物，開戶透支或請求墊款等等），並聲明所填文字皆足代表指定日期之真正狀況。
- （2）說明決算表編製之日期。
- （3）聲明在編製決算表日期之後，各種狀況並無重要變動。
- （4）聲明將來各種狀況如有變動，自當專函通知，並聲明在未作通知之前，一切狀況均得認為無重要變動，而填寫於表格中之種種狀況，皆可以代表正確之情形。
- （5）行號或公司之名稱。
- （6）營業之種類及性質。
- （7）營業地址（包括總分支店）。
- （8）董事、業主（如非公司組織）及主要職員之姓名。
- （9）填表日期。
- （10）證人或查帳員之姓名、住址及簽章。
- （11）公函具名人之姓名、簽章及職位。
- （12）查帳員之證明。

此種公函、宣誓書及證明書，其措詞殊為呆板，蓋以其為公事文書，

注重格式故也。惟於小節方面，則亦不無各有增損，下例乃其比較完備者也：

逕啟者：敝號擬為

貴公司除帳往來，茲特依據敝號在營業上所使用之帳簿，填奉決算表一份，並附以若干項目之說明。表中所有填繕文字，均經閱悉，並與帳冊記錄及/或事實核對無訛，故所有填入之文字及數字，在任何方面，皆可代表敝號在……年……月……日之正確狀況。自上期日期之後，敝號在財務狀況方面，未有重大變更，以後倘有此種變動發生，自當隨時備函奉告。在敝號未作正式通知之前，下開決算表及其附載說明，乃確實足以代表敝號之此種情形，而可作貴公司放帳之憑信也。此致

××公司

填表日期.....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店主姓名.....
商號地址.....	經理人及其他主要職員姓名.....
見證人或查帳員姓名.....	填表人姓名及職位.....
住址.....	填表人簽字蓋章.....

此種公函亦有將宣誓及證明部分分開另立者，以其無關宏旨，不復例示。以下各例中關於此一部分，皆予省略，蓋各家所擬關於此部分之意義及措詞，無多出入也。

5-6. 空白格式之實例及說明

圖表四〇至四四，為短期信用方面所習用之空白格式，皆採自美國通行實務。各例屢經試驗，咸認為適當，且均係標準格式，故殊可供我人之參考也。圖表四〇至四二，乃工商業方面所用者，圖表四三及四四，則商業銀行界所奉為圭臬者也。以兩者比較觀之，我人可發見一極饒趣味之事，即銀行所擬之格式，較諸工商業應用者，其詳細程度，大不相同；工商業所用者，甚為簡略，而銀行所定者則殊為詳備。此外復可注意者，即決算表之本身，除支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建議者外，皆甚簡單，較之通常所公布之決算表，其簡略程度固不相軒輊，且其所用之名詞，及項

資	產	金額	負債及資本淨值	金額
存銀行現金			應付購貨等未到期帳款	
手存現金			應付購貨等過期帳款	
應收客戶未到期帳款			應付購貨票據及承兌票據	
應收客戶過期帳款			應付銀行及其他有擔保借款	
應收客戶票據及承兌票			(註明擔保品之種類、性質及金額)	
存貨(代人銷售之寄銷品及試銷品不在其內)存貨係以成本口,成本與時價孰低口為估價標準)			應付捐稅、利息、租金、工資及其他費用	
流動資產共計			應付銀行票據	
土地及房屋(減除備抵折舊)			應付股東、業主及親友款項	
機器、裝修及設備(減除備抵折舊)			其他流動負債(分項說明):	
應收客戶以外之款項				
其他資產(分項說明):			流動負債共計	
			房地產抵押借款	
			設備及商品等擔保借款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資本淨值(如係公司,包括股本及公積)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本年度銷貨淨額	\$		本年度現銷	\$
減:銷貨成本			除銷	\$
毛利			商品、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計\$	
減:本年度費用			以寶號(公司)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計\$	
加:其他收益(淨額)			所有保險有無抵借轉讓情事?其金額若干?\$	
淨收益			應收帳款有無出售、轉讓及抵借情事?如有,則其金額共計若干?\$	
寶號之組織,為獨資、合夥或公司?			上次盤存資產,係在何時舉行?	
貼現及售出之應收票據及承兌票據共有若干?\$			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款項,為數若干?\$	
代人銷售之寄銷品及試銷品之價值若干?\$			機器或設備等倘係租用者,每月應付租金若干?\$	
其中未付清之價金若干?\$			機器及設備之中,以分期付款購買者若干?\$	
有擔保品之債務共計若干?\$			按月應付之價金若干?\$	
係用何人戶名?			如何擔保?	
寶號設立已有若干年?			不動產之契據,係用何人戶名?	
寶號使用何種帳簿?			寶號帳目是否舉行審查?由何人審查?	
寶號有無成本會計?			上次查帳係在何時?	
上次結算係在何時?			上次結算係在何時?	
寶號往來銀行之名稱及地址			寶號銷貨之條件如何?	
店名	地址	未付金額		
Gu				

圖表四〇 美國全國信用協會創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一)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淨 值	金 額
手存現金		購置欠款:	
存銀行現金		未到期帳款	
客戶欠帳 (可收還而未出抵或 出售者)		過期帳款	
客戶票據 (可收還而未出抵或 出售者)		購貨票據及商業承兌票	
應收商業承兌票		借款:	
商品 (如何估價; 成本或時價?)		銀行 (不動產抵押借款不在 其內)	
速動資產共計		其他 (包括親友) (不動產抵 押借款不在其內)	
機器、裝修及設備 (現值)		應付薪工及保險費	
土地及房地 (於背面說明)		應付租金及捐稅 (郡、省及聯 邦)	
主要職員、業主、職工及其他客 戶以外之欠款		商品、機器、裝修及設備等之留 置權及動產抵押權	
其他資產		房地產借款	
		速動負債共計	
		不動產擔保抵押借款項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資本淨值	
資產總額		總計	

保 險	商品 \$	房屋 \$
	機器、裝修及設備 \$	僱工傷害 \$
	以企業為受益人之壽險 \$	職工誠實保結 \$
	讓出之保險 \$	受讓入姓名 \$

貴號客戶所欠帳款或票據，有無抵借及出售情事？.....倘有抵借，其金額若干？\$.....
 貴號債權人有無抵押或其他留置等權為擔保？.....倘然，請說明如何擔保？.....
 其金額若干\$.....何人得有擔保？.....貴號所欠欠款，有無在律師追索或法院
 控訴中之糾葛情形？.....每月平均銷貨若干？\$.....其中若干為現銷？.....
 若干餘帳？.....每月平均費用若干？\$.....貴號有無帳簿？.....請列示貴號
 使用帳簿之名稱.....上表中所有各項數額，為約計而得？抑自帳
 簿上記載及盤存而得？.....貴號上一年度盤存係在何時？.....
 其估價乃係成本或時價？.....上列商品之中，有無寄銷或試銷之貨
 物在內？.....倘有，請示其詳.....代人背書保證之或有負債，其金額及性
 質若何？.....貴號房地產倘係租用者，請示明租賃年限及租金
 數目.....請詳示貴號正確地址及在該處設立年代.....
 請示以前之商業經驗，及在何處？.....貴號往來銀行之行名及地址.....
 以上各問題，概請答復。倘無數字可填，請即填一「無」字

EG

房 地 產 記 錄					
執業證戶名	坐落及說明	票面價值	政府估價	負 擔 數	對何人負擔
寶 號 購 貨 之 主 要 商 號					
店 名	地 址	未 付 金 額			
		帳 款	票 據	票 據	帳 據
備 註					
EG					

圖表四一(乙) 美國全國信用協會創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三)乙——反面

目之內容，亦頗與會計實務所通用者略有出入；此種空白格式對於分析者之幫助，固不在決算表之本身，殆甚顯明，蓋其重要寶貴之資料，須就【問題】中搜索也。

上示各例，其內容各有不同，此實由於同一之表式，不能適用於各種不同之顧客耳。小商人所能供給關於財務狀況之資料，決不能若大公司之精細與慎密；而各種債權人之觀念有不同，亦使其對於所徵集之資料，異其旨趣。抽象言之，短期債權人（不論其為商業銀行或賒賣貨物之人）對於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所欲注意之點，厥在下列二問題之解答而已（接 191 頁）。

資 產	負 債
手存現金..... \$.....	應付帳款，未到期者..... \$.....
存銀行現金..... \$.....	應付帳款，已過期者..... \$.....
應收客戶帳款，可收還而未到 期者..... \$.....	購置商品出具之商業承兌票及 應付票據..... \$.....
應收客戶帳款已過期者..... \$.....	向銀行借款出具之應付票據... \$.....
應收主要職員、合夥人、職工及 其他客戶以外之欠款及票據 \$.....	銀行以外之借款所出具之應付 票據及所負之債務（包括親 友）..... \$.....
商業承兌票及應收票據，未到 期者..... \$.....	存入款項..... \$.....
商業承兌票及應收票據，已過 期者..... \$.....	其他負債..... \$.....
商品存貨..... \$.....	負債總額..... \$.....
機器、裝修及其他設備..... \$.....	盈餘淨額或淨值..... \$.....
不動產請償債..... \$.....	背書或保證之或有負債..... \$.....
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	

倘專處為獨資或合夥： 淨值..... \$.....	倘係公司： 股本..... \$..... 公積及未分盈餘..... \$.....
-----------------------------------	--

問 題
(所有問題統祈答復)

倘專處為公司組織，請示貴公司主要職員之姓名及住址：
.....

倘專處合夥組織，請示合夥人之姓名及住址：
.....

專處有無帳簿..... 倘有，請說明所用何種：銷貨分類帳？..... 購貨分類帳.....
 普通分類帳：..... 秘密分類帳？..... 銷貨簿？..... 現金簿？..... 存
 貨簿？..... 製造帳？..... 運送帳？..... 分錄簿？..... 日記簿？.....
 支票簿？..... 銀行存款簿？..... 除以上各種帳簿外，有無其他帳簿？請示
 其詳。.....

專處記帳，採用單式簿記抑用雙式簿記？.....

專處帳目，是否按期由會計師或查帳員審查？..... 倘然，則由何人審查，其
 上次審查係在何時？.....

專處商品存貨，是否按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

圖表四二(甲) 美國漂布公司所創擬之

(頁二) 九種商業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尊處倘有不動產，請詳示下列各端：坐落及說明

執業證戶名

估價？.....請求權之金額？.....抵押及留置權等之金額？

抵押權人等之姓名住址

尊處如有保險，請詳示下列各端：商品存貨之保額\$.....房屋之保額\$.....

機器之保額\$.....其他設備之保額\$.....保險如有抵借轉讓情事，請示抵借金額及受讓人姓名

尊處對於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承兌票據，有無出售、抵借、轉讓等情事？

如有，請列舉債權人姓名，與擔保品之目、金額及性質

尊處對於商品存貨、機器、裝修及其他設備，有無抵借、轉讓或出押等情事？有無作為債務之擔保品？有無任何抵押權或其他留置權之設置？.....如有，請示債權人之姓名及債務之金額。

在上開決算日後，尊處資本有無提取減少情事？

倘有，請示其詳：

請示明尊處往來銀行之行名及地址：

在上開決算之日，尊處對於無論已運出或未運出，而已作尊處存貨之商品，是否包括在應付帳款之中？

往來商號：

EG

資 產		負 債	
存銀行及手存現金.....	\$.....	應付帳款.....	\$.....
應收帳款.....		應付銀行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其他票據.....	
存貨.....		其他流動負債(分項).....	
其他流動資產(分項).....			
速動資產		流動負債	
房地產(見背面附表).....		抵押借款.....	
機器及裝修.....		其他負債(分項).....	
其他資產(分項).....			
		淨值.....	
總計	\$.....	總計	\$.....
定當 何種標準估價：成本抑時價？.....		或有負債 融通票據背書人 \$.....	
製成品 \$..... 在製品 \$.....		為他人擔保 \$..... 貼現應收票據	
原料 \$..... 倘有託銷貨物，請詳細列示金		背書人 \$.....	
額及情形.....		應付帳款及票據 倘有過期未付者，請詳示	
		金額及情形.....	
應收對於一切商業折扣，是否完全獲取？.....			
應收帳款及票據 詳示金額及情形：		流動負債 在過去會計年度中，流動負債之	
(甲) 有無過期未付或難收回情形？.....		數額，在.....月.....日最多，計 \$.....	
(乙) 有無抵借在外？.....		在.....月.....日最少，計 \$.....	
(丙) 主要職員、親友及其他應收款項？.....		抵押借款及留置權 說明抵押借款之到期	
日期、利率及抵押借款等投資 說明投資之		日，及其留置之資產.....	
性質，及能否依上示價值立即變賣？.....		抵押借款有無以流動資產抵借者？.....	
		倘有其他留置權，說明債款之金額及情形.....	
保險 房屋火險 \$..... 存貨火險 \$.....			
汽車意外險 \$..... 職工傷害險 \$.....		倘債權人有控訴情事，或在上訴中之裁判，	
壽險 \$..... 受益人姓名..... 保險種		請詳細示明之.....	
類..... 投保日期..... 退保現金		年歲.....歲 開始經營現在業務之	
值 \$..... 抵借..... 上次支付保險費日		日期.....	
期..... 有無出讓保險單情事？.....		查帳 每處帳目，是否經會計師查核？.....	
		上次查帳原在何時？.....	

圖表四三(甲)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創擬之獨資組織

工商業所用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損 益 計 算 書					
存貨——期初.....	\$			存貨——期末.....	\$
進貨淨額（內減退回進 貨）.....				銷貨淨額（內減退回銷 貨）.....	
營業及總務費用.....				佣金及折扣收入.....	
提存各項準備.....				投資收益.....	
呆帳.....				其他收益.....	
折舊.....				回佣.....	
淨利益.....				淨損失.....	
總額.....	\$			總額.....	\$
淨 值 調 節 表					
本期淨損失.....	\$			淨值——期初.....	\$
提款.....				本期淨利益.....	
其他借方項目.....				其他貸方項目.....	
餘額.....				餘額.....	
總額.....	\$			總額.....	\$
自有房地產之坐落及說明					
面	積	估計價值	政府估價	抵押金額	保險金額
所有權 上開各房地產之所有權，非屬尊處戶名者，計有下列各處：.....					
至最近止之捐稅及抵押借款利息，是否已完全付訖？..... 倘尚未付訖，則請分 別列明未付之期限及金額.....					
(以下空白地位，可添印凡足以澈底了解上頁資產負債表所必要之種種問題)					

圖表四三(乙)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創擬之獨資組織

工商業所用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二頁)

資 產	元	角	分	負 債	元	角	分
手存及存銀行現金.....				應收票據~進貨.....			
應收客戶帳款~未出質				應付票據~銀行.....			
客戶承兌票據~未出質				應付票據~售出期票.....			
存貨,製成.....				應付帳款~進貨.....			
存貨,在製.....				商業承兌票據.....			
存貨,原料.....				應付主要職員票據及欠			
美國政府證券.....				款.....			
交易所中拍板之股票及				存入款項.....			
公司債.....				未付捐稅.....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或			
				抵押借款.....			
				未抵利息、租金、薪金及			
				其他費用.....			
未出質流動資產合計				直接流動負債			
應收客戶帳款~出質.....				應收帳款出質負債.....			
應收客戶票據~出質.....				應收票據出質負債.....			
貼現客戶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出質負債.....			
存貨~出質.....				由存貨擔保之欠款及票			
證券~出質.....				據.....			
流動資產共計				流動負債合計			
應收主要職員、董事、股				一年後到期之公司債.....			
東或職工欠款及票據.....				一年後到期之抵押借款.....			
應收聯絡或附屬公司貨				動產抵押借款.....			
款.....				負債總額			
聯絡或附屬公司其他欠							
款.....				折舊準備.....			
聯絡或附屬公司以外,				折舊準備.....			
而在交易所中不拍板				折舊準備.....			
之股票或公司債.....				折舊準備.....			
土地.....				優先股本.....			
房屋.....				普通股本.....			
機器、裝修及設備.....				無面額股本.....			
物料.....				公積.....			
保險、租金及其他.....				未分利益.....			
運費、專利權、商標權及							
其他.....							
其他遞延費用.....							
其他資產(說明其內容)							
總計				總計			

*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各種存貨皆按『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

圖表四四(甲) 支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擬制

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借 損 益 計 算 書 (.....年.....月.....日止一年度) 貸

經營業務之實際費用..... \$.....	毛 利.....
呆帳提備..... \$.....	銷貨..... \$.....
折舊提備..... \$.....	利息及折扣..... \$.....
股利..... \$.....	投資..... \$.....
淨利..... \$.....	其他..... \$.....
總 計..... \$.....	總 計..... \$.....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貼現及出售... \$.....	本年度銷貨淨額..... \$.....
融通票據之背書..... \$.....	存貨上之保險..... \$.....
其他或有負債..... \$.....	房屋及設備上之保險..... \$.....

公 積 之 調 節

上年度結轉未分利益..... \$.....	
減不屬於本年度之減少數..... \$.....	\$.....
加本年度淨利(見上)..... \$.....	\$.....
減股利(優先股..... 釐)..... \$.....	\$.....
減股利(普通股..... 釐)..... \$.....	\$.....
本年度結轉未分利益..... \$.....	\$.....

或 有 負 債

上開帳表,是否曾由會計師審查證明?倘然,由何人審查?.....	
為他人出具之融通票據或票據上之背書.....	\$.....
包括貼現匯票之國外信用.....	\$.....
為附屬公司保證之股利及帳款.....	\$.....
未裁決之訴訟事件或將發生之訴訟糾葛.....	\$.....
股票、公司債或抵押借款之保證.....	\$.....

尋處有無下列各項或有負債:

上項帳表之中，對於一切無價值及可疑之資產，是否盡行剔除？.....

應收帳項之款項，對於流動資產有無留置權？.....

其 他 情 形

處不動產之執業證，用何戶名？.....

處之主要職員，有無以貴公司為受益人而投保之壽險？如有，其保額若干？.....

處房屋及工場投保之火險若干？\$..... 存貨投保之火險若干？\$.....

共計若干？\$.....

上項是否根據實際盤存，抑僅係約計？盤存係在何時，由何人為之？約計係在何時，何人為之？.....

.....

.....

過去一年中最高債務最多之時日及金額.....月.....日 \$.....

過去一年中最低債務最少之時日及金額.....月.....日 \$.....

貴公司主要職員有無在他處任事，及有無為他人背書情事？倘有，請示其詳.....

.....

列示貴公司往來之銀行，及各行所允之信用限度，以及借款之方法（保證背書或其他擔保品）：

.....

.....

.....

.....

.....

.....

處借款，有無經以動產典質情事？.....

其他銀行及票據經紀人之姓名：.....

.....

.....

說 明 本 借 款 之 用 途

(甲) 供長期投資之用，即投資於土地、工場、機器、改良，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情形？.....

或

(乙) 供給與生產及分配有關係之農、工、商方面之用？.....

貴公司在本年度內，對於不動產、工場及設備等項，有無重要增加或改良之計劃？.....

倘有，請說明其性質，約計之成本及集資之方法.....

.....

圖表四四(乙)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擬制

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二頁)